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股份發售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7,822,5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782,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34,0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63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終止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全權及酌情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8年2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及通達分派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 另行刊發公告。

2018年
(附註1)

公開發售申請開始登記時間 (附註2) 3月5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3月5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登記時間 (附註2) 3月5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 公佈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附註4) 3月15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3月15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3月15日 (星期四) 起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
並向可根據通達分派獲得股份的合資格
通達股東寄發股票 (附註6至9) 3月15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 (附註5、7及8) 3月15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3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另作公告。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兌現退款支票延誤甚至退款支票無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個人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7.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6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8.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預期股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通達股東。我們將就每名合資格通達股東的股份配額及每名股東的發售股份配額向彼等發出一張股票，惟將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股票除外，該等股票的面值可能按香港結算代理人要求設定。
9.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分拆事項及上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會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分拆事項及上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亦不會作出通達分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按有關合資格通達股東於記錄日期記錄於通達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通達股東。

倘非登記持有人(即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已不時透過香港結算通知通達彼／其有意接收通達的公司通訊的持有人)已選擇以書面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通達網址取閱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非登記持有人，刊發本招股章程的通知函印刷本連同申請表格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普通郵遞寄發予該等非登記持有人。

務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就通達分派而言)僅供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資料。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印刷的招股章程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公告」一節項下搜尋以取閱及下載。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非登記持有人，可隨時透過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透過 698@unionregistrars.com.hk 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非登記持有人免費發出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非登記持有人未必能於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信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架構	7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94
關連交易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8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178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183
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84
包銷	29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於2010年在中國常熟成立，乃一家提供「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類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約99.0%、98.7%、98.5%及98.0%。上市構成本集團自通達的分拆事項。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租用一間常熟廠房營運。

本集團的產品為半製成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向最終用戶銷售前，產品將運送到客戶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進行進一步組裝加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並貢獻本集團收入分別約97.9%、93.7%、98.5%及99.3%。本集團所確認的餘下收入則為來自台灣和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其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故本集團面對有關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之挑戰。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解決方案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使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冗長而複雜的生產程序以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能和提升大規模生產的產能，從而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該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而本集團會持續地向其客戶推薦及提供實用、創新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助彼等減低成本並改善彼等產品的功能性及質量。與其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會於其生產設施內製造產品。倘本集團尚未擁有必要的設備或本集團的產能已被充分利用時，則若干製作程序可能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單位	港元	千港元	千單位	港元	千港元	千單位	港元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17,306	14.2	406,386	20,392	19.9	448,136	28,112	15.9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6,401	19.9	10,684	697	15.3	8,660	874	9.9
其他	3,587	411	8.7	5,595	1,993	2.8	7,141	3,297	2.2
總計	376,294	24,118	15.6	422,665	23,082	18.3	463,937	32,283	14.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售出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單位	每單位港元	千港元	千單位	每單位港元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14,960	16.5	337,641	21,814	15.5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485	9.9	6,831	394	17.3
其他	5,946	2,852	2.1	7,045	669	10.5
總計	257,806	18,297	14.1	351,517	22,877	15.4

銷售(i)手提電腦外殼；及(ii)平板電腦外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65.2%、96.2%、96.6%及96.1%以及約33.8%、2.5%、1.9%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由於本集團擁有可應用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各種裝飾技術，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應付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整體溢利的生產要求，而本集團較少關注產品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手提電腦外殼生產訂單需求及規模相對較大，可更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產能。因此，手提電腦外殼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較大。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推行該業務策略，這可能會導致產品組合因客戶需求不時變動而可能變動。

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材料(例如樹脂、配件及部件)的成本；(ii)常熟廠房工人的直接勞工成本；(iii)就外包工序支付的分包費用及其他生產成本；(iv)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v)一般及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福利、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租賃開支。

本集團的收入過往受季節性的影響，而由於本集團客戶的季節性採購模式所致，其產品一般於各曆年的下半年有較高需求。

概 要

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港元，乃由於產品組合轉移至售價更高的手提電腦外殼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港元，乃由於(i)客戶訂下大量小型部件(其一般以較低平均價格出售)令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外殼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客戶對一般以較高平均售價出售且需要裝飾技術的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減少使平板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4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若干新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外殼項目擁有較高的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22.1%、21.0%及22.3%。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9.2%及19.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一般受本集團的客戶根據所採納的裝飾技術種類而要求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中，要求裝飾技術組合的產品所佔比例較高，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高。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估計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估計最大產能(千單位)				
(附註1)	11,726	14,638	19,000	12,462
概約實際產量(千單位)				
(附註2)	9,968	9,857	14,305	10,994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5.0	67.3	75.3	88.2

附註：

1. 估計最大產能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估計件數，主要包括若干類型的注塑機。最大產能之估計乃假設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營運286及193天且每天營運20小時，並計及因公眾假期及本集團僱員休息時間。
2. 實際產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數目。
3. 使用率由年／期內概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能計算得出。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分拆事項得以進行，通達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於2018年2月14日，通達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即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宣佈通達分派。通達分派將按合資

格通達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通達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合共151,293,138股股份（佔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0%）的方式進行。根據通達分派，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會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所持有的每40股通達股份獲得一股股份的配額。在通達分派項下將不會向合資格通達股東配發零碎股份。就在通達分派項下獲得零碎配額的合資格通達股東而言，其所有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零碎配額將會合併，並由通達於市場按相等於每股股份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的價格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由通達為其利益保留。

通達分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如果未能達成該項條件，則不會進行通達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事項。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

客戶、供應商及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94.8%、94.5%、88.7%及94.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而長期的關係並擴大客源是實現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為維持增長勢頭及增加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設法招攬新客戶和分散客源，同時改善技術及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的增長。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9%、24.2%、18.5%及28.6%。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i)存貨結餘分別約173.3百萬港元、235.4百萬港元、269.7百萬港元及311.2百萬港元；及(ii)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般業務隨客戶銷售訂單及生產要求增加而增長；及／或(ii)因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而分別自2016年最後一季及2017年首季堆積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並有多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市場極為分散，原因為絕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白牌製造商（即由中小型企業私人擁有），惟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發生市場整合。根據元哲報告，以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及全球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2.8%及約0.1%。根據元哲報告，預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隨著自2017年起預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全球付運量輕微下跌而減少。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所運營的行業競爭格局、准入門檻及主要挑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全面「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ii)高效的生產設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的寶貴經驗；(iii)研發能力強大；(iv)生產程序中嚴謹的質量控制；(v)與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vi)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和成本優勢；及(vii)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76,294	422,665	463,937	257,806	351,517
毛利	83,218	88,555	103,245	49,381	68,172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032	25,709	24,104	(1,726)	13,010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利潤率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53,286	21.7	85,393	21.0	100,057	22.3	47,467	19.2	65,863	19.5
平板電腦外殼	29,286	23.0	2,085	19.5	2,008	23.2	1,044	21.7	985	14.4
其他	646	18.0	1,077	19.2	1,180	16.5	870	14.6	1,324	18.8
總額	<u>83,218</u>	22.1	<u>88,555</u>	21.0	<u>103,245</u>	22.3	<u>49,381</u>	19.2	<u>68,172</u>	19.4

財務狀況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7,579	421,960		528,515	547,3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流動負債	404,241	380,090		398,187	406,5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662)	41,870		130,328	140,844
非流動資產	131,957	129,897		111,623	111,781
權益總額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概 要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0)	(60,420)	(152,919)	(155,891)	(39,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04)	(21,922)	(8,759)	(6,583)	(15,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962	104,517	154,553	139,216	37,483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減少)淨額	13,168	22,175	(7,125)	(23,258)	(17,151)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 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或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5.3%	4.7%	3.8%	淨虧損	2.0%
股本回報率	30.5%	15.0%	10.0%	淨虧損	5.1%
流動比率	0.9	1.1	1.3	1.3	1.3
速動比率	0.5	0.5	0.6	0.5	0.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0.3%	56.9%	79.7%	82.0%	90.5%
純利率	6.9%	6.1%	5.2%	淨虧損	3.7%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年／期末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應付餘下集團的大額結餘，其為須按餘下集團要求償還的墊款，有關墊款用於為其製造業務(屬非貿易性質)的持續增長撥款。因此，該等結餘納入經營活動，而向餘下集團償還的款項被歸類為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極為依賴來自餘下集團的融資，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ii)存貨周轉天數延長，使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不足的綜合結果。待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結合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擴展撥資及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之經營溢利被受若干因素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其中包括(i)由於向若干具較長信貸期的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比例上升，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金額整體增加及時間整體延長；(ii)由於提早結清款項所獲得的折扣優惠，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整體增加及時間整體縮短；及(iii)由於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訂貨量增加及因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而分別自2016年最後一季及2017年首季堆積的存貨，存貨變動減慢。於上市後，本集團擬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來自供應商之貿易信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相關風險因素亦請參閱本

概 要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從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顯示我們暴露於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賬款天數與應付賬款天數的差異的波動及挑戰所產生的營運資金管理風險」一節。展望未來，由於其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1月1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6,900)	(3,764)	18,702	39,543	52,553

通達蘇州於2010年3月註冊成立及於其初步階段因本集團正建立其客戶源及精簡其營運流程而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吸納足夠銷售以彌補其經營成本，其於初步階段錄得累計虧損。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已於市場定位為「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的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逐步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建立其知名度。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並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錄得溢利。本集團其後已改善其累計虧損狀況，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利用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達致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權及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為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1.96%（分別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擁有約5.10%、1.21%、1.58%、1.28%、18.88%及3.91%），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25%、25%、25%及25%。基於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已決定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的能力，故假設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一節。有關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各節。

不載入通達附屬公司分拆業務

除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通達蘇州外，通達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通達附屬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分拆業務。通達附屬公司分拆業務的財務業績並未載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未載入的原因乃主要由於通達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各有不同且營運各自獨立，其中通達附屬公司一直主要經營彼等各自之餘下業務，而分拆業務並非彼等之核心業務，導致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自2016年4月起淡出且於其後終止。通達附屬公司分拆業務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i) 收入				
通達附屬公司	265,700	57,676	4,969	–
本集團	376,294	422,665	463,937	351,517
總計	641,994	480,341	468,906	351,517
(ii) 毛利				
通達附屬公司	65,871	9,541	516	–
本集團	83,218	88,555	103,245	68,172
總計	149,089	98,096	103,761	68,17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通達所擁有但並不列入本集團的公司」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依賴少數主要客戶；(ii)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現時的關係日後可持續；(iii)本集團從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iv)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日後或不能維持其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有關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集中於發展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業務。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亦就一項智能機械外殼項目與一名新客戶探求業務機會。該項目於期內帶來約3.2百萬港元的收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8年1月2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59.9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2日，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47.0百萬港元，於完成分拆事項前將透過以45.0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及由銀行借款償還餘下款項的方式結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99.8%已於其後結付，而於2017年8月31日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約90.0%已於其後結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成品存貨的其後銷售約為13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製成品存貨約84.6%。未出售的製成品均由客戶的已確認訂單所涵蓋，除小部分約2.9%的製成品為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預留以防彼等須下達額外訂單以替換品牌擁有人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聲稱有瑕疵的產品外，餘下的製成品預期將於2018年3月前後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量約為12.3百萬件。

上市開支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承擔的金額中，估計上市開支中8.5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入賬。餘下約30.0百萬港元(其無法以相同方式扣除)自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扣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0.6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已被扣除，而約2.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其時的變數及假設變動而調整。董事認為，有關上市開支於一定程度上分別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估計開支後)將為約4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8.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

- 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或約15.1%用作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以擴展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或約19.9%用作翻新上述新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4百萬港元或約46.2%用作增購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或約16.1%作為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或約0.3%用作加強銷售力度及營銷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或約2.4%用作支持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業務策略及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的原因

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發展途徑及相關投資風險出現分歧，本集團預期將跟隨成熟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內穩定及持續的增長，而通達集團預期將跟隨精確的手機外殼市場內快速及多變的增長。分拆事項及上市將(i)讓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及估計本集團的潛力及表現，不受餘下業務影響，以讓彼等能夠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及對相應的業務策略及前景的估計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ii)向投資者提供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間作出選擇的彈性。

本集團擬透過(i)強化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產能；(ii)提升生產過程的技能水平；及(iii)擴大客源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認為分拆事項及上市有利於通達集團及本集團：(i)本公司及通達集團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分拆事項及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更為專注的發展取得增長；(ii)專職管理人員可專注於獨立的公司以改善其效率及決策過程；(iii)分拆事項及上市使本集團可建立尋求於相對穩定及平穩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投資的自有投資者基礎及利用在過往數年成為獨立行業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分部的機遇；(iv)上市所得款項對本集團透過採取擴展計劃開展其業務策略以獲取市場份額而言屬充足；及(v)分拆事項及單獨上市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為落實擴張計劃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以擴張其產能。為確保該擴展計劃將予落實及展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共同、個別及自願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分拆事項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豁免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相關註冊持有人及聯繫人將不會：(a)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三十個月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上文第(a)項所述的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三十個月禁售期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一般規則。有關上述自願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出售承諾」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於2017年8月31日後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2017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以說明分拆事項對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7年8月31日發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22.8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2)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已計及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13.9百萬港元。倘不計及該項預期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將為約36.7百萬港元。

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市值（附註1） 435.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89,115,638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十個月禁售期」	指	緊隨首個禁售期後的三十個月期間
「第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站，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藉此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結單收件人可藉此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熟」	指	常熟市，為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城市
「常熟廠房」	指	用作本集團於常熟的生產基地的廠房大樓，由通達蘇州租賃及營運
「灼識」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由本集團就本集團營運的行業的概覽委託灼識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的統稱
「元哲」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元哲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元哲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8日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8日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股份」	指	根據通達分派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0股通達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將予以分派的合共151,293,138股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並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首個禁售期」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
「對外貿易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手機外殼業務」	指	餘下集團之手機外殼業務(主要為製造智能手機外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香港辦事處租約」	指	通達集團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租約，據此，通達集團國際將向本集團出租香港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租賃香港辦事處的年度上限金額133,000港元、168,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各方
「行業報告」	指	元哲報告及灼識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i)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v)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消費者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第698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海外通達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通達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而通達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授予根據通達分派收取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恰當者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初步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040,000股新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782,5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進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2月27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合資格通達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海外通達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2月23日，即確定通達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印刷業條例」	指	印刷業管理條例
「餘下業務」	指	通達集團於完成分拆事項及上市後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個禁售期」	指	緊隨首個禁售期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分拆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上市將以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方式進行之分拆
「分拆業務」	指	於中國進行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一節
「臺灣證券交易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 暫行規定」	指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Tong Da Holdings」	指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1993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通達」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
「通達BVI」	指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分派」	指	通達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實物分派分派股份的方式支付(或就海外通達股東而言，相當於出售海外通達股東原有權獲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倘彼等於記錄日期的地址並非位於香港境外))，惟需待本招股章程「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通達集團」或 「餘下集團」	指	通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通達集團國際」	指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通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香港」	指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上海」	指	通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通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持有通達蘇州100%股本權益
「通達股東」	指	通達股份的持有人
「通達股份」	指	通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通達深圳」	指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石獅」	指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1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蘇州」	指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定貨幣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相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轉換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有數字(如有關)已按1平方米=10.7639平方呎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總和。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涵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相同。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控
「電火花加工」	指	電火花加工，於模具製作過程中用於製造細緻複雜形狀的機械加工工序
「EICC」	指	電子行業公民聯盟，一個由一組電子公司於2004年成立的組織，其制訂一套電子行業供應鏈的社會、環境及倫理問題標準
「製作」	指	將鋼塊切割成金屬模具所需的形狀及尺寸，並組裝成模具的工序
「IML」	指	模內鑲件注塑
「IMR」	指	模內裝飾轉印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穩定地提供能夠滿足顧客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產品，並旨在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使一個組織能夠兼顧該組織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方面的有關資料的同時，制訂及實行政策及目標

詞彙

「金屬外殼覆膜」	指	金屬外殼覆膜
「模具」	指	金屬模具，用於注塑的金屬結構；雖然模具種類繁多，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模具」指注塑模具或金屬沖壓模具
「原設備製造商」	指	消費電子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據此，產品乃完全或部分按客戶規格製造並以客戶指定的品牌行銷
「PC」	指	聚碳酸酯
「PC／ABS」	指	熱塑塑料合成PC及ABS
「注塑」	指	將溶解的塑膠樹脂注入注塑模具生產塑膠部件的一種製造工序
「樹脂」	指	一種合成有機聚合物，為製造塑膠的主要材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持續」、「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理應」、「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或類似字眼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等節中就未來事件、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本集團行業未來發展和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此類字眼及表述。

該等陳述乃依據有關本集團現有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本集團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和管理其項目的能力；
- 財務狀況和表現；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
- 中國政策、法律、法規或慣例的變動；
- 於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擬進入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中，本集團的產品的未來發展和競爭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和競爭情況出現變動，包括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匯率波動和限制；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相信，就該等前瞻性陳述而言，該等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屬適當，並已經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上述資料和假設。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資料和假設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資料和假設並無經本集團、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分拆事項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結果出現重大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和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本公司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有關陳述只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皆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倘本集團與任何一位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4.8%、94.5%、88.7%及94.3%，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其同期總收入約48.1%、55.2%、45.3%及59.2%。本集團將繼續依賴來自主要客戶的業務。無論是因為決定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倘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日後不再進行採購或大幅減少其訂單規模，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覓得替代的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客戶為原設備製造商，彼等向相同的本地和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倘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該等本地和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關係惡化或終止，則本集團向為相同品牌提供服務的多名客戶的銷售可能同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條款取代該等失去的銷售額或根本未能取代所失去的銷售額，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現時的關係日後可持續

本集團客戶通常就每次採購向本集團下達單一採購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的關係將按同等或類似條款持續，且客戶日後可隨時自由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同時期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會有重大差異，而預測日後訂單數目亦不容易。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時而異，取決於客戶（不論現有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從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顯示我們暴露於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延長及應收賬款天數與應付賬款天數的差異擴闊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從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存貨周轉天數延長及／或(ii)應收賬款天數與應付賬款天數的差異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訂貨量及生產要求增加；及(ii)因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而分別自2016年最後一季及2017年首季堆積的存貨。有關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存貨周轉天數」一節。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管理其存貨，本集團須面對的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或會更大。此外，高存貨水平或令本集團須投放大量資金資源，從而妨礙本集團使用該資金作其他用途。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較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長分別49.2天、50.1天、75.4天及80.2天。差異擴大主要由於(i)對信貸期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延長；及(ii)由於提早結清款項所獲得的折扣優惠而加快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之綜合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向客戶收取現金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時間及金額，或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更為緊絀，並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

上述延長存貨周轉天數及擴大應收賬款天數與應付賬款天數的差異將減慢整體現金循環周期，並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更緊絀。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經營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獲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援其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樹脂、配件及部件等材料及半成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材料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58.8%、58.8%、56.3%及48.3%。價格波動可能主要是由於樹脂、金屬板、配件及部件市場的供求狀況變化所致。儘管本集團監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其報價，但本集團可能無法直接將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承諾任何數量下限。然而，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樹脂、金屬板、配件及部件的價格乃由行業供求量等多項因素釐定，故可能會反覆不定。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屬勞動力密集型，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有968名永久全職僱員及40名派遣工人。董事相信其持續的成功有賴於其維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17.8%、19.1%、15.1%及12.1%。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逐漸上升，日後可能繼續上升。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繼續維持穩定。倘本集團無法保留其現有的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的勞工，本集團可能無法應付其產品的需求突然增加或擴張計劃。倘本集團無法如期製造及付運其產品或無法落實擴張計劃，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成本將增加，而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製造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其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製造工序外包予不同的第三方分包商。外包安排的機制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分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用超過5名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為約2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陽極氧化裝飾技術的手提電腦外殼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陽極氧化服務。有關波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時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及(ii)客戶指定於製造工序中需要不同的裝飾技術。倘本集團在需要的時候無法覓得合適的第三方分包商，或倘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價格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製造工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分包商的表現可能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質素。概不保證第三方分包商的產品質量可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倘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第三方分包商作為替代，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不能維持其毛利率及溢利增長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76.3百萬港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提電腦外殼的銷售額增加約65.5%或16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至約46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及新客戶作大量生產的產品銷量增加。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5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5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有關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項目的手提電腦銷售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83.2百萬港元、88.6百萬港元及103.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2.1%、21.0%及22.3%。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i)毛利約49.4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及(ii)整體毛利率約19.2%及19.4%。

儘管如此，倘經營成本持續因(其中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上漲、下游產業前景、策略實施及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和本集團其他市場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等因素而增加，則董事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現時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倘有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需求及本集團的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一般於每個曆年下半年較高，原因為暑假、聖誕假期及農曆新年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受最終產品的需求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較上半年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季節性」一節。由於本集團業務固有的季節性影響，故每季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收入的季節性變化趨勢將會按照和以往相同的幅度持續，甚至不會持續。因此，由於收入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故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表現分析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數不斷提高，且面對存貨過時的風險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具有技術急速變化的特色，而此特色往往導致存貨過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生產要求預先製造產品。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分別約173.3百萬港元、235.4百萬港元、269.7百萬港元及31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般業務隨客戶銷售訂單及生產要求增加而增長；及／或(ii)因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而分別自2016年最後一季及2017年首季堆積的存貨。

倘本集團存貨水平持續堆積，且存貨的可銷售性受日後客戶需求變動及急速科技發展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及換算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外匯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多數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差異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導致的持續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倘本集團未能相應上調其產品售價，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上調其產品售價，則此舉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倘本集團需要就其業務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自匯兌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的購買力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本集團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編製，本集團須承受換算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因綜合產生的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或會由於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貨幣換算虧損或收益，因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實施

本集團的策略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可能的行業發展基於其現有計劃釐定，於不同發展及擴充階段受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策略乃根據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制定，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行業所在主要市場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外貿或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化，且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行業所用的技術無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無重大變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因而影響本集團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董事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策略將會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實施。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為其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涉及操作具潛在危險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導致人身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在此類事件中，本集團或須對人身傷亡負責，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款或處分，或承擔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以及需要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落實或施加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例如，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勞動安全法或會產生合規成本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效率，因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經營業務所在的物業，且本集團正承受與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作業務用途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及通達集團租用，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披露。倘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長期上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甚至完全無法重續有關協議，亦概不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出租人欠缺出租物業的業權或會令本集團租賃物業終止或租賃協議無效。倘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需遷至其他物業，因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並無完全覆蓋其一切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i)投購財產保險，承保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常熟廠房內的生產設備和存貨因火災、地震及其他天災而引起的意外損失或損害；(ii)就本集團所擁有的汽車投購汽車保險；及(iii)就僱員賠償投購員工保險，承保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死亡、殘疾和醫療費用。然而，本集團可能面臨超出本集團保險保障金額或保險保障範疇之外的索賠而產生的責任。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或業務中斷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責任險，亦無就人身傷害投購第三方責任險。董事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面臨投訴、申索或產品召回。倘本集團遭遇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成功解決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需要本集團支付大量金錢賠償及／或召回產品。倘收到任何相關索償，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保險保障範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的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的專利、商業機密或技術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綜合採用(其中包括)專利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的方式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涵蓋其生產流程所用關鍵技術的專利。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項下各段。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為其在中國的所有產品及技術取得必要的保護。

實施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存在困難且極為複雜。此外，監督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的未授權使用存在困難並成本高昂，且本集團可能須訴諸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其獲頒發的專利或釐定本集團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及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的情況。

本集團因使用計息外部借款取替來自餘下集團的免息融資而可能產生較高的財務成本以及溢利及經營業績受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過往依賴來自餘下集團的免息融資，原因是為應對客戶增加的生產需求採購材料而導致的現金流出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i)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分別約190.5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及(ii)來自餘下集團的貸款分別零、約19.4百萬港元、零及零。本集團將於分拆事項完成前通過將45.0百萬港元撥充資

風險因素

本並以銀行借款償還餘下款項的形式，結清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0.0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192.8百萬港元及22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待本集團通過使用計息外部借款取替餘下集團的免息融資後，本集團預期產生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較高融資成本。因此，利率變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其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190.5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記錄為流動負債，其為須按餘下集團要求償還的墊款，有關墊款用於為製造業務（屬非貿易性質）的持續發展撥資。倘本集團未能償還應付金額的相關餘款，流動負債淨額將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設備及機械的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機械產生資本開支，金額分別達約6.1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日後購置物業、廠房及機械或會導致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折舊增加，或會因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意料之外的需求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而相關的折舊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能否使用及開發其產品專業知識、技術以及產品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本集團持續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擴充市場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面對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彌償保證而被起訴的風險更大。本集團很多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開發競爭技術，並已經或可能會獲得專利，因而可能會阻礙、限制或干涉本集團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索償是否有效及其有效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及分析，故結果可能並不確定。此外，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可能產生龐大

風險因素

開支而且費時，或會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再者，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其中包括)支付損害賠償、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尋求許可、長期支付專利權費或遭禁制令所限制。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令現有或潛在客戶延期或限制其採購或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侵犯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帶有產權障礙，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搬離該等物業

當前，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於常熟的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總樓面面積約為4,293平方米。就本集團所盡知，業主並無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租賃協議或會因產權障礙而被判定為無效及不可執行，故此，本集團或會面臨須搬離該等物業的風險。此外，業主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倘本集團被迫搬離常熟的相關員工宿舍，本集團將會產生搬遷成本，且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迅速搬遷至在規模及租金上與常熟員工宿舍相若的合適場所，而搬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表現。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高度依賴下游產業的成功以及下游產業中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外包的未來增長

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包括「一站式」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解決方案，主要於下游產業中使用。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取決於下游產業的前景。

另外，當客戶的產品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或消失時，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大幅驟然下降。倘若本集團下游產業的增長無法維持，或本集團無法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應對下游產業的科技發展及產業標準演變，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本集團或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本集團所屬產業及其下游產業一直具有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迅速的特色。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應對這些變化。新的服務或技術或會令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技術的競爭力減弱。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有效適應技術的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應付客戶的需求，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採購來自該等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及將會繼續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結餘狀況及稅項。

中國經濟已經逐步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重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及落實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目前或將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再者，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改革政策及以市場主導的改革方針將於日後持續。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可能採取的各種政策及其他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推行控制通脹或減少增長的措施、變更利率或徵稅方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與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法院裁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9年建立商業法律制度，在推出有關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與法規方面大有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與法規較新，因此該等法律與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故此，中國法律與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存在額外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於中國向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收緊中國信貸政策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採取緊縮信貸政策，提高企業向銀行取得融資的門檻。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倘本集團於日後需向中國銀行尋求額外融資，則該等政策或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倘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或以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會受阻，而本集團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貨幣兌換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人民幣收入向股東支付外幣（包括港元）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的限制。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修訂版）。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作資本賬戶交易（如調回中國股本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或其他債務）時受到重大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獲得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董事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尤其與資本賬戶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中國政府對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會影響本集團為其運營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可能限制本集團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即時作出應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其現金需要，而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位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依賴該附屬公司所支付股息以應付無法透過於中國境外的股本發行或借款而應付的日後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必要資金以及用以支付超過有關金額的經營開支。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交易的支出，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須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批准。董事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只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各自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等儲備支付的供款是從該等附屬公司的稅後純利支付。此外，倘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利轉移給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包括其財務報表顯示營運已錄得盈利的期間。倘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的限制或因彼等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債務或支付開支，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若干因素干擾，包括由於機械故障、火災、自然災害或在其設施內或其附近發生的其他災害而造成的生產困難

本集團依賴其設施中的設備及技術進行產品生產及質量控制，而其經營受生產困難影響，如生產設施的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以及設備升級需求，而其中任何一種情況或會造成生產暫停及產能下降。概無保證未來本集團的設備或技術將不會出現問題或本集團將能及時解決此等問題。在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的主要設備或技術中出現問題或會影響本集團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重

風險因素

大開支以維修或更換有關設備或技術。此外，定期及不定期維修程序或會影響其產能。任何此等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涉及經營風險。火災、地震、天然災害、流行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造成斷電、燃料短缺、缺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存貨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或干擾本集團的經營。本集團生產過程受阻或會導致未能達成客戶下達的訂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收入或會下降，客戶或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而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而惡化。倘本集團未能修復損壞的設備或及時恢復生產，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第7號公告，本集團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第7號公告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12月1日完全廢除的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並對其多項事宜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將第698號通知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間接轉讓中國不動產等資產、將間接轉讓資產的申報要求由強制性轉為自願申報以及准許間接轉讓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

根據第7號公告，本集團日後可能會被徵稅，而本集團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遵守第7號公告或證實其根據第7號公告毋須納稅，上述各項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重組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分拆事項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波動。此外，董事無法保證上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以下列舉的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投價格：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新項目或收購事項；

風險因素

- 關於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招聘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的消息；
- 所在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項或策略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
- 出現影響本集團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發行在外股份施加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從事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公司股價曾經歷大幅波動。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價格和交投量大幅波動，而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為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因而可能會攤薄本集團的有形賬面價值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發售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

風險因素

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董事、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審核該等資料，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保持一致。此外，董事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載列或編製，或具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董事極力忠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分拆事項的若干資料。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若干發展及經營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報章及媒體可能會繼續刊登有關本集團及分拆事項的其他報導。董事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董事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故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依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需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經常居於中國，故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方面，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經授出有關豁免，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已經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
- (c) 三名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而大有融資亦將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大有融資的任期將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陳述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上市開支外，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有關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理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大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過份繁瑣。倘本集團2017年全年業績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將需要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
- (b) 董事及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本公司自2017年9月1日(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溢利估計，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大眾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大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據如下：

- (a)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溢利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 (b)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按照指引信HKEx-GL-25-11，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皆屬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於2018年3月5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要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倘未能達成該條件，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我們在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公告。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業務並無變化

本公司無意於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後改變業務的性質。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份可自由轉讓，而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和交收。至於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需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皆需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和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以及該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和權益的詳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分拆事項及上市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63。

網址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網址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碎股安排

股份於主板買賣的單位為每手2,500股股份。於通達分派完成後，部分合資格通達股東可能會收到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作為其代理，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等服務出售其股份的碎股或收購額外股份以補足一手2,5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聯絡許文超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107 8728，或電郵至sy@sinomaxsec.com.hk。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為買賣股份的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該等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專利名稱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分別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換算。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或美元可以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湊整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常熟
東南經濟開發區
東南大道111號
東湖京華區
京潤苑
10號樓第二單元1804室

王亞榆先生 香港 中國
北角
康福臺2號
8樓C室

王明志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
常熟
沙家浜鎮
南新路21號
3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香港 中國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12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香港 中國
九龍荔枝角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49號
18樓D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孫偉康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寶林邨寶德樓 21樓11室	中國
胡健生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麗港城34座 3樓A室	英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上市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p>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廣東省深圳福田中心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p> <p>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p> <p>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廣東省深圳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北京東路668號 科技京城西樓7K (郵政編號：200001)</p> <p>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公司網址	www.tongdahongta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 <i>FCIS</i> 、 <i>FCS</i>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寶花園 12座33樓K室
授權代表	王亞南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12樓C室 王明利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熟 東南經濟開發區 東南大道111號 東湖京華區 京潤苑 10號樓第二單元1804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碧君女士(主席)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碧君女士(主席)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主席)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
東南經濟開發區
東南大道333號
科創大廈101-3室

中國建設銀行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
海虞北路34號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289號
廣融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正式官方及公開來源。此外，若干載於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委託及元哲及灼識(均為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之統計數據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其編製不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故概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自行業報告日期起概不知悉可能限制、否定或對本節資料產生影響的市場資料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元哲及灼識就2014年至2019年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報告。元哲及灼識在不受本集團影響之情況下編製行業報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元哲及灼識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就編製行業報告支付元哲及灼識之費用合共為632,000港元。所支付之款項並不取決於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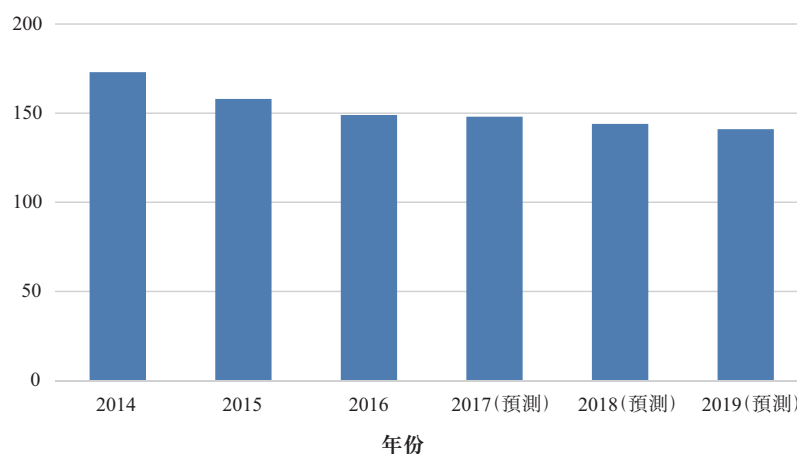
元哲及灼識均為專注各行業及市場的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私營企業以至政府實體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企業併購、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融資的定制行業研究服務。行業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從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數據、行業組織報告及數據及與相關行業製造商、分銷商、專家及客戶訪談獲得的數據。

於編製行業報告過程中，元哲及灼識均已採納以下假設：(i)預期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ii)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iii)未來無外部衝擊，如影響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材料供求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及(iv)部分抵銷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增長下行壓力的主要市場動力，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快速城鎮化、人均消費低於發達國家、加快電腦及平板電腦升級，從而推動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發展。

全球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行業概覽

全球手提電腦行業

全球手提電腦付運量，2014年至2019年(預測)(百萬台)



資料來源：元哲

註：「預測」指預測數字。元哲將可轉換二合一裝置分類為手提電腦。可轉換二合一裝置指可以通過旋轉、摺合或滑動鍵盤以將其隱藏於底盤後面或裏面的裝置。

手提電腦可分為標準型手提電腦、遊戲型手提電腦、上網本、可轉換二合一手提電腦及超級本。如上表所示，全球手提電腦付運量由2014年約173百萬台減少至2016年約149百萬台，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輕微下降，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手提電腦付運量減少的趨勢主要由客戶的上網習慣改變造成。智能電話在處理速度、畫面細緻度、電池壽命等方面的性能不斷改善，而且流動網絡的連接能力驅使消費者更常使用手機上網。此外，可拆式平板電腦亦驅使客戶不再使用低端手提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之間的替代於消費者僅要求滿足彼等基本上網需要的裝置的較低端市場中尤其顯著。

儘管手提電腦的付運量整體出現負增長，性能較佳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及商業用手提電腦預期仍為兩大快速增長市場。遊戲玩家數目增加使專為遊戲而設、高性能手提電腦的需求上升。遊戲型手提電腦的全球付運量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逾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除遊戲型手提電腦外，超級本代表另一個增長分部。超級本付運量的增長由穩定增長的手提電腦業務需求以及消費者更為偏好設計更輕、更薄的手提電腦所驅動。預期超級本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維持逾5.0%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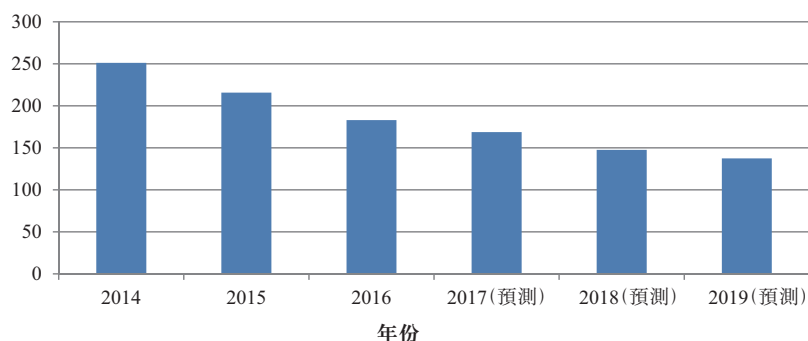
元哲報告亦提及中國與亞太地區預期將於2017年往後成為手提電腦銷售的主要驅動因素。

國際手提電腦品牌擁有人

根據元哲報告，全球手提電腦市場集中於五大品牌擁有人，於2015年及2016年以付運量計算分別佔約76.7%及約81.2%市場份額，增加約4.5個百分點。以付運量計算，聯想及惠普分別為2015年及2016年全球最暢銷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2.2%及24.2%。於2015年，五大手提電腦品牌擁有人為聯想、惠普、戴爾、蘋果及華碩，以全球付運量計算分別佔約22.2%、20.9%、13.3%、10.8%及9.5%市場份額。於2016年，五大手提電腦品牌擁有人變為惠普、聯想、戴爾、華碩及蘋果，以全球付運量計算分別佔24.2%、22.1%、16.1%、10.1%及8.7%的市場份額。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

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2014年至2019年(預測)(百萬台)



資料來源：元哲

註：「預測」指預測數字。元哲將可拆式二合一裝置分類為平板電腦。可拆式二合一裝置指具備可拆式鍵盤的裝置。

平板電腦可分為標準型平板電腦及可拆式二合一裝置。根據元哲報告，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由2014年約251百萬台減少至2016年約183百萬台，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19年下降，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於兩類平板電腦中，標準型平板電腦為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下滑的主因。標準型平板電腦並無專用鍵盤，鑒於快速冒起的智能手機，其正在流失市場份額。然而，提供可完全拆除的鍵盤的可拆式二合一裝置，預料將有更大的增長潛力。由於該類平板電腦保留便攜的優點並具備鍵盤以提供更佳的實用性，主要平板電腦品牌，如三星及聯想，已開始於其生產線提供可拆式二合一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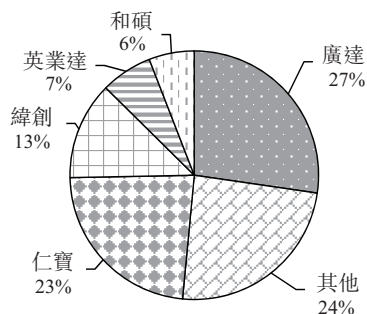
國際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

根據元哲報告，全球平板電腦市場集中於五大品牌擁有人，於2015年及2016年以全球付運量計算分別佔約49.6%及約50.8%市場份額。以全球付運量計算，蘋果為2015年及2016年最暢銷品牌，所佔市場份額連續兩年超過20%。2015年五大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為蘋果、三星、聯想、亞馬遜及華碩，以全球付運量計算分別佔約22.3%、15.3%、5.6%、3.3%及3.3%市場份額。2016年五大品牌擁有人排名與2015年相同，以全球付運量計算分別佔22.9%、14.2%、5.5%、5.5%及2.7%市場份額。

原設備製造商行業概覽

手提電腦原設備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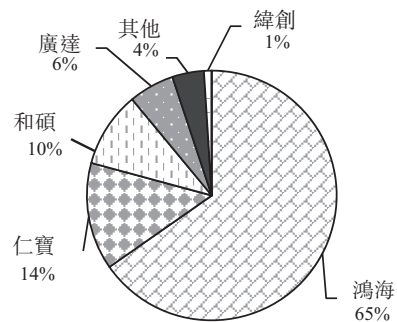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球手提電腦原設備製造商按付運量計的市場佔有額



資料來源：元哲

平板電腦原設備製造商

2016年全球平板電腦原設備製造商按付運量計的市場佔有額



資料來源：元哲

原設備製造商透過採購手提電腦及／或平板電腦部件及組裝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向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根據元哲報告，廣達及仁寶為全球生產手提電腦的兩大原設備製造商，於2016年佔全球付運量總額約50%。就全球平板電腦生產而言，於2016年，鴻海排名第一。不同的原設備製造商為各手提電腦及／或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下表載列原設備製造商的主要業務夥伴：

原設備製造商 / 品牌擁有人	宏碁	亞馬遜	蘋果	華碩	戴爾	谷歌	惠普	聯想	微軟	東芝
仁寶	▲■	■	■	▲	▲		▲■	▲■		▲
鴻海			▲■				▲			
英業達	▲						▲			▲
聯寶								▲		
和碩	▲			▲■				■	■	▲
廣達	▲		▲	▲	▲	■	▲	▲		▲
緯創	▲			▲	▲		▲	▲■		

附註：元哲將可拆式二合一裝置分類為平板電腦及將可轉換二合一裝置分類為手提電腦。

▲ 生產手提電腦的原設備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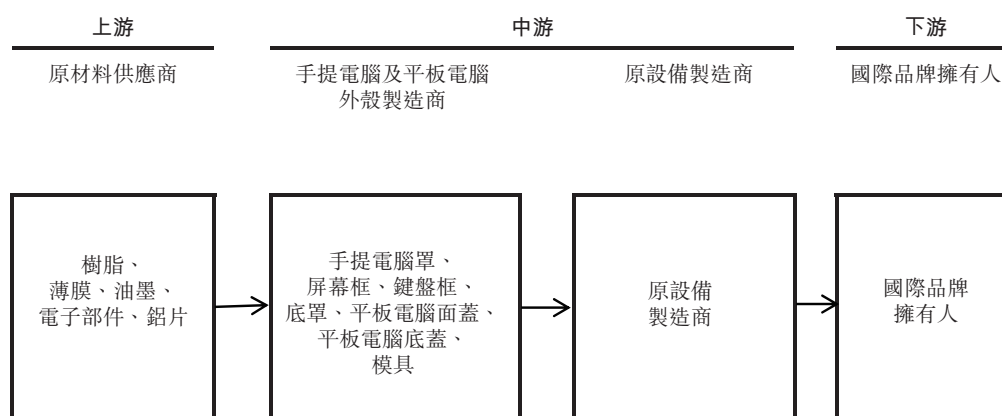
■ 生產平板電腦的原設備製造商。

行業概覽

從上表顯示，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外包其生產線至數名原設備製造商以盡量減低供應短缺風險。為確保產品質量，品牌擁有人要求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從一份合資格製造商名單中挑選手提電腦零件及部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定期到該等經挑選的製造商實地視察並檢查人力資源、產能、產品質量及其他與生產有關的程序。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上游、中游及下游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原材料供應商－生產或購買各種原材料，包括樹脂、薄膜、油墨、電子部件、鋁片等等。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生產每個手提電腦外殼的四種零件及每個平板電腦外殼的兩種零件並將其產品出售予原設備製造商以組裝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一般而言，該等製造商為「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彼等為整個生產過程(包括製造解決方案的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沖壓和組裝)提供單一聯絡點。

原設備製造商－組裝外殼、電子部件、顯示屏幕及其他部件以生產手提電腦及／或平板電腦。根據元哲報告，全球有五大原設備製造商(均為台灣公司)，就2016年付運量而言佔約76%的全球市場份額。

國際品牌擁有人－向全球的最終用戶出售其產品。根據元哲報告，就2016年手提電腦付運量及平板電腦付運量而言，五大手提電腦品牌擁有人及五大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分別佔約81.2%及約50.8%的全球市場份額。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與手機外殼市場之區別

1. 行業方面

(A) (i) 手機及(ii)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品牌擁有人

下表載列(i) 手機及(ii)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全球領先品牌擁有人各自的市場份額及付運量明細：

表一：2017年上半年全球領先手機品牌擁有人的市場份額及付運量明細

品牌擁有人	按手機 付運量計算的 市場份額 (%)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付運量佔手提 電腦/平板 電腦及手機 付運量百分比 (附註2) (%)	手機付運量佔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及 手機付運量 百分比 (附註1) (%)
三星	23.1%	8%	92%
蘋果	13.5%	23%	77%
華為	10.6%	8%	92%
OPPO	8.1%	0%	100%
Vivo	6.8%	0%	100%
小米	5.3%	2%	98%
LG	4.1%	4%	96%
中興	3.5%	0%	100%
其他	25.0%		
總計	<u>100.0%</u>		

行業概覽

表二：2017年上半年全球領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的市場份額及付運量明細

品牌擁有人	按手提電腦及 平板電腦 付運量計算的 市場份額 (%)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手機付運量佔
		付運量佔手提 電腦/平板 電腦及手機 付運量百分比 (附註2) (%)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及 手機付運量 百分比 (附註1) (%)
蘋果	18.5%	23%	77%
聯想	13.1%	46%	54%
惠普	12.1%	100%	0%
戴爾	8.5%	100%	0%
三星	8.5%	8%	92%
華碩	5.8%	71%	29%
宏碁	4.4%	100%	0%
亞馬遜	3.0%	100%	0%
其他	26.1%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灼識

附註：

1. 按各品牌擁有人的手機付運量除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及手機總付運量計算。
2. 按各品牌擁有人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付運量除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及手機總付運量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見除三個知名國際品牌：蘋果、三星及聯想外，其餘的領先手機品牌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於2017年上半年佔其各自市場約75.0%及73.9%的付運量）呈現有限度重疊，證據為(i)領先手機品牌擁有人的手機付運量佔相應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及手機總付運量逾92%；及(ii)領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付運量佔相應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及手機總付運量逾71%。出現該品牌擁有人重疊程度的原因主要由於彼等的經營規模龐大，擁有充足資源發展多方面的電子消費品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

首先，蘋果及三星在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及手機市場方面均為領先的參與者。然而，須注意蘋果較不可能與其他手機品牌相比，其考慮因素如下：(i)其自有的獨特運作系統，將多個不同產品類別及相關軟件服務的發展綜合及同步，及(ii)其悠久的品牌。蘋果長久以來一直為創新產品方面的先驅。其在創新方面的聲譽深受肯定，賦予該公司在擴展至不同產品市場時建立品牌的優勢。尤其是，蘋果的外殼產品供應鏈已在技術及業務策略方面作出獨立發展，有別於提供視窗系統及安卓系統產品的非蘋果品牌外殼產品供應鏈。由於本集團僅為非蘋果品牌供應外殼，蘋果及其供應商的重疊問題相信將與本集團的市場格局無關。因此，本集團現時專注於向餘下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而彼等佔市場份額約81.5%。

儘管三星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的市場份額遠較手機市場小，三星仍為兩個市場的領先品牌擁有人。三星於兩個市場均達致領先的地位，乃主要由於(i)其為韓國的最大上市公司，佔該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接近20%，因此三星擁有強大的動機及能力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從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消費品的多個行業；(ii)三星擁有的供應鏈範圍廣泛，使該公司在發展全面產品線方面擁有無可匹敵的優勢；及(iii)三星在半導體行業的領導地位使該公司可為手機及／或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開發其自有流動處理器、記憶晶片及儲存硬碟產品。

其次，如上文表二所示，儘管聯想在其手機付運量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付運量方面的比例看似接近，聯想的手機業務由摩托羅拉支援，其為聯想於2014年年底收購的國際手機品牌。倘撇除其於摩托羅拉項下的手機付運量，聯想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業務及手機業務的相應付運量比例將分別為約72%及28%。作為傳統領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聯想透過收購其他已建立的品牌擴展至手機業務被認為或會是分散業務風險的做法。由於聯想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平均單價高於其手機約三至四倍，來自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業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約40%，成為最大產品分部，而其餘下的收益全部來自桌上電腦、手機、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項目。因此斷定聯想專注於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業務。

經考慮(i)蘋果品牌產品作為獨立市場擁有獨一無二的供應鏈；(ii)三星的明顯特色；(iii)聯想主要由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業務產生收益；及(iv)有關品牌擁有人在兩個市場的重疊程度乃主要由於彼等的經營規模龐大，擁有充足資源發展多方面的電子消費品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因此認為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重疊程度似乎有限，而餘下的市場參與者集中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或手機市場。

(i) 手機市場及(ii)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的機遇及威脅

上述領先品牌擁有人的業務集中情況由(i) 手機市場；及(ii)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各自的不同行業機遇及威脅所推動。例如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正進入遊戲時代(如遊戲型手提電腦)及專業應用(如用作課堂教育的平板電腦)。另一方面，由於鏡頭及光學技術不斷發展，手機正逐步取代相機。晶片處理速度及屏幕解像度方面的改進亦使手機可運行具備更舒適用戶體驗的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應用程式及遊戲。

現已注意到兩個市場面臨不同威脅。在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方面，除來自手機的威脅外，其他智能裝置亦正逐漸取代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若干功能。例如，與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相比，用戶能夠透過智能電視瀏覽豐富的網上影片資源及享受更佳的觀賞體驗。另一方面，手機面對來自可穿戴裝置，如智能手錶及智能眼鏡的威脅，該等裝置比手機更容易攜帶並擁有更佳用戶互動。因此，建議於兩項業務中各自貫徹應用不同的市場策略以抓緊不同機遇及應對不同風險。

(B) (i) 手機及(ii)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外殼製造商

下表載列(i) 手機及(ii)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全球外殼製造商各自的市場份額及付運量明細：

表三：2017年上半年全球領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按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及外殼收益明細

	付運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外殼	
			收益佔外殼 總收益百分比 (附註2) (%)	手機外殼 收益佔外殼 總收益百分比 (附註1) (%)
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9	14.4%	99.1%	0.9%
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9.3%	76.4%	23.6%
3.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6.7	4.4%	72.2%	27.8%
4. 本集團	2.3	1.5%	100.0%	0.0%
5. 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1.4%	58.2%	41.8%
首五名總計	<u>47.3</u>	<u>31.0%</u>		

行業概覽

附註：鑒於第八大製造商佔總付運量少於1%而擁有更少市場份額的較「頂級」市場參與者的統計數據或不能成為顯示行業常規的代表性例子，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其餘部分極為分散。與手機外殼市場相比更為分散的競爭格局乃主要由於使用塑膠物料的普及程度。該等物料比金屬物料所需的生產能力及成本更低。

表四：2017年上半年全球領先手機外殼製造商按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及外殼收益明細

	付運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外殼	
			收益佔外殼 總收益百分比 (附註2) (%)	手機外殼 收益佔外殼 總收益百分比 (附註1) (%)
1.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113.1	16.4%	10.0%	90.0%
2. 鴻海/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7	12.4%	13.2%	86.8%
3. 東莞勁勝精密組件股份有限公司	49.8	7.2%	10.0%	90.0%
4. 通達集團	47.0	6.8%	0.0%	100.0%
5. 深圳市長盈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2.8	3.4%	0.0%	100.0%
6. 捷普集團	22.5	3.3%	11.0%	89.0%
7. 瑞聲科技(瑞聲)	9.5	1.4%	0.0%	100.0%
8.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1.1%	76.4%	23.6%
9.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5.8	0.8%	72.2%	27.8%
1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	0.8%	0.0%	100.0%
首十名總計	<u>369.5</u>	<u>53.6%</u>		

資料來源：灼識

附註：

- 按各製造商的手機外殼收益除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手機外殼總收益計算。
- 按各製造商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收益除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手機外殼總收益計算。

如上文表三所示，須注意(i)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勝利」)；(ii)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及(iii)鎧勝控股有限公司(「鎧勝」)由於若干獨特因素而正在同時製造兩類外殼。

蘇州勝利傳統上從事電視外殼業務。生產大型外殼的經驗使蘇州勝利在開發手提電腦外殼方面具備優勢。蘇州勝利在開發兩條產品線方面的另一項重要優勢為該公司的模具製造能力。模具製造的能力使蘇州勝利在開發不同產品時具備生產彈性及成本優勢。可見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及手機外殼各自的收益貢獻相對而言均不重大，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1%及5.1%。餘下的收益自其電視外殼、模具、智能裝置分銷等其他業務產生。因此，蘇州勝利不被視為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中的直接競爭對手。

另一方面，如上文表三、表四所示，可成及鎧勝為蘋果兩類外殼的主要供應商。有別於手機市場的其他品牌擁有人，蘋果為唯一於手機市場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均擁有相對接近而且巨大市場份額的品牌擁有人。此外，與其他品牌擁有人相比，為更有效控制質量，蘋果在為其眾多產品提供服務的生產能力及靈活性方面，對其主要供應商有更高的要求。

經考慮上述重疊的市場參與者於上文的獨特因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及手機外殼市場各自的其他領先參與者趨向集中於彼等的主要業務。集中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趨勢在最大製造商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身上尤其明顯，於2017年上半年，其外殼收益逾99.0%自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產生。由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其餘部分相當分散，有限的生產能力致使首五名製造商以外更小型的製造商更加可能集中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

在手機外殼市場方面，除可成及鎧勝為蘋果的供應商外，大部分首十名的手機外殼製造商趨向集中於手機外殼業務，證據為自彼等的手機外殼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兩類外殼的相應總收益逾85%。

總結

如上文表一至表四所示，除上文說明之極端情況外，(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及(ii)手機各自的領先品牌擁有人及領先外殼製造商分別集中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或手機市場。因此，該等市場出現有限度重疊，而在需求及供應兩方面均對兩個子分部作出區分乃行業常規。

2. 業務方面

層面	主要區別	手機外殼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的主要影響
終端產品的增長前景	<p>付運量增長</p> <p>與客戶改變喜好及行為相關的驅動因素</p>	<p>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希望手機能更強大、更小巧、更光滑及觸感更好 	<p>預期將出現負面增長趨勢</p> <p>由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屏幕及鍵盤較大使其仍較容易使用；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愈趨專門用於辦公室工作、遊戲、設計工作及閱讀材料等範疇。</p>	<p>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須擴大其市場份額以應對行業的下降趨勢。</p>
外殼產品	<p>主流材料</p> <p>尺寸及結構</p>	<p>目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鋁合金、不鏽鋼 <p>日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如2D、2.5D、3D)、陶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介乎約4.7至6.0吋 需要相對較弱的強度及硬度 	<p>目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C、ABS、鋁合金 <p>日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鋁合金、碳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提電腦尺寸介乎約10.0至17.0吋 平板電腦尺寸介乎約6.0至11.0吋 需要相對較強的強度及硬度 	<p>製造商使用不同的加工設備以符合彼等客戶的特別規定，如外殼的材料、尺寸及強度。因此，各產品的行業專門知識及生產專門知識相當不同。</p>
下游客戶	<p>新解決方案需求的反應期</p> <p>價格敏感度</p> <p>五大品牌擁有人</p>	<p>約6個月</p> <p>客戶的價格敏感度維持穩定</p> <p>三星、蘋果、華為、OPPO及Vivo</p>	<p>約一年</p> <p>客戶對價格愈趨敏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手提電腦而言：惠普、聯想、戴爾、華碩及宏碁 就平板電腦而言：蘋果、三星、聯想、亞馬遜及華碩 	<p>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須更投入於提升彼等的整體實力。此將使彼等能交付質量更高但價格具競爭力的外殼以於愈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p>
上游行業供應商	<p>原材料</p>	<p>更多使用玻璃基板及陶瓷粉末</p>	<p>更多使用鋁合金片及聚丙烯腈粉末</p>	<p>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製造商與手機製造商使用不同種類的原材料。</p>

資料來源：灼識

在上表所示(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與(ii)手機外殼市場之間的主要差別中，兩個市場的品牌擁有人的差異主要來自不同的所需生產技術、消費者的獨特品牌認可及最終產品的設計及技術發展的差異。

行業概覽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與手機外殼製造行業的市場環境及增長前景的差別導致不同的業務策略及方向。手機外殼市場正於使用新材料及新製造程序方面迅速發展。為了保持競爭力，製造商須大力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相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正經歷市場整固。製造商須透過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愈來愈優質的外殼產品，擴大生產能力及爭取市場份額。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極為分散，有多名製造商，原因為絕大部分的市場參與者為白牌製造商(即由中小型企業私人經營)。下表載列2017年上半年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主要參與者按全球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排名。

公司	2017年上半年 中國手提電腦 外殼行業主要 參與者的 全球市場份額 (概約)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4.7%
本集團	2.8%
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根據元哲報告，本集團為手提電腦外殼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按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1.7%、2.6%及2.8%。

公司	2017年上半年 中國平板電腦 外殼行業主要 參與者的 全球市場份額 (概約)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4.1%
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聖美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0%

按全球平板電腦外殼於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付運量計算，本集團分別佔市場份額約0.2%及0.1%。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製造商主要就每個手提電腦外殼生產四種零件，即手提電腦罩、屏幕框、鍵盤框及底罩。於四種零件當中，生產底罩需要最高技術知識及準確性，因此，與其他三種零件比較，底罩的售價為最高。

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主要生產兩種平板電腦外殼零件，即面蓋及底蓋。由於生產底蓋所用的技術更為先進，故底蓋的售價高於面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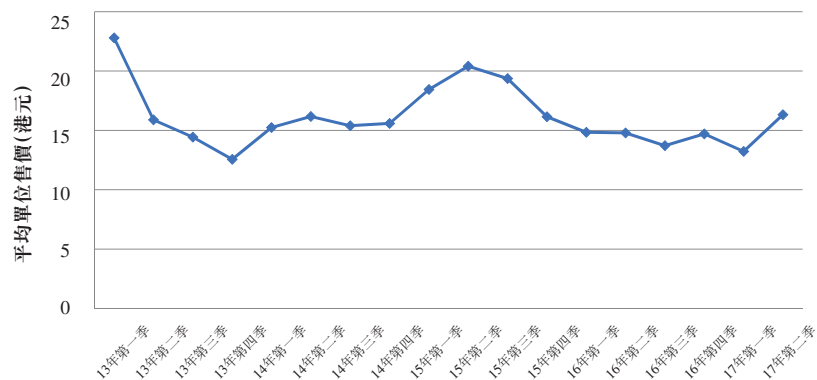
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所用的主要裝飾注塑技術

下表載列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常用的主要裝飾注塑方法：

裝飾注塑技術	描述
I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將圖案及標誌放進外殼的中間層的方法，方法為將已設計的薄膜放進注塑模具內 外殼的保存時間較長
IM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將圖案及標誌放進外殼面層的方法，方法為於注塑階段按壓物件 外殼的保存時間相對較短
金屬外殼覆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將圖案及顏色放進金屬外殼的中間層的方法
高光無痕注塑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快速加熱然後冷凍外殼的方法 生產出光滑或柔滑的表面
噴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用作覆蓋產品表面的傳統裝飾技術
雙色注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使用兩種顏色或兩種不同的樹脂的生產方法 使產品更為美觀

本集團產品的過往價格趨勢

本集團由2013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的
每季平均單位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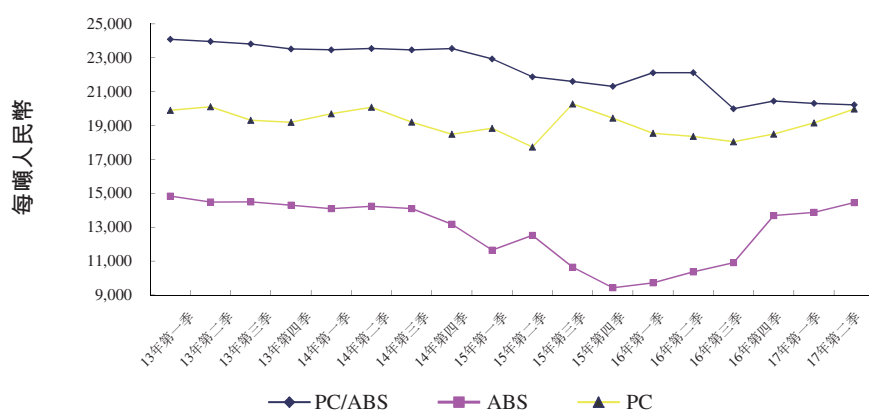


按不同品牌擁有人特定要求(包括材料使用及裝飾要求)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價格可存在顯著不同。外殼的價格一般按逐次項目以成本加成基準經生產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磋商而釐定，並受若干因素(包括訂單的緊急程度及生產商的產能)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15.6港元、18.3港元、14.4港元及15.4港元。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及分析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塑料外殼的原材料

中國2013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PC、ABS及PC/ABS的每季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元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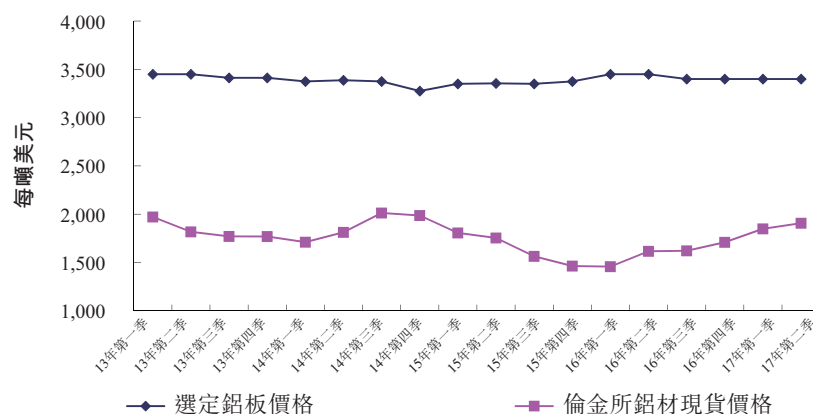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中國市場的PC、ABS及PC/ABS材料種類繁多，圖表僅顯示本集團常用的PC、ABS及PC/ABS材料價格。此外，PC/ABS為一種特有的ABS類型，並無任何公開可得價格資料。

用於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塑料外殼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受原油（其為用於製造樹脂的主要材料）價格的波幅影響而有所波動。2013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PC及PC/ABS的整體價格相對穩定。相反，ABS的價格於2014年第三季至2015年第四季期間下跌，主要由於ABS於亞洲出現超額供應及原油價格下跌，ABS的價格其後至2017年第二季有所回升，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回升。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金屬外殼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中國的選定鋁板自2013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的平均價格。中國的選定鋁板平均價格2013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維持於每噸約3,393美元的穩定水平。根據元哲報告，所選定鋁板的價格走勢很大程度上與倫金所鋁材現貨價格有關，該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於2013年第一季為每噸約1,972美元及於2017年第二季為每噸約1,907美元。價格輕微下跌主要由於(i)中國自2008年起生產過剩；(ii)截至2015年止三個年度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影響商品價格；及(iii)徵收進口關稅及向本地生產商發放補貼等政府干預措施，從而令鋁材供應上升。

2013年第一季至2017年第二季中國的選定鋁板每季價格及倫金所鋁材每季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元哲

附註：由於中國用於生產金屬外殼的鋁板種類繁多，元哲採用本集團最常用鋁板進行價格趨勢分析。

競爭格局

准入門檻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趨於成熟，而大部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公司為中小規模廠家。准入門檻為低至中等程度，而由於小型廠房的技術尚未成熟、工藝流程不穩、品質控制不佳、資本投資不足及與原設備製造商的客戶關係薄弱，因此其競爭力較低。

技術門檻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生產過程複雜。尤其是，模具設計及製作以及裝飾步驟（例如IML、金屬外殼覆膜及IMR）要求相對較高的技術知識。由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有各種各樣的規格，因此生產須精確地符合原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藍圖以滿足原設備製造商對外殼的美學要求。原設備製造商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質量監控及生產技術有嚴格的要求。根據元哲報告，中國僅有少數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的「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原設備製造商日漸嚴格的要求。因此，此或會成為缺乏市場經驗及工藝技術的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

資本投資

進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需要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以及注塑須使用高科技機械、設備及儀器並由具備豐富行業及管理知識、能力及專有技術的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操作；(i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須有一定水平的產能方能達到規模經濟；及(iii)為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政策而產生較高的成本。因此，資金有限的製造商將難以進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

業務關係及聲譽

大部分的原設備製造商為國際品牌擁有人服務。能夠生產優質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對取得原設備製造商訂單至關重要。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需要達到原設備製造商訂立的若干資格或品質監控標準後方能成為其供應商。為確保產品質素一致，原設備製造商須維持一批合資格供應商。故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進入市場。

鑒於以上准入門檻以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較小型的製造商面臨維持業務的困難，且預期未來數年將會展開進一步市場整合。因此具競爭優勢的較大型製造商，例如擁有較高技術水平、穩定產品質量、較大生產規模、與原設備製造商關係緊密的生產商將有機會增加市場份額。

主要挑戰

- 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及勞工短缺

根據元哲報告，中國生產分部的平均年薪自2014年約人民幣47,000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59,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由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屬勞動力密集行業，工資上升對有關製造商構成巨大的財務負擔。

根據元哲報告，根據中國勞動法，在中國，每名工人的每月加班時數上限為36小時。由於中國勞動法訂明每月加班時數的上限為薪金設下上限，製造業的薪金吸引力減少。元哲報告亦指出，製造業的流失率由2015年約20.0%上升至2016年約24.4%，均高於相應年度約18.0%及20.1%的全國平均流失率。由於製造業流失率高，部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可能因為中國的勞工短缺而未能符合彼等的生產計劃，從而對行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 提高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要求以符合品牌擁有人的標準

由於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產品安全及環保，品牌擁有人於此等方面對採購用於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原材料有更嚴格的要求。品牌擁有人要求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商取得相關環境及安全認證，而取得有關環境及安全認證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未來發展及機遇

市場環境

- 先進生產技術提升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

根據元哲報告，其中一種生產方法雙色注塑日後可能成為市場趨勢。雙色注塑為將兩種不同樹脂注入模具以產生兩種顏色及／或兩種不同種類的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外殼的生產方法。雙色注塑亦提升產品質素，而採用此方法所生產的外殼的利潤率亦相對較高。

- 中國新原設備製造商數目增加，為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帶來新機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三諾集團、深圳易方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等中國原設備製造商為原設備製造商市場的部分新參與者。根據元哲報告，聯想正透過與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合作，減少對台灣原設備製造商的依賴。預期中國原設備製造商的數目將繼續增加。

- 中國政府推出支持政策

根據元哲報告，中國現任總理李克強於2015年兩會上宣佈「中國製造2025」政策。該會議專注於高科技產業及提升製造業效率及降低成本的方法。採用生產線自動化可紓緩勞工短缺並提升生產力，其已成為中國的新趨勢。預期中國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亦將跟隨此趨勢。

根據元哲報告，中國共產黨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7月27日聯合頒佈《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是規範和指導未來1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的綱領性文件。由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對資訊科技行業至關重要，預期中國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將增加以迎合該機遇。

手提電腦外殼業務

- 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受歡迎程度上升

隨著全球遊戲玩家自2013年起增加，遊戲型手提電腦的需求亦隨之而上升。與其他手提電腦用家不同，玩家需要高性能手提電腦。因此，遊戲型手提電腦的替換率因玩家每當有性能更佳的型號推出便更換彼等的遊戲型手提電腦而相對較高。根據元哲報告，電子競技運動行業於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0%。以2016年手提電腦全球付運量計算的遊戲型手提電腦的估計全球市場份額約4.3%。遊戲型手提電腦的全球付運量由2012年約2.2百萬台增加至2016年約6.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29.6%。預期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將會繼續擴張，並成為手提電腦市場及從而成為手提電腦外殼行業的主要動力。

- 不斷增加的企業資訊科技開支維持手提電腦的業務需求

企業所花費的全球資訊科技開支穩定增加。具體而言，中小型企業在全球業務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資訊科技投資不斷增加主要受醫療服務、銀行、媒體及專業服務分部帶動。資訊科技開支增加帶動硬件的採購，當中包括手提電腦。對手提電腦外殼的需求因而預期會增加。

平板電腦外殼業務

- 市場趨向二合一裝置

售賣可拆式二合一裝置的毛利率高於標準型手提電腦。很多品牌擁有人近年進入可拆式二合一裝置市場。根據元哲報告，神州電腦及海爾等部分二線及三線品牌擁有人正與英特爾合作，而英特爾提供產品設計、軟件及硬件驗證及向該等品牌擁有人提供銷售渠道。預期越來越多品牌擁有人將進入可拆式二合一裝置市場，從而有利於平板電腦外殼行業。

- 發展中地區需求日益增長為出口平板電腦提供機會

儘管全球平板電腦需求下降，發展中地區（如東南亞）的需求急速上升。東南亞地區人口龐大、平板電腦滲透度低及擁有多功能的設備興起將加強平板電腦的需求，從而推動平板電腦外殼的派生需求。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主要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印刷業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及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3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國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其性質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業之合資或合作公司(需有中國夥伴)；或(ii)從事包裝印刷業之外商獨資企業。

許可證規定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從事印刷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向省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同時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為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申請人須：(i)遞交企業名稱及其章程；(ii)提供明確的業務範圍；(iii)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資金、設備及其他生產以及業務條件；(iv)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架構和人員；及(v)滿足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除上述規定外，印刷企業的成立批文亦應符合中國有關印刷企業總數、架構及分佈的規劃。誠如上文所述，《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成立不同印刷企業的特定條件視乎有關企業所從事的印刷業務活動類別而定。

通達蘇州持有江蘇省新聞出版局發出的印刷經營許可證，獲准印刷包裝及裝飾性印刷品。有關本集團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最近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繳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的法定時限。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當時的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最近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稅項、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最近於2016年9月3日的修訂，並無納入國家制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制定的准入程序範圍的外資企業須改為通過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隨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無納入國家制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納入國家制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相關規管外資的法律及法規通過審批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所作任何投資須遵守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乃由中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指導目錄通過將產業分類為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及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對外資的市場准入提供指導。指導目錄內未列明的產業被視為「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被分類為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產品質量

於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惟生產者可證明以下情況則除外：(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賣家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的產品質量。倘生產商或賣家生產或銷售的缺陷產品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生產商及賣家均須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導致處以罰金，違反者將被勒令中止營運，或將撤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涵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未能履行安全義務並導致消費者受損的業務經營者應承擔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據以闡明侵權責任並防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倘若因產品存在缺陷而產生任何損害，則受損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家尋求補償。若缺陷問題產生於賣家，則生產商有權於補償受損人後向賣家索求彌償。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提述的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用備案登記制度，由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實施。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生產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實體滿足有關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安全生產相關手冊以及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載明的安全作業條件。任何未能提供所規定的安全作業條件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引致罰款、處罰、暫停或終止營運，情況嚴重者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制定並竭力完善特種設備的安全節能管理系統、工作安全及節能問責系統。上述特種設備指涉及高度安全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應教育及培訓特種設備作業人員，以確保彼等掌握安全操作特種設備所需的知識。

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例及規定。相較先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內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責罰、勞動合約終止、薪酬及經濟補償支付、使用勞動派遣及社會保障金的規定更為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確定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若僱主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若有關期間超過一年，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公司向僱員支付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薪資標準。公司亦須制定勞動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中國規例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僅可聘用派遣員工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而派遣員工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10%。倘僱主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日期前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僱主須制定員工調節計劃，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降低比例至指定水平。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主須核證將僱用人員的身份證，不得僱用未滿16周歲的少年、兒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系統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應向有關當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作出五類基本社會保險供款，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有關實體未有按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社保機構將命令其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餘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就未繳金額收取每日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則社保機構將徵收罰金，金額介乎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一至三倍。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業務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指定銀行開立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僱員繳納相關款項。此外，就僱員及僱主而言，住房公積金繳款比率不應低於僱員前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若僱主有意，繳款比率可向上提升。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針對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參與建設的實體須初步評估職業病風險、設計及建設職業病防護設施、評估職業病危害的控制效應及相應的審查、組織對職業病防護設施的驗收並制定及完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及存檔。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用於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例如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於外匯賬戶項下的人民幣（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兌換為外幣時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需要中國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分類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倘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稅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受其控制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iii)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iv)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所規定者外，從事銷售貨物、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就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而言，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及向購買方收取的款項所計算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增值稅率。

- (D) 增值稅率：於該等條例所規定的銷售額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應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應為17%。

中國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5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合適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且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根據該規定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程序。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應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於中國徵稅，反之亦然。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另一邊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所徵稅額不應超過：(a)若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並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按所派發股息5%的稅率徵繳；及(b)其他情況則按所派發股息10%的稅率徵繳。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納稅人支付股息時，該納稅人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若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彼等可在自行或透過扣繳代理作出納稅申報時享受該待遇。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代理向有關稅務當局申報稅務時，彼等應向稅務當局呈交有關報告及材料，且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代理將須接受稅務當局的後續管理。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監視中國環境系統。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載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向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以作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加強國家層面對環境保護的監督規管，並對非法活動施加更為嚴格的懲罰。中國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當時的國家環保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對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表格／登記表格。建設工程開工前，應於有關環境保護局備案並審批評估報告／評估表格／登記表格。除非經有關環境保護局檢查並批准，否則建設項目不得開始營運。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最新修訂版本自201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該等法律規管大量有關環境保護的事項，包括廢水排放、大氣污染防治、噪聲排放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其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在廠房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受知識產權法律所規限，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業務發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通達蘇州為通達重要的一部分，而通達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9月，當時通達正式開拓手提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並投資於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的生產基地的工場以生產手提電腦外殼。其後，於2010年3月，通達於中國江蘇省常熟設立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3月	於2010年3月27日，通達蘇州於中國常熟成立，旨在生產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2010年8月	通達蘇州獲得ISO9001：2008認證
2010年9月	通達蘇州開展手提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2011年4月	通達蘇州獲得ISO14001：2004認證
2013年8月	通達蘇州開展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2014年	使用率超過70%，本集團的產能獲優化
2015年6月至7月	通達蘇州於中國註冊三個關於手提電腦外殼噴漆方法、注塑工序和覆膜工藝的發明專利
2015年9月	通達蘇州獲一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根據EICC確認為合資格供應商
2016年11月	通達蘇州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下列運營附屬公司組成，其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通達蘇州

通達蘇州於2010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成立時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百萬港元。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3月24日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2010年3月27日向通達蘇州授出營業執照。

於成立當日，通達蘇州由通達上海全資擁有。通達蘇州的初始註冊資本於2012年3月22日繳足。

於2015年6月9日，通達蘇州議決將通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0百萬港元。通達蘇州增加後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1月14日繳足。

於2016年5月4日，通達上海轉讓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並透過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名人)償付。於2016年5月16日，通達蘇州從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完成上述交易後，通達蘇州由通達香港全資擁有。於2016年5月31日，通達香港對通達蘇州的收購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通達蘇州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及步驟如下：

(i) 本公司、通達BVI及通達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有關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以0.01港元轉讓予Tong Da Holdings。

於2016年3月23日，通達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於2016年3月23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2016年4月1日，通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通達香港面值1.00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通達BVI，為通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通達香港收購通達蘇州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6年5月4日，通達上海轉讓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以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名人)的方式償付。於2016年5月16日，通達蘇州從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完成上述交易後，通達蘇州由通達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6年5月27日，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

鑒於通達上海提名通達BVI持有通達香港一股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鑒於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3,391,2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ong Da Holdings。

於2016年5月31日，通達香港對通達蘇州的收購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iii) Tong Da Holdings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1月3日，Tong Da Holdings按總認購價11,200港元認購1,120,000股股份，而總認購價乃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而釐定。該等新股份的認購價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11,200港元的款項之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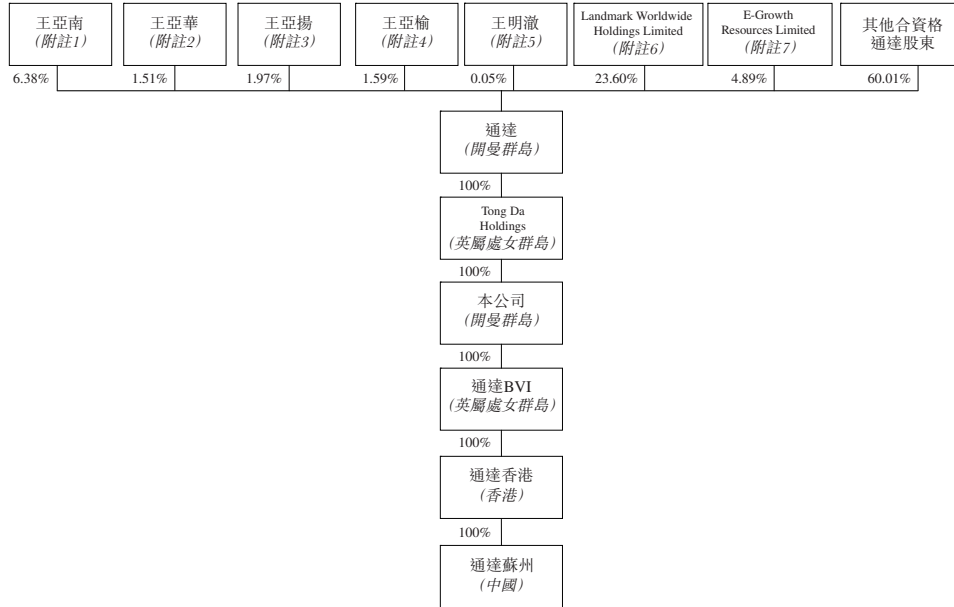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月3日，1,12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於2018年2月23日，Tong Da Holdings按總認購價45,000,000港元認購6,781,888股股份。該等新股份的認購價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45,000,000港元的款項之方式支付。

於2018年2月23日，6,781,888股股份按總認購價4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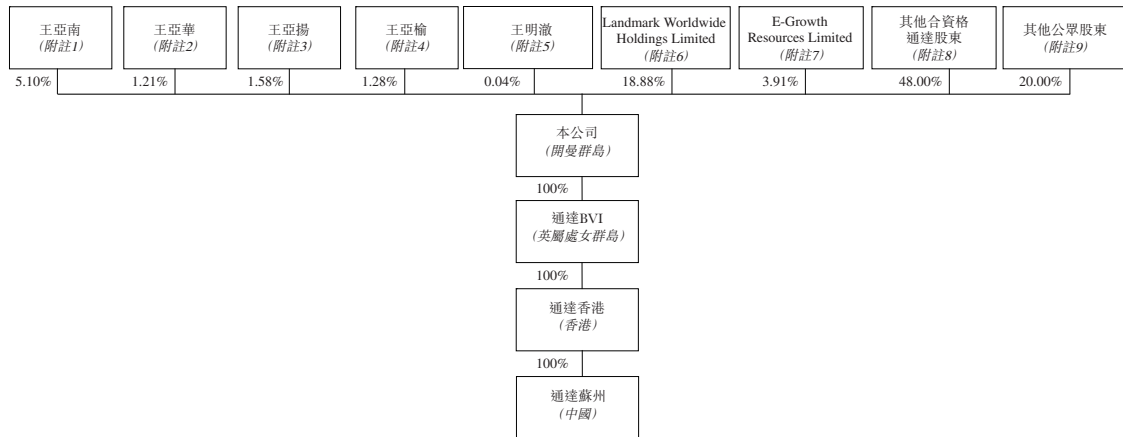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2.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3.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4.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5. 王明澈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子並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子侄。
6.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
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2.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3.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4.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5. 王明澈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子並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子侄。
6.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
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8. 其他合資格通達股東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9. 股份發售項下的其他公眾股東(假設於接受通達分派項下保證配額後原為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通達公眾股東將不參與股份發售)。

概覽

本集團於2010年在中國常熟創立，為一家提供「一站式」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及可攜式充電器及路由器外殼等其他配件的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類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佔本集團收入約99.0%、98.7%、98.5%及98.0%。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經營租用的常熟廠房。

本集團的產品為半製成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在銷售予最終用戶前，將產品運送到客戶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進行進一步組裝加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97.9%、93.7%、98.5%及99.3%。本集團已確認的餘下收入則為來自台灣和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中國為本集團最大的產品市場。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解決方案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垂直整合冗長而複雜的生產程序以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能和提升大規模生產的產能，讓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有關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競爭優勢。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收入增長顯著。董事相信，有關增長是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生產(包括製造解決方案的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提供易於聯繫的全面「一站式」服務；(ii)本集團製造優質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專業技術及寶貴經驗；(iii)強大的研發能力；(iv)於生產過程中嚴謹的質量控制；(v)與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vi)本集團中國生產廠房相對於其客戶中國廠房地點的策略性地點；及(vii)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

業 務

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而本集團會持續地向其客戶推薦及提供實用、創新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助彼等減低成本並改善其產品的功能性及質量。與其客戶確認設計及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會於其生產設施內製造產品。倘本集團尚未擁有必要的設備或本集團的產能已被充分利用，則若干製作程序可能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65.2	406,386	96.2	448,136	96.6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33.8	10,684	2.5	8,660	1.9
其他	3,587	1.0	5,595	1.3	7,141	1.5
總額	<u>376,294</u>	<u>100.0</u>	<u>422,665</u>	<u>100.0</u>	<u>463,937</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95.8	337,641	96.1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1.9	6,831	1.9
其他	5,946	2.3	7,045	2.0
總額	<u>257,806</u>	<u>100.0</u>	<u>351,517</u>	<u>100.0</u>

有關本集團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材料及存貨一分包」一段。

市場及競爭

作為處於供應鏈中游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驅動因素如下：

(i) 原設備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

根據元哲報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向原設備製造商分包生產線及要求該等原設備製造商從合資格製造商清單選擇手提電腦零件及部件製造商乃為市場慣例。品牌擁有人全面監控其供應鏈以確保產品質量。因此，由於本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合資格製造

商之一，故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會定期在人力資源、產能、產品質量及其他生產相關過程方面評估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因而受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品牌擁有人的直接需求及採購訂單帶動。如董事所告知，現時不少於七名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五大品牌擁有人)認可本集團為彼等合資格二線製造商。根據元哲報告，隨着該等五大品牌擁有人於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15年約76.7%上升至2016年約81.2%，預期本集團較大比例的銷售訂單將與該等品牌擁有人的項目有關。

(ii) 行業市場整合

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處於成熟階段，而大多數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公司為中小型工廠。原設備製造商施加更嚴謹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要求預期會淘汰規模小型且技術水平低的競爭對手，並帶動日後數年的市場整合。購買訂單將授予可符合原設備製造商的要求的「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此將創造帶動本集團業務的機遇。根據元哲報告，本集團過往於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間佔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的市場份額約1.3%、1.7%、2.6%及2.8%，顯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

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而本集團須根據客戶對產品的特定要求生產產品，故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生產大量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包生產約5.1百萬件、1.8百萬件、1.9百萬件及1.5百萬件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部件。經計及已分包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現有主要生產設施的經調整使用率分別約達128.5%、79.7%、85.3%及100.0%。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須為模具製作及臨時生產要求保留若干緩衝產能，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已屬最佳水平。隨著產能提高，本集團將透過接受更多採購訂單及把握市場整合機遇，繼續增加其市場份額。

(iii) 本集團的產能及技術水平

根據元哲報告，本集團佔分別以2017年上半年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及全球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約2.8%及約0.1%。中國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高度分散，且擁有數以千計的市場競爭者。作為「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須按照原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藍圖所載列的不同特定要求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生產過程一般涉及不同裝飾程序，例如IML、金屬外殼覆膜、IMR及雙色注塑。考慮到(i)手提電腦及

平板電腦外殼市場龐大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僅佔一小部分；及(ii)採用多種表面裝飾技術的外殼的生產技術要求不斷提高，董事有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採購數台雙色注塑機以擴大產能及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水平，繼而提高市場份額並帶動業務增長。

(iv) 下游行業若干利基市場增長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受終端產品於消費者市場的需求所帶動。根據元哲報告，預期全球手提電腦付運量自2017年起輕微下跌，2017年至2019年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2.4%。隨着智能電話及平板手機展開競爭，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預期將減少，直至出現足以改變消費者行為及帶同行業新一輪增長的技術突破為止。根據元哲報告，遊戲型手提電腦的需求預期隨着全球玩家不斷增加而上升。與其他手提電腦用家不同，玩家傾向較頻密更換彼等的遊戲型手提電腦以緊貼高品質硬件手提電腦的電子遊戲要求。由於遊戲型手提電腦有較高的替換率，預期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將會擴大並成為手提電腦市場及手提電腦外殼行業的新動力。此外，由於更多品牌擁有人近年已進入可拆式二合一裝置市場，元哲報告亦指出可拆式二合一裝置將成為新市場趨勢。

(v) 本集團能利用其知名度、技術專長及產品質素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由於兩大生產手提電腦的原設備製造商佔2016年全球付運量總額約50%，原設備製造商行業為高度集中。各原設備製造商繼而為一系列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聯想、惠普、戴爾、蘋果、宏碁及其他品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大原設備製造商(即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兩大客戶，而採用本集團產品的頂級品牌則為按2015年及2016年付運量計算的手提電腦全球最暢銷品牌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該等著名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證明本集團的產品具高質素。本集團有意利用其知名度、技術專長及產品質素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和與原設備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等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運營的行業競爭格局、准入門檻及主要挑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優勢讓其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讓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全面「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提供的全面「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為引領本集團過往成功的重要因素，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解決方案設計、模具製作、注塑、表面裝飾、打造金屬模具及沖壓和組裝。董事相信，「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垂直整合冗長而複雜的生產程序，能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能及提升大規模生產的產能，乃引領本集團過往成功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乃因根據過往的經驗，此業務模式能提升生產效率，且確保有效的質量控制而得到客戶高度認可，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頂級國際手提電腦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持續下達的採購訂單可證明以上觀點。

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設計階段至大量生產階段，本集團均能夠全程提供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一般負責落實由客戶提供的設計藍本並給予調整意見，讓設計於模具製作及後期的大量生產階段更為切實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提供的「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能(i)確保每個生產工序協調良好且不會出現中斷；(ii)避免出現其他地方製作的模具未能直接套用到本集團所操作的設備的情況；及(iii)緊密監控生產過程藉以維持穩定及一致的產品質素。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一節。

經考慮(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為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彼等各自維持約一至六年不等的業務關係；(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0%證明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分別約79個、98個及115個；及(iv)以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計，2014年至2016年的市場份額增加約1.3%、1.7%及2.6%，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高效的生產設施、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的寶貴經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由通達蘇州運營的製造廠房。為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增長，本集團不時進行資金投資以擴充其產能。董事相信，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以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達致最佳的利潤率。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產品組合。產品主要包括金屬或塑膠手提電腦外殼、塑膠平板電腦外殼和其他配件和部件。此外，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生產技術經驗，能夠提供種類廣泛的裝飾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ML、IMR、金屬外殼覆膜、噴印及雙色注塑以滿足服務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特定需要。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為金屬外殼覆膜工藝取得專利，使表面裝飾技術更多元化。金屬外殼覆膜工藝的特色包括(其中包括)將薄膜粘附於金屬零件，然後將圖案或顏色保存於金屬零件與薄膜之間的中間層，使薄膜下的顏色更持久。有關不同裝飾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設計製造解決方案、模具製作、注模和表面裝飾的寶貴經驗。董事相信，此等應用於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核心生產程序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中的業務發展提供一個堅實的平台。

研發能力強大

本集團於工程部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負責研發新生產技術以及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和生產程序。本集團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通達蘇州自2016年11月起獲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國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滿足不同客戶在產品規格上的各種要求和革新其新生產技術，足以證明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1%、3.2%、3.1%及3.0%。

此外，透過與供應商定期溝通及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收集市場趨勢、材料種類及新技術的資料，讓本集團引進定制的新製造解決方案以配合客戶的喜好。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可以提供競爭對手可能無法提供的生產技術，亦能通過開發更高效能的生產流程而令生產成本降低。此外，憑藉技術能力，本集團可以與其客戶合作及協助彼等於生產發展階段落實彼等的設計，而此舉對客戶新產品的產品發展週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生產程序中嚴謹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行嚴格的生產質量控制。本集團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自2010年8月起獲得ISO9001:2008認證，覆蓋整個電子產品精密注塑和金屬沖壓的製造和服務。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符合國際質量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並自2011年4月起已就其生產活動獲得ISO14001:2004認證。本集團自2015年9月起達到EICC的要求，證明其於保護僱員權益、業務道德、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能持續滿足法律規定及客戶需要，以及持續作出改善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各生產階段均由質量控制部嚴密監控。董事相信，建立良好的質量管理體系能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提供保證，並能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關係

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彼等均為領先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己維持約一至六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定期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在製造解決方案上與其客戶合作，並通過會面、電話和電郵通訊與其客戶溝通。通過緊密的接觸及收取客戶的反饋，董事相信本集團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喜好。董事相信，穩定的客戶關係乃歸因於本集團產品一貫的產品質量、準時交付本集團產品和迅速應對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提供定制的製造解決方案及最低訂單數量規定上的靈活性，亦受到本集團的客戶歡迎。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

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和成本優勢

通達蘇州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蘇州戰略位置，讓本集團迅速地接觸大部分客戶，並因非常鄰近位於中國東部地區的客戶工廠而受惠。此外，本集團的生產物料主要採購自中國。由於與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付運地區的交付距離較短，本集團能享受相對低廉的運輸成本，且與其他小型製造商相比，本集團亦享有批量生產物料採購折扣優惠及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生產物料，故在其營運維持更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地區搜羅質量相若但成本更低的生產物料以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效能，其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有助保持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而全面的行業和管理經驗、技能和技術知識。王亞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和王亞榆先生(執行董事)均在中國電子及電器行業中擁有超過37年經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於中國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履歷和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作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垂直綜合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建立的地位及於行業內擴展其市場份額。為達成未來增長計劃，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強化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外殼產能

本集團計劃升級和擴充生產機器和設施，包括提升生產效能和技術以及擴大產能。隨着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預期需要加強生產能力和產能，以擴展市場份額及於本集團客戶對產量、效能、質量和技術水平的嚴格要求中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透過(i)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ii)安裝額外設備及生產線以擴展生產規模；及(iii)提升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安裝新的自動化設備及機械以提升手提電腦外殼的產能。憑藉產能和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加上本集團對研發的投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i)透過銷售更高端產品以達致最佳的利潤率，及(ii)滿足中國客戶對高端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遠而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提升生產過程的技能水平

為進一步分散產品範圍及客源，董事相信，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系列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因而提升盈利能力。現時，本集團製造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半製成部件。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其現有產品並計劃開發新產品（如智能機械外殼）以擴展產品範圍。研發方面，本集團亦將透過聘請額外合資格研發人員及購買額外檢測設備以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並計劃繼續與大學及機構合作及改善現有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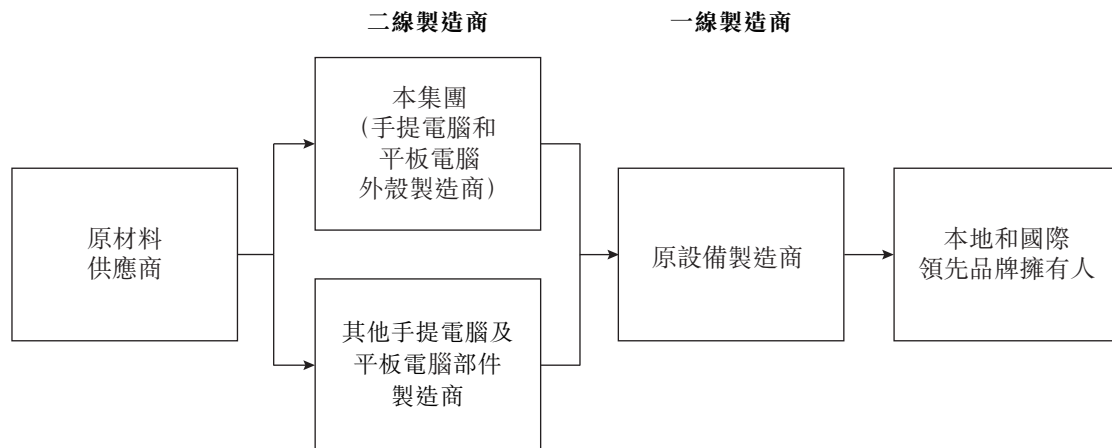
加強客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的成功乃由於其為客戶提供各種表面裝飾技術。目前，本集團的外殼產品採用不同表面裝飾技術，包括噴印、IML、IMR、金屬外殼覆膜及雙色注塑。尤其是，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的裝飾技術，以追上瞬息萬變的市場喜好及保持其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地位。

透過提升生產能力和提高生產技術，本集團將能滿足不同客戶就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要求和規格。本集團預期對現有客戶投入更多營銷力度，且與其他原設備製造商及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發展新的業務關係。透過定期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絡，本集團可對行業市場趨勢及最新技術發展加深了解，有助本集團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維持其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包括生產和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本集團為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供應鏈的一部分。下圖展示本集團在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行業中的業務模式。



一般而言，本地和國際領先品牌擁有人指定若干原設備製造商為其供應品牌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原設備製造商則將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製造分包予若干與本集團相類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無任何改變。

產品

產品種類

本集團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而該等產品供應予在中國生產基地製造和組裝電腦及平板電腦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作為一名「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採取多種生產工序和裝飾注塑技術。本集團產品一般被分類為塑膠及／或金屬部件製成的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和其他配件。其他配件主要包括路由器及可攜式充電器外殼。

本集團於製造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和其他配件等產品的塑膠部件時利用模具製作和注塑工序。本集團採用裝飾製模技術如IMR及IML美化外殼的外觀。IMR技術為一項將印上設計的薄膜置於模具中的工序。其後，將樹脂注入模具，在部件注塑期間，設計便轉移至部件上。此技術可讓表面複雜的樹脂產品印上精緻的圖案，且更容易改變顏色及圖案。IML技術是與IMR相似的工序，將薄膜壓向物件，待其冷卻後圖案或顏色便嵌入外殼中層。IML可防止表面刮花，亦更耐摩擦，而且可保持顏色鮮明，不易褪色。塑膠部件主要需要樹脂，即PC、ABS或PC／ABS。有關不同裝飾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一節。

本集團於製造外殼上的金屬部件時採用金屬沖壓及金屬外殼覆膜。本集團主要以鋁金屬板製造金屬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



手提電腦外殼



滑鼠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售出超過150個型號的手提電腦的外殼及部件。就各手提電腦型號而言，本集團參與銷售手提電腦外殼一個或若干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屏幕罩、屏幕框、鍵盤罩、底殼及滑鼠外殼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17.3百萬件、20.4百萬件、28.1百萬件及21.8百萬件手提電腦外殼產品。

平板電腦外殼



平板電腦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售出九種平板電腦型號的外殼及部件。就各平板電腦型號而言，本集團參與銷售平板電腦外殼一個或若干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面殼、底殼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6.4百萬件、0.7百萬件、0.9百萬件及0.4百萬件平板電腦外殼產品。

其他配件



路由器外殼



可攜式充電器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逾15種型號的其他配件，主要包括路由器及可攜式充電器外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0.4百萬件、2.0百萬件、3.3百萬件及0.7百萬件其他配件。

業 務

收入及銷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376.3百萬港元、422.7百萬港元及46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257.8百萬港元及35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65.2	406,386	96.2	448,136	96.6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33.8	10,684	2.5	8,660	1.9
其他	3,587	1.0	5,595	1.3	7,141	1.5
總額	376,294	100.0	422,665	100.0	463,937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95.8	337,641	96.1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1.9	6,831	1.9
其他	5,946	2.3	7,045	2.0
總額	257,806	100.0	351,517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的銷量分別約為24.1百萬件、23.1百萬件及32.3百萬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八個月，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為約18.3百萬件及22.9百萬件。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銷量：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手提電腦外殼	17,306	71.8	20,392	88.4	28,112	87.1
平板電腦外殼	6,401	26.5	697	3.0	874	2.7
其他	411	1.7	1,993	8.6	3,297	10.2
總計	24,118	100.0	23,082	100.0	32,283	100.0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銷量：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手提電腦外殼	14,960	81.8	21,814	95.4
平板電腦外殼	485	2.6	394	1.7
其他	2,852	15.6	669	2.9
總計	18,297	100.0	22,877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平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手提電腦外殼	21.7	21.0	22.3	19.2	19.5
平板電腦外殼	23.0	19.5	23.2	21.7	14.4
其他	18.0	19.2	16.5	14.6	18.8
總體	22.1	21.0	22.3	19.2	19.4

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量過往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客戶於其各自的製造工序中使用本集團產品，所以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因應客戶產品的需求而改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一般於每個曆年下半年較高，原因為暑假、聖誕假期及農曆新年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受最終產品的需求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較上半年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季節性」各節。

銷售和營銷

概覽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負責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部共有12名員工。銷售部負責策劃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及目標、收集和分析市場數據、物色和聯繫潛在客戶、與客戶洽談銷售合約並作最後確認、處理現有客戶查詢及為客戶跟進訂單及產品出貨情況。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68,283	97.9	396,185	93.7	456,975	98.5
台灣	3,102	0.8	23,892	5.7	6,778	1.5
其他	4,909	1.3	2,588	0.6	184	0.0
總額	<u>376,294</u>	<u>100.0</u>	<u>422,665</u>	<u>100.0</u>	<u>463,937</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客戶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53,309	98.2	348,971	99.3
台灣	4,324	1.7	2,210	0.6
其他	173	0.1	336	0.1
總額	<u>257,806</u>	<u>100.0</u>	<u>351,517</u>	<u>100.0</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及美國。

中國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7.9%、93.7%、98.5%及99.3%。銷售主要來自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原設備製造商。

為了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和促進與本集團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銷售部的員工會定期拜訪中國和台灣的現有客戶務求緊貼客戶的要求、發展趨勢及方向。本集團亦通過現場演講或邀請參觀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常熟廠房生產設施，向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製造方案和生產能力。

一般而言，潛在客戶會不時向本集團銷售部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和要求報價。銷售部將與工程師合作瞭解其產品的物理特徵、功能及外形要求並提供量身訂製的可行性及優化建議。本集團會根據模具規格、預算、時間表和資源分配安排等釐定給予客戶的報價。

就董事所深知，若干服務本地及國際領先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且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均已保存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並不時向該等供應商尋求報價。通過定期的實地考察及與本集團溝通，此等原設備製造商及／或品牌擁有人不斷評估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技術水平。該做法亦使本集團隨時知悉客戶的需求，讓本集團主動積極回應市場的變動。

定價政策

本集團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釐定定價政策，包括市場供應和需求、競爭對手的定價、生產成本和產品的技術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售價，當中考慮到(i)產品的可能市價；及(ii)根據董事處理客戶的經驗得出本集團客戶普遍接受的溢價。其他須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複雜性及規格、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和預計所需的時間和所涉及的資源。

產品退回與產品質量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產品須符合中國若干產品質量及／或安全要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產品質量和其在中國的客戶銷售保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監管架構」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產品質量和其在中國的顧客保障的所有相關規定。

本集團將產品交付客戶前會對其進行全面測試和檢驗，務求將質量問題減至最少。一般而言，本集團交付貨物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而客戶將於該目的地實地進行質量檢查。於完成質量檢查後，客戶將通知本公司其不能接納有質量問題（例如未能符合規格、延誤交付及未經授權而付運與相關訂單有別的貨物數量）的次貨數量（如有）。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返工該等客戶拒收的次貨或因而廢棄該等貨物。本集團將確認所交付及由客戶領取的貨物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產品退回政策，而董事並不認為此政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屬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產品拒收或客戶投訴的問題，本集團認為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嚴謹的質量控制。有關本集團質量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質量監控」一節。考慮到產品拒收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收入相比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產品拒收未能顯示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任何不足。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性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製造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智能設備的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先向客戶位於中國的工廠出售和運送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作進一步加工，其後才出售予品牌擁有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擁有分別不少於40名、40名、48名及38名客戶。

本集團審慎選擇客戶，與下達一次性訂單的偶然客戶相比，本集團傾向與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合作。本集團政策亦規定客戶須有良好財政狀況，務求把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如何得以降低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付款條款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

本集團客戶一般按交易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與本集團概無簽定長期採購協議。

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產品的一般銷售交易中，客戶先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發出銷售訂單。一般銷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產品描述

產品的簡述包括列明產品種類、型號、尺寸、主要物料和所需的表面裝飾技術。

(ii) 訂單詳情

列明數量、單價和總金額。若干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物料清單列明所需的材料。

(iii) 交付詳情

按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和工序長度而定，指定的付運期通常由下達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採購訂單起計45至90天。

一般而言，本集團支付將貨物送往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運費。當貨物到達目的地及由客戶領取後，貨物的擁有權即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

業 務

本集團部分客戶亦會指定供應商並向其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半成品，如樹脂、薄膜、油墨、金屬板和其他配件和部件。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一節。

銷售額計值貨幣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計值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368,195	97.8	416,939	98.6	396,022	85.4
人民幣	8,099	2.2	5,726	1.4	67,915	14.6
總計	<u>376,294</u>	<u>100.0</u>	<u>422,665</u>	<u>100.0</u>	<u>463,937</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計值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241,887	93.8	319,638	90.9
人民幣	15,919	6.2	31,879	9.1
總額	<u>257,806</u>	<u>100.0</u>	<u>351,517</u>	<u>100.0</u>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計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及利潤率減少。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及換算風險」一節。

付款條款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通常向其大部分主要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

為減輕客戶違約的風險，本集團審慎選擇客戶，避免向未知財務狀況或對其財務狀況存疑的客戶授出信貸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接納電匯付款。

最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8.1%、55.2%、45.3%及59.2%，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94.8%、94.5%、88.7%及94.3%。

以下載列按以收入貢獻計五大客戶分析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181,062	48.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42,522	37.9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25,243	6.7
聯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4,901	1.3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戶)	3,118	0.8
	<hr/>	<hr/>
五大客戶合併	356,846	94.8
所有其他客戶	19,448	5.2
	<hr/>	<hr/>
總收入	<u>376,294</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233,256	55.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26,942	3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22,729	5.4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11,608	2.8
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大客戶)	<u>4,797</u>	<u>1.1</u>
五大客戶合併	399,332	94.5
所有其他客戶	<u>23,333</u>	<u>5.5</u>
總收入	<u><u>422,665</u></u>	<u><u>100.0</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210,354	45.3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59,410	34.4
蘇州嘉太材料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18,697	4.0
廈門萬晉商貿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11,565	2.5
廣西三創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戶)	<u>11,505</u>	<u>2.5</u>
五大客戶合併	411,531	88.7
所有其他客戶	<u>52,406</u>	<u>11.3</u>
總收入	<u><u>463,937</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戶)	208,128	59.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客戶)	100,348	28.5
廣西三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大客戶)	9,901	2.8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戶)	9,720	2.8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第五大客戶)	3,357	1.0
五大客戶合併	331,454	94.3
所有其他客戶	20,063	5.7
總收入	351,517	100.0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法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 子產品	手提電腦及 平板電腦外殼	5	105天或120天信貸 期，以電匯付款
微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和銷售多 種主板、圖像卡、 手提電腦和其他電 腦相關產品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6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法
廣達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設計、製造、加工和 銷售電腦、微處理 器、手提電腦和其 他電子設備	手提電腦和 平板電腦外殼	4	90至120天信貸期，以 電匯付款
聯達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	開發、製造和營銷手 提電腦、平板電腦 和其他周邊產品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5	3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凱博電腦(昆山) 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手提電 腦、平板電腦和其 他通信產品和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4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開發、設計和製造 電子產品的周邊和 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3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聯寶(合肥)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和分銷信息科技 產品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3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蘇州嘉太材料 有限公司 (「蘇州嘉太」)	生產及銷售電子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廈門萬晉商貿 有限公司	買賣各種產品，包括 機械及電子設備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一般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法
廣西三創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手提電腦、電子 及智能產品以及配 件，以及一般進出 口業務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開發、設計和製造手 提電腦、智能電話 及其他通訊產品及 電子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1	9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塑膠部件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2	120天信貸期，以電匯 付款

附註： 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或以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根據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7,668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90億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多種主板、圖像卡、手提電腦和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根據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022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49億元。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加工和銷售電腦、微處理器、手提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根據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8,940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154億元。

業 務

聯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品牌和原設備製造商開發、製造和營銷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周邊產品。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通信產品和部件。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多種顯示屏、電腦和電腦周邊產品，以及物業買賣及租賃。根據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97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595.7百萬元。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和製造電腦、通信和消費者電子產品等周邊和部件。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1,577億元和純利約新台幣221億元。

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分銷信息科技產品。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營銷技術產品及服務。根據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0億美元和純利約530.4百萬美元。

蘇州嘉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部件，總繳足股本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嘉太除為本集團客戶外，其亦為本集團業主及分包商。有關蘇州嘉太為本集團業主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物業」以及「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集團分別自2015年7月及2016年4月起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及使用蘇州嘉太的陽極氧化服務。蘇州嘉太由常熟百時電器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其最終實益股東為戴啟強先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嘉太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通達集團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之安排與本集團無關，且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安排。據董事盡悉及深知，通達石獅向蘇州嘉太提供的財務資助源於蘇州嘉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戴啟強先生與通達石獅管理層於2015年就向通達石獅出售蘇州嘉太全部股權之磋商。鑒於擬進行的買賣加上蘇州嘉太於重要時刻出現資金短缺，通達石獅(作為蘇州嘉太股權的潛在買家)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向蘇

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訂約方不時訂立的不同貸款協議提取若干貸款，財務資助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將須於2019年底(即上市後)或之前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蘇州嘉太的股東擬向通達石獅轉讓蘇州嘉太全部股權之磋商仍在進行當中，且各訂約方並無達成正式買賣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通達集團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總額分別達約58.1百萬元及67.2百萬元，當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有55.9百萬元及54.4百萬元仍未償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通達石獅向蘇州嘉太提供財務資助賺取的利息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元、2.4百萬元及1.6百萬元。

鑒於通達集團作為蘇州嘉太的融資人及主要客戶的多重角色可能構成蘇州嘉太依賴通達集團，從而可能構成本集團對通達集團潛在依賴的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接受蘇州嘉太的銷售訂單且不再向其下達採購訂單。董事確認，終止與蘇州嘉太之買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廈門萬晉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各類產品，包括機動及電子設備。其總繳足資金為人民幣1百萬元。

廣西三創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銷售手提電腦、電子及智能產品以及配件，以及一般進出口業務。其總繳足股本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製造手提電腦、智能電話、其他通訊產品及電子部件。其總繳足股本為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部件。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根據其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51.7億元及純利約新台幣94.1百萬元。

客戶集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4.8%、94.5%、88.7%及94.3%。五大客戶當中的兩大客戶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86.0%、85.2%、79.7%及87.7%。董事認為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製造商而言，該客戶集中情況並不罕見，且儘管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模式因以下因素而可持續：

- (i) 全球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被數名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主導

根據元哲報告，以2015年及2016年付運量計算，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五大品牌擁有人合共分別佔約76.7%及81.2%市場份額，而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五大品牌擁有人合共分別佔約49.6%及50.8%市場份額。因此，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幾乎由數名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該等品牌擁有人會與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合作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根據元哲報告，於2016年，約76%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全球付運量由五大原設備製造商生產，該五大原設備製造商全部為知名海外上市公司，其中三家的附屬公司(即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86.0%、85.2%、79.7%及87.7%，而有關客戶為全球生產手提電腦的兩大原設備製造商，於2016年製造的數量佔全球付運量總額的約50%。

與高度集中的原設備製造商行業不同，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供應鏈的上游(尤其是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極度分散，有數以千計的廠商。因此，各市場參與者僅佔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份額的一小部分。根據元哲報告，以2017年上半年的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及全球平板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僅約2.8%及0.1%。

由於(i)全球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生產集中於數名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的原設備製造商；及(i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極度分散，有大量中小型公司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因此由該等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下達的巨額生產訂單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一大部分。

(ii) 善用本集團的目前產能使用率

董事認為具規模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相對穩定，原因為該等客戶會提供生產時間表，讓本集團能事先管理其生產計劃，從而善用本集團的產能使用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5.0%、67.3%、75.3%及88.2%。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備、設施、產能和使用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透過參與能夠帶來重複採購訂單的項目，盡量減少本集團的閒置產能。有鑒於生產規模龐大，於大量生產階段就同一產品反復發出採購訂單為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一般市場慣例。董事認為，透過向數名具規模的客戶獲得銷售額可使本集團的產品的每年需求穩定。

(iii) 與客戶(包括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良好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分別約五年及四年，彼等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合共約80%。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定期與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通過面談、電話及電郵通訊與客戶溝通。通過緊密的接觸，董事相信本集團對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擁有全面的了解，有助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合作關係。董事相信，該等良好的關係是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穩定、準時交付本集團產品和迅速應對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該等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

(iv) 獲品牌擁有人及／或本集團客戶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

領先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定期與本集團進行實地視察及溝通，以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技術水平，而就董事所知，此舉為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一般對其各自名單上不時取得報價的合資格供應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

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安排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分別約三年及四年。本集團一般給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分別90日或120日的信貸期及105日或12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折扣及回扣，而本集團並不受最低訂購數量所限。本集團已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一般條款及條件，包括：

(i) 本集團執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執行的工作範圍一般會在實際採購訂單中披露。本集團一般負責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外殼以及部件。

(ii) 合約期

本集團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一般以相同年期自動續期。

(iii) 一般裝運安排

本集團須根據實際採購訂單所示的付運日期或付運要求交付產品。

(iv)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在發生相關框架協議所述的違約事項後通過送達書面通知終止。

五大國際品牌擁有人使用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用於原設備製造商為本地及國際品牌擁有人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品牌數目分別為16個、19個、17個及18個。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五大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本集團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A (第一大品牌)	144,011	38.3
品牌C (第二大品牌)	122,721	32.6
品牌B (第三大品牌)	57,314	15.2
品牌D (第四大品牌)	5,096	1.4
品牌E (第五大品牌)	3,315	0.9
	332,457	88.4
五大品牌合併		
其他品牌	11,838	3.1
無品牌產品	31,999	8.5
	376,294	100.0
總收入	376,294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A (第一大品牌)	192,895	45.6
品牌B (第二大品牌)	156,205	37.0
品牌C (第三大品牌)	6,546	1.6
品牌D (第四大品牌)	5,932	1.4
品牌F (第五大品牌)	4,763	1.1
	366,341	86.7
五大品牌合併		
其他品牌	20,902	4.9
無品牌產品	35,422	8.4
	422,665	100.0
總收入	422,665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B(第一大品牌)	211,330	45.6
品牌A(第二大品牌)	176,641	38.1
品牌G(第三大品牌)	22,445	4.8
品牌F(第四大品牌)	6,419	1.4
品牌H(第五大品牌)	4,605	1.0
	<hr/>	<hr/>
五大品牌合併	421,440	90.9
其他品牌	20,928	4.5
無品牌產品	21,569	4.6
	<hr/>	<hr/>
總收入	<u>463,937</u>	<u>100.0</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B(第一大品牌)	224,192	63.8
品牌A(第二大品牌)	85,402	24.3
品牌G(第三大品牌)	18,928	5.4
品牌I(第四大品牌)	4,053	1.2
品牌J(第五大品牌)	2,979	0.8
	<hr/>	<hr/>
五大品牌合併	335,554	95.5
其他品牌	13,828	3.9
無品牌產品	2,135	0.6
	<hr/>	<hr/>
總收入	<u>351,517</u>	<u>100.0</u>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五大品牌的背景資料：

品牌	主要業務	品牌所使用的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種類	向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設備製造商
品牌A	開發、設計及銷售各種電子裝置的日本公司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B	開發、製造及營銷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	開發、設計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及服務的美國公司	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D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器及電子設備的中國公司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品牌E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公司	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F	開發、設計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的美國公司	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	設計及銷售各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公司	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H	設計及銷售平面智能電視及其他便攜配件的中國公司	可攜式充電器外殼及部件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品牌	主要業務	品牌所使用的 本集團產品的 主要種類	向本集團採購的 主要原設備製造商
品牌I	開發、設計及銷售個人電腦及 流動配件的瑞士公司	手提電腦外殼及 部件	羅技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品牌J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 日本公司	手提電腦外殼及 部件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由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設計及銷售各種電子裝置以及與品牌B建立合營企業的日本公司。根據品牌A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6,650億日圓及淨溢利約352億日圓。

品牌B由一家於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製造及營銷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中國公司。根據品牌B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0億美元及淨溢利約530.4百萬美元。

品牌C由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設計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及服務的美國公司。根據品牌C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59.800億美元及淨溢利約136.080億美元。

品牌D由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器及電子設備的中國公司。根據品牌D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91億元及品牌D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50億元。

品牌E由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公司。根據品牌E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0,506億日圓及淨虧損約249億日圓。

業 務

品牌F由一家於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一家美國公司，從事設計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根據品牌F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2,079.3百萬美元及淨溢利約179.0百萬美元。

品牌G由一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銷售各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公司。根據品牌G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新台幣2,327億元及淨虧損約新台幣49.007億元。

品牌H由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銷售平面智能電視及其他便攜配件的中國公司。根據品牌H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0億元及品牌H母公司淨虧損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

品牌I由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SIX Swiss Exchange Ltd.上市的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開發、設計及銷售個人電腦及流動配件的瑞士公司。根據品牌I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2億美元及淨收入約205.9百萬美元。

品牌J由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擁有。其為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的日本公司。根據品牌J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6,033億日圓及淨溢利約1,276億日圓。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要品牌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收入主要依賴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所發出的採購訂單。基於與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基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於強化其產能以擴展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後，本集團或能夠豐富其品牌組合及擴大其客源。有關本集團擴充其產能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強化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外殼產能」一節。

研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發展、改善產品和生產程序以及調整本集團廠房和機器以應對不斷變動的客戶要求。研究與開發於客戶的生產發展階段具關鍵作用，其時本集團將研究客戶所提供的設計的技術可行性，以將概念轉化為實物產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與生產活動相結合，由本集團的生產僱員和工程師進行。研發活動由工程部主管巴平安先生領導。有關巴平安先生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模具製作及表面裝飾的技術研究、測試各種生產工序、應用不同原材料組合以及調動和自動化生產工序，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和使用率以及產品的成品率。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分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6,167	52.9	5,200	38.5	4,685	32.8	2,523	29.5	2,402	22.7
員工成本	5,044	43.2	6,545	48.5	6,631	46.5	4,070	47.5	6,170	58.3
折舊	460	3.9	1,758	13.0	2,951	20.7	1,966	23.0	2,017	19.0
總計	11,671	100.0	13,503	100.0	14,267	100.0	8,559	100.0	10,589	100.0

董事相信，基於行業競爭環境，研發成本對於(i)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以滿足客戶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及(ii)提高本集團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生產設施效率及使用率實屬必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適量資源研發其他生產工序。本集團並未釐定將投放於研發的任何固定金額(按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以保持靈活性。

本集團研發活動的主要成就包括發展及標準化新裝飾技術及流程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本集團已經為其發明及實用新型取得或申領專利。有關本集團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供應商、材料及存貨

供應商和分包商

在本集團的生產程序中，本集團需要以下各方提供物料及／或服務：

- (i) 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就生產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向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主要包括金屬板、樹脂、油墨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

- (ii) 第三方分包商。由於本集團並無所需設備進行製造過程中的部分工序，本集團可能向主要負責陽極氧化及濺鍍金屬的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該等工序。當本集團的產能已被充分利用時，亦可能向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若干部分的生產程序。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特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聘用不少於100名供應商以及不少於五名第三方分包商。

本集團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樹脂、金屬板和油墨。此外，本集團的生產亦需要其他半成品，包括觸控板、薄膜、網片和其他配件。

第三方分包商是中國製造商，本集團向彼等外包製造過程中的部分工序，包括但不限於濺鍍金屬和陽極氧化。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一般依照客戶指定的規格載列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種類、定價和數量。客戶亦可於交給本集團的物料清單上具體指定一名原材料及半成品供應商。就分包安排而言，本集團會通知客戶分包商的身份及外包的相關工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名列原設備製造商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因此彼等服務的質量有所保證。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和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數量。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在一般採購交易中，本集團將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一般採購或生產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產品描述：

載列產品的概要描述，包括(對於原材料及半成品)產品技術規格、數量和顏色。

- (ii) 訂單詳情：

亦會指明數量、單位價格和總額。

業 務

(iii) 付運詳情：

對於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本集團一般要求其供應商自費付運貨品至本集團的工廠。

依照採購訂單(或生產訂單)，產品供應商或原材料供應商應對因質量缺陷及／或其他不符合規格的索償負責。

供應商位置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額按供應商位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28,288	79.6	197,600	66.9	220,917	71.8
台灣	27,295	9.5	41,753	14.1	46,331	15.1
香港	17,413	6.1	49,440	16.7	29,383	9.5
其他	13,709	4.8	6,795	2.3	11,016	3.6
總計	<u>286,705</u>	<u>100.0</u>	<u>295,588</u>	<u>100.0</u>	<u>307,647</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採購額按供應商位置的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44,257	72.4	209,774	80.3
台灣	26,124	13.1	25,145	9.6
香港	21,895	11.0	15,320	5.9
其他	6,967	3.5	10,914	4.2
總額	<u>199,243</u>	<u>100.0</u>	<u>261,153</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位置包括日本、新加坡、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

業 務

採購額計值貨幣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額按計值貨幣的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177,039	61.7	202,475	68.5	198,436	64.5
人民幣	109,666	38.3	93,113	31.5	109,211	35.5
總計	286,705	100.0	295,588	100.0	307,647	100.0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採購額按計值貨幣的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134,036	67.3	130,381	49.9
人民幣	65,207	32.7	130,772	50.1
總額	199,243	100.0	261,153	100.0

誠如本節上文「客戶－銷售的計值貨幣」所提及，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及換算風險」一節。

付款條款和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電匯付款。

最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7%、6.2%、4.7%及9.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27.9%、24.2%、18.5%及28.6%。總採購額包括供應商所購買材料的成本、模具及工具、消耗品及分包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第一大供應商)	22,103	7.7
供應商B (第二大供應商)	15,887	5.5
供應商C (第三大供應商)	15,515	5.4
供應商D (第四大供應商)	15,360	5.4
供應商E (第五大供應商)	11,109	3.9
五大供應商合併	79,974	27.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06,731	72.1
總採購額	286,705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第一大供應商)	18,339	6.2
供應商F (第二大供應商)	16,033	5.4
供應商G (第三大供應商)	13,297	4.5
供應商D (第四大供應商)	12,848	4.3
供應商H (第五大供應商)	11,092	3.8
五大供應商合併	71,609	2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3,979	75.8
總採購額	295,588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A(第一大供應商)	14,501	4.7
供應商I(第二大供應商)	11,622	3.8
供應商J(第三大供應商)	10,990	3.6
供應商K(第四大供應商)	10,508	3.4
供應商H(第五大供應商)	9,343	3.0
五大供應商合併	56,964	18.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50,683	81.5
總採購額	307,647	1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蘇州嘉太(第一大供應商)	24,986	9.5
供應商L(第二大供應商)	15,924	6.1
供應商I(第三大供應商)	13,022	5.0
供應商M(第四大供應商)	10,885	4.2
供應商A(第五大供應商)	9,907	3.8
五大供應商合併	74,724	28.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6,429	71.4
總採購額	261,153	100.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銷售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公司，以及提供陽極氧化、注模及噴漆服務的分包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本集團獲提供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各類產品如紡織、機械、 金屬、礦產、能源、 化工、食品、一般產品、 房地產、資訊及 通訊技術的進口／出口 及海外貿易	樹脂 (材料)	6	6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B	製造及銷售顏料部件及 模具	塑膠部件 (半成品)	4	2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C	製造及銷售樹脂、特種薄膜及 板材	樹脂 (材料)	6	30至45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D	製造及銷售顏料部件及 模具	油墨 (材料)	4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E	生產塑膠電子產品；設計及 製造精密模具	塑膠部件 (半成品)	4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F	製造塑膠物料	樹脂 (材料)	6	3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G	開發、製造及銷售人機 界面產品，如觸控板	觸控板 (半成品)	3	3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種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本集團獲提供的 一般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供應商H	製造及銷售模具、 電子部件和相關配件	塑膠部件 (半成品)	4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I	進口／出口及買賣各類產品， 例如化工、樹脂、塑膠產 品、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 技術	樹脂(材料)	2	3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J	電子組件貿易／國際採購／ 開發業務	觸控板(半 成品)	5	6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K	各類產品如化工、樹脂、塑膠 產品、電子產品、資訊及通 訊技術的進口／出口及貿易	樹脂(材料)	3	45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L	生產及銷售金屬部件、模具及 塑膠部件	注模及噴漆 (分包)	3	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M	規劃及設計塑膠產品裝飾及製 造及銷售相關產品	薄膜 (材料)	3	預付及45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蘇州嘉太	生產及銷售電子部件	陽極氧化 (分包)	1	預付及90天信貸期， 以電匯付款

供應商A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各類產品如紡織、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一般產品、房地產、資訊和通訊技術的進口／出口及海外貿易。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是從事各類產品如紡織、機械、金屬、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一般產品、房地產、資

訊和通訊技術的本地貿易、進／出口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和海外的金融和業務投資。根據供應商A母公司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1億美元和純利約31億美元。

供應商B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顏料部件和模具。

供應商C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樹脂、特種薄膜和板材。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是在全球市場製造、營銷和分銷化工、農業營養和金屬製品。根據供應商C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328億沙特里亞爾和純利約178億沙特里亞爾。

供應商D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顏料部件和模具。

供應商E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生產塑膠電子產品及設計及製造精密模具。

供應商F為於中國和香港成立的兩家聯屬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塑膠物料。供應商F的母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活動為銷售高科技聚合物物料和製造化工副產品。根據供應商F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41億歐元和純利約20億歐元。

供應商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開發、製造和銷售人機界面產品。供應商G的母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活動為供應移動計算、通訊、娛樂和其他電子器材的定制設計人機界面產品解決方案。根據供應商G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17億美元和純利約48.8百萬美元。

供應商H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和銷售模具、電子組件和相關配件。

供應商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進口／出口及買賣各種產品，例如化工、樹脂、塑膠產品、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技術。供應商I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活動是供應資訊及電子、化工、生命行業、塑料、住房及生態材料業務的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根據供應商I母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5,866億日圓及純利約101億日圓。

供應商J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電子組件貿易、國際採購及開發業務。供應商J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主要活動為提供電子產品、音響設備及物流以及其他業務。根據供應商J母公司的最新財務業績，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533億日圓及純利約411億日圓。

供應商K是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各類產品如化工、樹脂、塑膠產品、電子產品、資訊和通訊技術的入口、出口及貿易。

供應商L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金屬部件、模具及塑膠部件。

供應商M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規劃及設計塑膠產品裝飾及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供應商M的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專用打印機、外圍設備及材料。根據供應商M母公司的最新財務業績，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0億日圓及淨虧損約918.5百萬日圓。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嘉太亦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業主，有關蘇州嘉太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最大客戶」、「業務－供應商、材料及存貨－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的實體」及「業務－物業」各節。

本集團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已於採購時實行以下程序：

- 倘客戶並無於採購訂單中指定任何原材料和半成品之要求，本集團會向其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挑選基於定價、質量和滿足本集團生產週期的能力。於獲認可前，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產品進行檢查，並實地視察供應商的生產程序。
- 部分客戶會於採購訂單中就物色及採購若干原材料和半成品，向本集團指定特定供應商或提供首選供應商名單，例如符合客戶生產程序的網、觸控板和其他配件等。在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已與供應商預先協定該等原材料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原材料或半成品嚴重短缺及延誤的情況，亦無因原材料和半成品供應短缺導致生產延誤，

而招致任何嚴重損失或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董事預期，原材料和半成品採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為本集團供應商兼客戶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家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兼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3%、0.004%、零及零。於同期，本集團自該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材料採購總額約0.3%、0.3%、零及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該客戶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的毛利分別約923,000港元、4,000港元、194港元及零，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1.1%、20.0%、14.6%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嘉太亦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包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蘇州嘉太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零、約4.0%及0.6%。於同期，蘇州嘉太向本集團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其材料採購總額的零、零、約1.0%及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蘇州嘉太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產品的毛利分別為零、零、約5,388,000港元及419,000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零、零、約28.8%及19.0%。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亦為本集團之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佔其材料採購總額約5.4%、4.4%、0.3%及零。於同期，本集團向供應商D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0.1%、零、零及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D銷售塑料零件的毛利約86,000港元，而毛利率約25.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等實體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上述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主要出售其塑料配件及部件，以供客戶生產手提電腦，而本集團主要採購半成品，以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蘇州嘉太生產及出售電子部件，而本集團出售其金屬零件，以供客戶生產電子部件而本集團主要聘請蘇州嘉太為其手提電腦外殼生產提供陽極氧化服務。供應商D製造及出售顏料部件及模具。本集團主要從該供應商採購半成品(包括配件及部件)，以供其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而本集團主要向該供應商出售其塑料零件，以供其生產部件。

業 務

本集團向此等實體作出採購及出售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採購及出售互不關連，亦非彼此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此等實體採購的產品並非向其出售。與此等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並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該等交易相若。

分包

分包性質及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常熟廠房內的生產設施生產其產品。雖然常熟廠房能承擔所有的核心製造程序(例如注模、金屬沖壓、裝飾及組裝)，惟本集團並無所需設備以進行若干程序(例如陽極氧化和濺鍍)。因此，本集團會分包該等程序予外部的專門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基於不時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透過外包其若干部分的生產程序予第三方分包商以管理其產能，務求達致最佳的生產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本集團未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完成客戶的所有生產訂單，本集團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若干注模生產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包本集團產品主要部件之注模生產程序約5.1百萬件、1.8百萬件、1.9百萬件及1.5百萬件，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產品主要部件之總產能約43.5%、12.3%、10.0%及11.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金額，該金額基於分包商報價及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u>13,617</u>	<u>14,540</u>	<u>29,327</u>	<u>15,623</u>	<u>54,428</u>

分包商選擇基準

本集團慎重評估分包商，在評估時考慮到彼等之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價格、產能、及時完成製造程序的能力及產品質量方面。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選擇並保留持續更新的獲批准分包商名單。於下達加工訂單前，本集團一般從獲批准分包商名單中獲得若干報價，並按費用報價和往績記錄選擇最適用的報價。除分包費用外，本集團亦就分包服務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交付予分包商的方式及時間之條款)磋商。本集團就分包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彼等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董事相信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為原設備製造商保存的供應商名單中的合資格供應商，因此彼等服務的質量可有所保證。

與分包商的關係及分包商背景

本集團已與其分包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委聘不少於五名第三方分包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大分包商維持約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分包商為普遍位於常熟廠房附近的工廠。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一般分包交易的主要條款

就一般分包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向分包商發出一份加工訂單。一般加工訂單載列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加工說明：載有例如注塑、陽極氧化和濺鍍等加工程序之概要說明。
- (ii) 訂單詳情：列明數量，即將予加工的每種產品及／或材料的件數。亦列明單位價格及總金額。
- (iii) 付款方法：本集團分包商一般要求預支付部分款項，或授予本集團90至120天的信貸期。一般以電匯付款。
- (iv) 交付詳情：就加工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包商將貨品交付至常熟廠房，成本由分包商承擔。

業 務

存貨監控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566	47,403	28,608	39,363
在製品	49,636	64,921	71,342	106,501
製成品	71,081	123,105	169,762	165,319
總計	173,283	235,429	269,712	311,183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存貨存放於通達蘇州的貨倉。本集團安排員工管理存貨，並進行固定週期盤點，確保記錄為最新，並準確反映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和存貨變動。

本集團致力審慎監控其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銷量波動。本集團亦致力密切監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整體經營環境，並將會於有需要時增加存貨水平，以減輕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可能干擾的影響。若干客戶會提供30至90天的生產時間表，而本集團則致力維持於該等期間生產所需的充足原材料存貨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的金額分別約為零、1.9百萬港元及撥備撥回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陳舊或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約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查存貨，且就陳舊、滯銷和受損物品提撥減值。本集團主要基於預期的未來市場情況及估計售價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會提撥減值。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物料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14)	(17,227)	8,614	17,2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28)	(19,657)	9,828	19,6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53)	(20,306)	10,153	20,30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6,838)	(13,675)	6,838	13,675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60)	(12,920)	6,460	12,9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71)	(14,743)	7,371	14,7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30)	(17,260)	8,630	17,26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5,812)	(11,624)	5,812	11,624

勞工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定為5%及25%，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5%	25%	-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4)	(13,021)	2,604	13,0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98)	(15,990)	3,198	15,9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21)	(13,607)	2,721	13,60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708)	(8,541)	1,708	8,541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53)	(9,766)	1,953	9,7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99)	(11,993)	2,399	11,9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13)	(11,566)	2,313	11,56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52)	(7,260)	1,452	7,260

業 務

平均產品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平均產品售價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及20%，而其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產品售價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相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平均產品售價假設波動	5%	20%	-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815	75,259	(18,815)	(75,2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133	84,533	(21,133)	(84,5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197	92,787	(23,197)	(92,78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7,576	70,303	(17,576)	(70,303)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111	56,444	(14,111)	(56,4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850	63,400	(15,850)	(63,4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717	78,869	(19,717)	(78,86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939	59,758	(14,939)	(59,758)

材料及勞工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需材料如PC、PC/ABS及鋁等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維持穩定。材料成本於過去數年上升，主要由於各種配件及部件的消耗增加。此外，過去數年勞工成本上升亦已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材料價格和其他生產成本可能上升，本集團致力不斷探索及評估具成本效益，同時亦可以滿足客戶要求的各種材料和生產方法，以及可以提供合理定價，同時達到本集團所有要求的不同供應商。本集團一般亦會在可能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生產材料，因而於其營運時更有效控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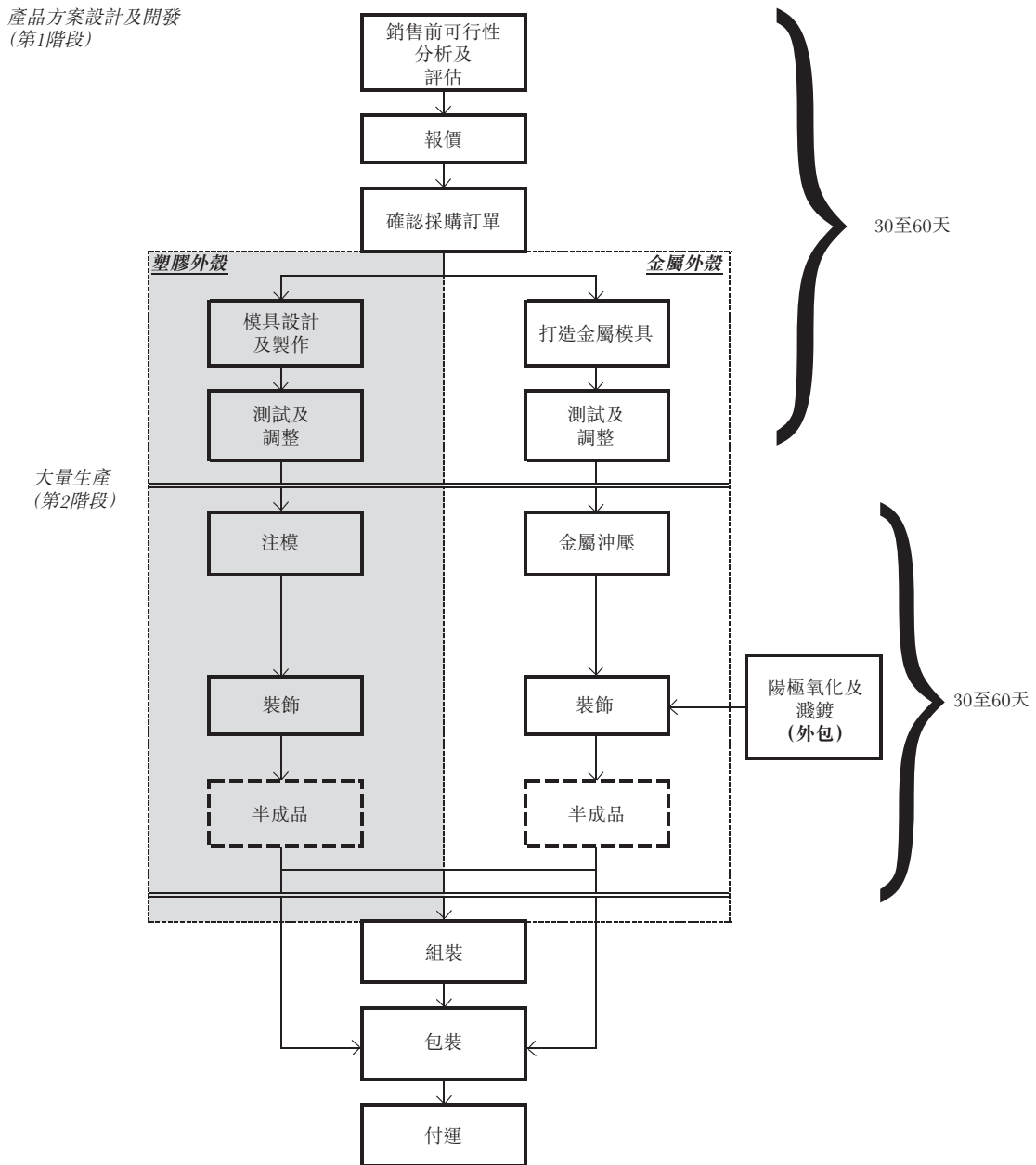
儘管主要由於(i)客戶對生產中使用的材料有嚴格的質量要求，以致材料成本增加；及(ii)勞工成本逐漸上升而導致銷售的成本增加，本集團成功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將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22.1%、21.0%、22.3%及19.4%。本集團認為其最主要競爭優勢乃「一站式」綜合生產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業 務

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憑藉本集團「一站式」綜合生產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透過收取較高價格將大部分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

生產過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本集團一般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流程概要：



第1階段：生產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30天至60天)

銷售前可行性分析及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常與客戶聯繫，緊貼市場趨勢和客戶產品開發計劃。基本上，新項目由不同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品牌擁有人發起，其直接委聘原設備產品製造商進行整個生產過程。原設備製造商其後將接觸本集團，徵求生產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報價。本集團的技術和工程部門獲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和規格，分析有關設計的物理特性、功能和美學要求，估計生產成本和本集團當時產能，以評估接納訂單的可行性。

報價及確認採購訂單

當項目被視為可行，則本集團將制訂項目規劃，包括預算、時間表和資源分配安排，並向客戶提供報價。倘客戶接納報價，則客戶一般會下達少量訂單作為測試，然後下達大量生產訂單。本集團會進而為塑膠外殼製作模具及為金屬外殼打造金屬模具，並依照客戶提供的物料清單採購指定原材料。

設計及製作模具以及打造金屬模具

技術人員將會參照客戶提供的三維設計藍圖，利用電腦數控機器製造模具。模具一般分件製作，各自於組裝前獨立切割、打製、碾磨及／或精製，並於打造金屬模具過程中使用電火花加工鑽孔。

測試及調整

模具和打金工具完成製造後將送往生產線進行測試。由客戶所提供材料清單中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將用於生產測試樣本。此等測試樣本會呈交客戶以聽取其意見及作出調整。基於從測試和測試樣本取得的回應，模具和工具可能須進一步修改及測試，直至客戶和本集團滿意結果為止。

第2階段：大量生產(30天至60天)

注模及金屬沖壓

客戶對小批量付運產品的質量感到滿意時，一般會向本集團下達大量生產訂單。對於普通項目，客戶會定期向本集團指示其生產時間表。於大量生產階段，客戶預期將會就同一產品重覆下達採購訂單。對於塑膠外殼和部件，本集團將模具安裝於自動注塑機，讓注塑機加熱塑膠且將其重塑為所需形狀。打金工具則會安裝於沖壓機以壓製金屬板材和鑽孔。

裝飾

裝飾工序視乎項目而定，取決於不同產品的審美要求。本集團使用的裝飾技術一般可廣泛分為五類，即IML、金屬外殼覆膜、IMR、噴漆及雙色注塑。

IML技術讓圖案和標記嵌入外殼的夾層之中。IML是將印有圖案或標記的膜置於注塑機中，讓圖案或標記於注模過程中同時嵌入。由於油墨藏於夾層之中，可避免圖案從表面刮走。外殼表面可保持清晰度，顏色歷久常新。金屬外殼覆膜工藝則專為裝飾金屬外殼而設，將IML技術用於金屬板材上。

IMR技術讓圖案和標記於注模過程中同時轉印於外殼表面。技術通過高度自動化同時進行生產和裝飾程序，被視為高效的裝飾技術。由於IMR技術將油墨印於外殼表面，與IML技術及金屬外殼覆膜技術比較，圖案的耐久性較低。

噴漆則是傳統的裝飾技術，在產品表面蓋上一層油墨。產品在半自動噴漆線中噴塗。

雙色注塑被視為一種創新的製造工序，用於生產以兩種不同材料製成的外殼。自動化的注塑機控制兩種不同的樹脂注入同一個模具，讓外殼同時以兩種顏色及／或兩種不同的材料生產。

陽極氧化是適用於金屬外殼和部件的工序，用於提升金屬表面之抗蝕能力，並為其上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設備進行陽極氧化工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包金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0.1%、0.1%、0.8%及8.8%。

濺鍍應用於塑料外殼及／或非導電部件。其乃一項以一層金屬塗層覆蓋非導電材料表面的工序，令電流可被傳送至表面。此技術應用於塑料外殼的內表面（為電子部件組裝及電線連接所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進行濺鍍工序的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包金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1.2%、1.9%、3.4%及2.7%。

組裝

半成品（包括外殼和其他部件）將送至組裝線進行最後組裝及檢查。零件和配件將依照客戶規格組裝於最後成品。

包裝

所有製成品將小心包裝，確保包裝安排妥當，外觀整潔，且包裝上標明正確資料，如產品之型號、尺寸和顏色以及付運資料。

付運

包裝後，本集團將會安排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貨運公司，或直接付運予客戶。有關一般付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交付詳情」一節。

實際所需生產時間取決於若干因素，如產品設計和製造工序的複雜性、訂單數量、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供應商所需生產及／或交付時間等。因此，不同訂單的實際生產時間可能相去甚遠，一般介乎約45至90天。

質量監控

董事相信，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的往績是其競爭優勢之一。董事明白，本集團產品倘有任何瑕疵，可能令客戶的生產過程出現嚴重延誤甚或中斷。因此，本集團已經實行一系列質量監控政策和程序，旨在貫徹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於本集團整個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質量監控測試。

質量監控程序包括：

- 原材料和半成品採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於一個項目前，均須經過檢驗。若干材料如樹脂、油墨、配件及部件等於本集團之貨倉收妥後，便由特定質量測試設備檢測。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於採購前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保障本集團之材料質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和分包商」一節。
- 生產前。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致力確保客戶的質量要求於生產解決方案設計和開發階段中清楚界定、記錄及反映。模具的最後成品設計藍圖在投入製作前必須先經客戶審批。外殼和部件則通常先生產少量樣本進行測試，並於大量生產前供客戶審批。
- 生產週期中。在整個大量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按隨機抽樣基準進行頻密的定期檢測，以檢查產品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和規格。本集團於檢查時所採用的衡量基準包括一致性、外觀、尺寸和與其他外殼和部件之間的相配度。
- 生產週期後。本集團不但在生產過程各階段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亦於產品存入貨倉前進行質量檢查，並在向客戶付運前進一步檢測產品。

為了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對生產過程和挑選生產材料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本集團已購買測試設備，開設測試設施，制訂嚴謹的測試程序，並聘用質量監控人員執行質量監控程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門由85名、77名、75名、82名及77名僱員組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多項證書；以肯定在質量監控方面之努力：

認證及證書	頒授時間 (有效期)	頒授實體	實體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塑膠零件及金 屬沖壓的製造 及服務)	2010年8月13日 (直至2016年8 月13日)	英國皇家認可委 員會	通達蘇州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注模零件及金 屬沖壓零件的 生產)	2011年4月19日 (直至2014年 4月18日)	奧地利品質	通達蘇州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注模零件及金 屬沖壓零件的 生產)	2014年5月13日 (直至2020年5 月10日)	中國合格評定國 家認可委員會	通達蘇州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 — 電子產品的 注模零件及金 屬沖壓零件的 製造及銷售)	2016年3月10日 (直至2018年9 月14日)	英國皇家認可委 員會	通達蘇州

業 務

上列ISO認證對本集團的聲譽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重續其ISO9001及ISO14001認證各一次，所有認證均成功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重續上列認證不會面對任何重大障礙。

生產設備、設施、產能和使用率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乃位於由本集團租用的常熟廠房。常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有關本集團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生產設備

本集團投資於採購自中國及日本製造商的生產設備，而董事相信，從該等製造商採購設備已令產品質量更佳、效率更高及損壞率更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的主要資產及設備如下：

生產設備/ 設施種類	於12月31日的數量			於2017年 8月31日 的數量	主要用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電腦數控	9	10	11	11	模具製作
注塑機	48	66	66	70	大量生產塑料外殼及/或部件
沖壓機	73	73	78	78	大量生產金屬外殼及/或部件
組裝線	18	19	15	15	組裝零件及配件為最後成品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生產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12年。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生產設備的平均機齡現時約為4.0年。

本集團定期對生產機械和設備進行保養。由於大部分該等保養工作涉及例如於耗盡潤滑劑時添加、清潔設備的主要部件等簡單程序以確保生產運作流暢，所以該等定期保養工作主要由本集團負責操作彼等相應生產機械和設備的生產員工

各自持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機械和設備故障而面對任何嚴重生產中斷。

產能及使用率

本集團就客戶訂單的實際數目和規模規劃其生產。本集團亦定期審查生產計劃，確保產能足以應付客戶訂單，且製成品可準時交付。經考慮(其中包括)常熟廠房的產能使用率，以及於常熟廠房生產個別訂單的經濟效益和機會成本後，本集團亦可能向第三方分包商外包部分製造工序。有關該外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供應商、材料及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用作估計產能的主要部件為(i)就手提電腦外殼而言包括手提電腦罩、屏幕框、鍵盤框及底罩；及(ii)就平板電腦外殼而言包括面蓋及底蓋。除上述主要部件外，本集團於計算其銷量時亦計及主要包括按鈕、鉸鍊及零碎小型蓋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小型部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遠高於主要部件的實際產量。於計算其產能及使用率時，考慮到(i)小型部件的最高產能根據例如(其中包括)項目規模及客戶要求等不同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動；及(ii)記錄小型部件的實際產量乃不切實際，原因在於彼等可分開運付或附於主要部件，故本集團並未計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小型部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的估計最大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估計最大產能(以千件計) (附註1)	11,726	14,638	19,000	12,462
年內/期內概約實際產量 (以千件計)(附註2)	9,968	9,857	14,305	10,994
年內/期內概約使用率(附註3)	85.0%	67.3%	75.3%	88.2%

附註：

1. 估計最大產能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估計件數，主要包括若干類型的注塑機。最大產能之估計乃假設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營運286天及193天且每天營運20小時，並計及因公眾假期及本集團僱員休息時間。
2. 實際產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的數量。
3. 使用率由年內／期內概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能得出。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受例如其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材料供應及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等若干因素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5.0%、67.3%、75.3%及88.2%。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3%，主要由於安裝額外的注塑機，以致整年的平均產能增加。由於產量於年內／期內增加，因此本集團的使用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至約75.3%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升至約88.2%。

知識產權

由於模具或產品設計一般是本集團客戶的專有財產，故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其設計的模具或其製造的產品登記專利。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已造就先進的模具和塑膠部件結構以及創新的生產程序和技術。因此，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並成功登記專利，以保護此等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3項專利，其中三項是發明專利，20項則是實用新型，且亦已於中國申請10項額外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在本集團所擁有的專利中，有關本集團產品技術解決方案的發明專利如下：

專利	專利有效期
筆記本金屬外殼覆膜工藝	直至2033年12月
筆電類殼體的表面噴漆方法	直至2033年12月
一種筆記本殼體的成型工藝	直至2032年10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其知識產權遭侵犯的個案，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中有關侵權的可能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並監督推行嚴格措施，以確保適當使用其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舉例而言，僱員和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議，其規定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所有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的任何資料、設計和製造資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

保險

本集團就(i)常熟廠房的生產設施及存貨購買物業保單，保障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因火災、地震以及其他天災而起的意外損失或破壞；(ii)本集團自有的汽車購買汽車保單；及(iii)僱員賠償購買僱員保單，保障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開支。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就不可預見的意外損失購買足夠的保險，並符合行業慣例。自開業起，本集團從未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從未出現任何嚴重業務中斷。

然而，本集團可能面臨其保險並未涵蓋的申索或責任，而相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所投購保險並無完全覆蓋其一切經營風險」一節。

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故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董事相信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或產品責任索償。

健康和生產安全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在員工手冊中提供工作安全規則，讓生產工人依從，從而為其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安全意識。本集團自2015年9月起符合EICC的規定，以確保其於保護僱員權益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能持續滿足法律規定及客戶需要。

為了保障工人就工傷和職業病獲得治療和金錢賠償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生產設施內的工業意外和職業病。倘工人因工業意外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病，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受傷或患病工人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申領賠償。本集團將協助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核實意外詳情，並評估工人情況。賠償將從社會保險機關管理的工傷保險基金中支付，而本集團亦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向受傷或患病工人提供津貼。倘工人最終從工傷或疾病中康復，本集團亦將於考慮工人的意向和實際情況後，在本集團內部安排適當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員工並無嚴重違反生產安全規則，而本集團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任何嚴重違反與生產安全和健康事宜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環境保護

常熟廠房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相關規定。舉例而言，企業應當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適用法律和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任何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有關本集團營運常熟廠房的環境保護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架構－中國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董事定期審閱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79,000港元、161,000港元、134,000港元及128,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環境，而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通達蘇州已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4年5月榮獲奧地利品質訓練、認證及評估有限公司(Quality Austria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Ltd.)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本集團亦自2015年9月起符合EICC的規定，以確保其於業務道德及環境保護方面能持續滿足法律規定及客戶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慎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而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7日糾正該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的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以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性和風險管理方面），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天職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且曾參與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參與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

天職於2015年11月開始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營運成效。

於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過程中，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天職並無注意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的弱點或缺陷。

天職已審閱上述有關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關於本集團開始營運前並未獲得必需的環境保護設計批准及竣工驗收審批之違規事件，並就工作程序對本集團的內部設計提供建議，以防止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經考慮天職之建議後已採納及將採納之主要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

根據天職作出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包括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發生違規事件）並無重大缺陷。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於(i)審閱天職的跟進報告；及(ii)與天職討論上述違規事件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在實行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後，本集團可避免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僱員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825名、766名、808名、968名及802名長期全職僱員以及120名、265名、24名、40名及六名由獨立人力資源公司派遣到本集團的派遣工人。截至2016年2月，派遣工人的數目減至不多於員工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提出任何投訴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不時於中國聘請約三間獨立人力資源公司向本集團常熟廠房派遣製造工人。董事認為委聘人力資源公司在中國是常見做法，且在物色和招聘合資格工人方面更有效率且更具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勞務派遣合同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568	—	568
質量控制	85	—	85
工程	25	—	25
模具製作	41	—	41
銷售及營銷	9	—	9
採購	17	—	17
會計及財務	14	—	14
行政	66	—	66
	<u>825</u>	<u>—</u>	<u>825</u>
總計	<u>825</u>	<u>—</u>	<u>825</u>

業 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505	–	505
質量控制	77	–	77
工程	26	–	26
模具製作	51	–	51
銷售及營銷	11	–	11
採購	16	–	16
會計及財務	19	–	19
行政	61	–	61
	<hr/>	<hr/>	<hr/>
總計	766	–	766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529	–	529
質量控制	75	–	75
工程	34	–	34
模具製作	56	–	56
銷售及營銷	11	–	11
採購	16	–	16
會計及財務	19	–	19
行政	67	1	68
	<hr/>	<hr/>	<hr/>
總計	807	1	808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7年8月31日		
	中國	香港	總計
生產	691	–	691
質量控制	82	–	82
工程	28	–	28
模具製作	55	–	55
銷售及營銷	9	–	9
採購	15	–	15
會計及財務	18	–	18
行政	69	1	70
	<hr/>	<hr/>	<hr/>
總計	967	1	968
	<hr/> <hr/>	<hr/> <hr/>	<hr/> <hr/>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中國	香港	
生產	530	–	530
質量控制	77	–	77
工程	29	–	29
模具製作	56	–	56
銷售及營銷	12	–	12
採購	14	–	14
會計及財務	19	–	19
行政	64	1	65
總計	801	1	802

附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數目分別為66名、66名、66名、100名及111名，且主要包括工程、生產及質量監控部門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獨立人力資源公司派遣的員工均於生產部及／或質量控制部工作。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面對任何與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因僱傭糾紛而中斷其營運，而在招聘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通達蘇州僱員於2016年1月成立工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有關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並無聘用任何童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而重大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中國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培訓

本集團擬盡力吸引及保留合適且適當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供應，並將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的培訓旨在說明本集團的內部規則，並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向在職僱員提供的培訓則涉及質量控制標準、電腦及資訊保安、健康及工作安全、環保、化工應用及儲存、急救及保護設備的應用等。本集團擬通過此等培訓，在僱員之間培養工作安全意識，並提升與僱員職責有關的技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動法律與其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動合同。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一般按僱員各自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並構成其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勞務派遣合同概要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三間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派遣合同。於2016年2月，派遣工人的數目減至不多於本集團員工總數的10%。該等勞務派遣合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包括：

- 每月為派遣工人支付按每名工人計算的一筆過款項，以及人力資源公司的管理費；及
- 倘出現工傷，而賠償金額超出相關保險賠償額，則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中特定條款承擔賠償。

人力資源公司的主要責任包括：

- 與派遣工人訂立勞動合同，並代本集團向派遣工人發放工資；
- 為派遣工人作社會保險供款；及
- 派遣適合的工人。

本集團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委聘的人力資源公司持有相關許可證，且與其訂立的協議為有效及合法。根據該等協議，該等人力資源公司負責繳付本集團透過相關人力資源公司僱用的合約員工的薪金及社會保險，而有關付款金額將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費用中提取。根據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14年3月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倘人力資源公司

業 務

未能遵守與彼等所提供的合約員工有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倘本集團對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合約員工並無造成傷害，則人力資源公司須負上責任。然而，就人力資源公司因未能遵守本公司與相關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協議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即有關薪金及社會保險），本公司將有權向人力資源公司提出起訴。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置物業。本集團目前租用位於中國常熟的生產基地。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的物業之概要：

	地點	可出租面積	出租人	主要租賃條款	物業用途
	常熟廠房				
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南新路18號	11,063平方米	蘇州嘉太	租期為2016年 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月租為 約人民幣104,000 元。	製造基地及 員工宿舍
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南新路 15-23號	21,500平方米	常熟市金穗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租期為2015年 6月1日至2020年 5月31日，月租為 約人民幣200,000 元。	製造基地及 員工宿舍
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常熟市 常昆農貿市場 民工員工宿舍 北樓 四至五樓	2,862平方米	常熟市沙家浜鎮 朗城村村民 委員會	租期為2017年 6月1日至2018年 5月31日，月租為 約人民幣35,775 元。	員工宿舍
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常 熟市常昆農貿市場 民工員工宿舍北樓 三樓	1,431平方米	常熟市沙家浜鎮朗城 村村民委員會	租期為2018年 1月16日至2018年 7月15日，月租為 約人民幣17,888 元。	員工宿舍

有關就香港辦事處與關連人士簽立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員工宿舍業主(彼為獨立第三方)未能提供若干文件以作登記，故未能登記第三號及第四號租賃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相關條文，業主可被處以不同程度的處罰或建築物可被勒令拆除(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蘇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辦法》，相關的政府機關有權要求租賃的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然而，租賃可被視為無效。本集團可被強制離開該建築物及搬遷員工宿舍。

本集團已盡力糾正該事件，並積極與業主溝通以提供登記所需的文件。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被任何機關勒令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亦未有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事件的任何其他命令、要求及處罰。

董事相信業主並非蓄意造成該事件，原因為於關鍵時間缺乏及時且專業的意見。由於該事件涉及本集團其中一間員工宿舍，故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風險屬輕微，且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需設定應急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租賃物業的其他業主均已提供必要的業權證明文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本集團於中國訂立的該等租賃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違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往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情況：

違規事件	違規之相關原因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補救行動	經加強的內部 監控措施
通達蘇州於其開始營運前並未獲得必需的環境保護設計批准及竣工驗收審批。	本集團的行政部門疏忽，且未充份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門有權勒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且通達蘇州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p>通達蘇州已於2016年4月15日獲得所需的環境保護設計批准。</p> <p>通達蘇州已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5月17日獲得所需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審批。</p> <p>通達蘇州於2017年3月1日獲得由常熟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於2018年2月7日獲得口頭詢問結果，確認由2010年3月27日至2018年2月7日，通達蘇州並無被常熟市環境保護局處以任何行政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常熟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責部門處罰本集團的風險屬於低。</p>	本集團已就遵守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實行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其中包括(i)於中國委任法律顧問以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提供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ii)委任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違規事件處罰本集團的風險屬於低；(ii)本集團已糾正違規情況，且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及(iii)違規事件並非蓄意，惟乃由於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不慎疏漏及疏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及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早已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曾經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乃就法定申報用途所得收入的25%，並就依照中國現有所得稅法規、常規及詮釋毋須評稅或不可扣除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通達蘇州須按標準稅率25%納稅。通達蘇州於2016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日期為三年。根據常熟省國家稅務局於2017年2月10日所刊發的稅項資料通知書，通達蘇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所得稅稅率15.0%納稅。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在中國繳稅，反之亦然。倘股息之實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a)倘實益所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25%權益的公司，在獲得相關稅務局的批准後，為所派股息的5%；及(b)在其他情況下，為所派股息的10%。

執照及許可證

通達蘇州已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獲准印刷許可範圍內的包裝及裝飾性印刷品，有效期由2014年3月起至2018年3月止，惟除於中國經營業務一般所需的執照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業務並無具體執照規定。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a) 簡介

本集團向通達集團租用香港後勤辦事處

本集團將租用通達集團目前所擁有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物業的一個指定範圍，以於香港進行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等行政職能。預期通達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200平方呎的香港辦事處，月租11,000港元，另加支出，讓本集團於分拆事項及上市後可使用香港辦事處作為其總部。

(b)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集團國際為控股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通達集團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香港辦事處的租約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已與通達集團國際（通達的附屬公司）訂立香港辦事處租約，據此，香港辦事處乃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出租予本公司，月租為11,000港元。香港辦事處租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通達集團國際，作為業主
物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總樓面面積約200平方呎
租金：	每月11,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其他支出： 每年3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空調費、電話費及公用事業費)

年期： 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本公司應付通達集團國際的總金額為每年168,000港元。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本公司應付通達集團國際的管理費、空調費、電話費及公用事業費按本公司租賃的香港辦事處之總樓面面積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1203室的總樓面面積的比例作出分攤，此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c)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辦事處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年應付予通達集團的費用總額最高不應超過下表載列的相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辦事處租約之租金	133	168	168

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應付通達集團國際的協定月租及管理費、空調費、電話費及公用事業費計算。

於釐定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類似香港辦事處租約的租約現行市價。獨立估值師已審閱香港辦事處租約，並確認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一致，而香港辦事處租約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該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辦事處租約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租賃香港辦事處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租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摘要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就董事會的工作作出報告、執行股東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ii)釐定業務營運、財務、資金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規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釐定董事酬金及制定本集團溢利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方案；及(v)根據相關法律、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承擔責任。本集團已與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委任函。有關董事會成員資料載列於下表：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明利先生	35 2010年 5月6日	2016年 3月21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 及業務營運	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 亞南先生之侄兒
王亞榆先生	64 2010年 3月27日	2016年 4月1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 及業務營運	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 明利先生之父親
王明志先生	36 2010年 5月8日	2016年 3月2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 及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申報	無
王亞南先生	59 2010年 3月27日	2016年 4月19日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	王亞榆先生之弟弟及王 明利先生之叔父
梁碧君女士	39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偉康先生	32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胡健生先生	36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啟才先生	67 2010年 5月10日	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 整體研發工作	無
巴平安先生	42 2012年 4月5日	工程部主管	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 程改進	無
劉強先生	41 2012年 5月22日	銷售部主管	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	無
林少華女士	44 2016年 5月16日	公司秘書	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無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出任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自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獲聘為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十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侄兒。

王亞榆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為通達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將於分拆事項完成前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通達副總經理。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通達蘇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1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王亞榆先生自1988年12月加入通達，並自2000年9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負責通達整體策略方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7年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父親。

王明志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申報。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於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如上文所述，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八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現擔任通達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自1988年12月加入通達，並自2000年9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達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7年經驗。彼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叔父。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接任計劃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職責為擔任顧問，並就整體策略方向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而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生產職能，而本集團由一支成熟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經營，包括分別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47年及逾13年經驗的郭啟才先生及巴平安先生。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目前由通達蘇州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管理。王明利先生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執行董事王明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申報，於電子及電器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經考慮王亞南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主要通過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向其提供建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其他具豐富行業經驗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積極管理後，董事認為，倘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退任，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效力於本集團，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已向其他董事表示，彼等無意於不久將來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39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現時以獨資經營者執業，並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梁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05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女士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事業，擔任會計人員，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梁女士在其受僱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主要負責為不同製造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解決會計事宜及改良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孫偉康先生，32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員，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參與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一家商業諮詢公司偉鑫創投顧問有限公司的商業顧問。孫先生為其中一間香港科技園培育計劃公司eLabs Company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其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戰略策劃、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策劃、投資者及財務管理以及產品設計。

胡健生先生，36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3年12月獲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現稱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 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胡先生於2007年8月開展其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事業，並出任一間證監會持牌企業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胡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2010年2月以經理身份離任。於2010年2月，胡先生以副總裁身份加入證監會持牌企業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5月離任。於2013年5月，胡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並於2014年8月以副總裁身份離任。於2014年8月，胡先生加入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執行上市項目，並於2016年4月以董事兼負責人員身份離任。自2016年4月至今，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金融機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規定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67歲，自2010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整體研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70年至1985年在南京6902工廠出任工程師。彼其後於1985年至1994年在廈門高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郭先生於1994年至2010年於通達石獅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電子業模具設計及開發積逾47年經驗。彼於1975年至1978年在重慶通訊工程學院修讀機械製造。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巴平安先生，42歲，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程改進。彼於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修讀注塑模組技術及相關設備。巴先生於工程界累積逾13年經驗，並專注於中國電腦應用模具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巴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大碇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部助理經理。巴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部經理，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為工程部主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強先生，41歲，為銷售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任職聖美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模具技術部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注模部經理，並自2014年3月起獲晉升為銷售部主管。劉先生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9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44歲，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務。林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且於企業管治擁有約六年經驗。林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在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助理。林女士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在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主任。林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2007年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業碩士學位，且於201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薪酬政策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上市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之總金額分別為零、零、約644,000港元及573,000港元。董事的薪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其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董事除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之總金額分別約845,000港元、1,111,000港元、2,247,000港元及1,798,000港元。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其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當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計及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876,000港元。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梁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主席	主席	成員
孫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胡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被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梁碧君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2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被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成員人選提出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梁碧君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2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被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王亞南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通達分派

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分拆事項及上市得以進行，通達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於2018年2月14日，通達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通達分派。通達分派將按合資格通達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通達的持股比例，通過以合共151,293,138股股份（佔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0%）向其作出分派的方式進行。根據通達分派，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會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40股通達股份獲配一股股份。在通達分派項下將不會向合資格通達股東配發零碎股份。就在通達分派項下獲得零碎配額的合資格通達股東而言，其所有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零碎配額將會合併，並由通達於市場按相等於每股股份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的價格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由通達為其利益保留。

通達分派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方可進行。倘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不會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

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寄發。股票只會於分拆事項及上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海外通達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通達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通達分派而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通達股東如對下列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決或闡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將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倘於記錄日期存在海外通達股東，通達董事須查詢向海外通達股東分派股份是否將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作出有關查詢後，通達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向有關海外通達股東分派股份屬不合法或不恰當，彼等將有權通達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通達分派原應獲得之股份將由通達按現行市價代彼等出售，而彼等將收到相等於通達作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後）（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海外通達股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於記錄日期，共有兩名通達股東擁有香港境外（即中國及菲律賓）之登記地址。根據通達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概無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擁有中國及菲律賓登記地址的通達股東收取通達分派項下之股份。因此，擁有中國及菲律賓登記地址的通達股東將有權收取通達分派項下之股份。

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5年12月11日，通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事項的方案。分拆事項及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分拆事項及上市；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通達為根基穩固的公司，已於主板上市逾17年。於過往數年，通達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其手機外殼業務，大力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及適用於生產手機精密外觀及內部零件的最新科技。手機外殼業務逐漸增長為通達的主要領域，佔通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68%。通達致力適應多變的手機外殼市場環境，該市場在表面裝飾技術、外殼物料及防水功能的進階及嚴格客戶要求方面競爭激烈。例如，近年來玻璃物料正逐漸成為應用於部分高端手機的常見外殼物料，對手機外殼製造商在生產設施及研究能力方面的技術要求造成壓力。為鞏固通達在急速變動的手機外殼市場的地位，通達的董事認為，通達的策略乃集中資源以達致專業生產手機外殼，而分拆事項可產生獨立集資平台供本集團發展其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使其無須與通達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爭奪資金來源。

近年來，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競爭亦越趨激烈，然而競爭方式與手機外殼市場有別。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特點在於相對穩定的科技發展，市場由數家製造商分佔，爭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外殼產品。市場整合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商造成壓力，彼等必須優化生產程序及擴大產能以爭取市場份額。儘管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已達到成熟及飽和的程度，並預期將跟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的負增長趨勢，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所持有的市場份額極小，本集團有足夠空間擴張，且本集團的策略乃擴大其產能以取得市場份額。分拆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金市場並為其擴張計劃融資，因而在市場整合的環境下保持競爭力。

通達分派及分拆事項

鑒於上述(i)手機外殼業務及(ii)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市場環境差異，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發展途徑及相關投資風險出現分歧，本集團預期將跟隨成熟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內穩定及持續的增長，而通達集團預期將跟隨精確的手機外殼市場內快速及多變的增長。分拆事項及上市將(i)讓投資者可獨立評估及估計本集團的潛力及表現，不受其餘下業務影響，以讓彼等能夠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及對相應的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評估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ii)向投資者提供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間作出選擇的彈性。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行業概覽」各節。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分拆事項及上市亦將有利於通達集團及本集團：

(a) 業務重點更清晰

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與通達集團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乃由於手機外殼行業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市場環境有別而造成公司之間出現業務劃分。因此，分拆事項及上市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獨立平台，且餘下集團可在彼等各其的營運上以更為專注的發展及策略規劃取得增長。此外，各自的管理層可專注並將時間投放於獨立的業務，從而將改善彼等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效率及決策過程以善用新興商機並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b) 善用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儘管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已達到成熟及飽和的程度，並預期將跟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的輕微負增長趨勢，鑒於本集團現時持有的市場份額極小，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大量空間作出擴張。於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前，本集團為通達內部一個相對小型的業務分部，而通達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上下整體的策略規劃及發展途徑，按各特定分部的收益貢獻來分配資源乃屬慣例，因而妨礙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增長並從而限制本集團的增長潛力。鑒於上文所論述本集團與通達集團不同的相關投資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與手機外殼市場之區別」一節所論述的手機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的不同機遇及威脅，分拆事項及上市使本集團可建立尋求於相對穩定及平穩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投資的自有投資者基礎以及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在過往數年快速增長並成為獨立行業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的機遇；

(c) 提高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儘管股份發售將籌集的資金金額相對較小，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透過採取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展計劃以開展其業務策略以獲取市場份額而言屬充足，並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單獨上市集團的身份。此外，分拆事項及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使本公司可同時直接接觸股本及／或債務資本市場，且無須依賴餘下集團。本集團單獨上市亦將有助獲得銀行信貸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因而加快本集團的擴張及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及

(d) 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分拆事項及本公司單獨上市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乃由於預期上市將：

- (i) 提升本集團作為單獨上市集團的形象，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伙伴之間進一步加強其聲譽及在商議及招攬更多業務方面享有更大優勢，以及提升其招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ii) 由於受到投資界的嚴格監督，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直接肩負更大責任並加強問責制度。預料此舉將加強管理層的專注力，從而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將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業作比較，相對而言，將更易於衡量管理層的表現。其亦可將有關表現與管理層的獎勵掛勾，從而提高管理層的動力及投入程度；
- (iii) 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更清楚本公司的信用狀況；及
- (iv)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繼而更加有能力吸引策略投資者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益，以及投資於本集團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夥伴。

本集團與通達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與通達集團業務的主要差異

於重組前，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屬於通達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之一。該三大業務分部為電器配件、五金零件和通訊設備及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自電器配件分部之收益分別佔通達總收益約75.9%、78.7%、82.0%及78.5%，而電器配件分部貢獻之分部業績則分別佔通達業績約85.7%、85.3%、90.0%及99.6%。於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通達集團不會從事任何與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業務有關的業務，並將會繼續運營三大分部中的餘下業務。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生產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下表說明本集團與通達集團業務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通達集團		
	分拆業務	1. 電器配件	2. 五金零件	3. 通訊設備及其他
主要產品	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和部件。	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和其他電器產品部件。	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金屬部件，如空調、冰箱和洗衣機的面板和外殼。	機頂盒、體育用品及其他耐用家品，以及汽車內飾件。
主要原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2. ABS 3. 強度和硬度較低的鋁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苯硫醚 2. PC 3. ABS 4. 不銹鋼 5. 強度和硬度較高的鋁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2. 強度和硬度較低的鋁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BS 2. 電鍍鋅冷軋鋼捲 3. 冷軋熱浸鍍鋅鋼材
主要供應商	主要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採購原料。中日韓產品。	主要於中國、日本、韓國及香港採購原料。中日韓產品。	主要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採購原料。中日韓產品。	主要於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及香港採購原料。中韓產品。
主要客戶	製造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原設備製造商。	分別製造和銷售手機和家庭電器的品牌擁有人。	製造和銷售電器和其他家庭用品的公司。	製造和銷售機頂盒、體育用品及其他耐用家品以及汽車的公司。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拆業務與通達集團餘下業務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不同主要技術及機器之比較：

	主要生產過程			
	模具製作	加工	表面裝飾	組裝
本集團				
分拆業務	專門用於製作較大型模具的高速電腦數控技術。	具有較寬缸徑的注塑機，用於生產較大型產品。	半自動噴漆線、IML及IMR。	熱熔機及螺絲機，一般需要較多的手動操作。
通達集團				
電器配件	專門用於生產具超精細表面的較小型模具的高速精確電腦數控技術。	(i)具有較小缸徑的電氣精確注塑機，用於生產較小型產品；及 (ii)電腦數控銑削技術。	陽極氧化及IML。	標籤機及自動螺絲機。
五金零件	專門用於製作較大型模具的高速電腦數控技術。	金屬擠出／沖壓機。	陽極氧化。	標籤機及自動螺絲機。
通訊設備及其他	專門用於製作較大型模具的高速電腦數控技術。	(i)具有較寬缸徑的注塑機，用於生產較大型產品；及 (ii)雙色注塑機。	半自動噴漆線及IML。	標籤機及自動螺絲機。

誠如上表所示，各分部的主要產品各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目標市場並無重疊。雖然部分生產原料相同，但是為各類產品規格和特性而度身訂制的獨特原料組合，足以區分分拆業務與通達集團運營的各項餘下業務。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本集團所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市場標準與通達集團所生產的各項其他產品的市場標準不同，本集團分拆業務與各餘下業務所採用的主要技術及機器一般不可互相替換，尤其是在(i)所涉及的工業設計；(ii)精密程度；及(iii)產品的其他規格方面。因此，本集團與通達集團在其各自的生產過程中採用不同機器。

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和通達集團各自獨立聘請和管理銷售團隊。本集團的銷售部門獨立於通達集團的銷售部門，客戶名單和銷售資料各自獨立。本集團直接與客戶磋商和訂立銷售合約，並在獨立於通達集團的情況下向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銷售職能由通達集團履行且本集團並無依賴通達集團獲得銷售訂單。因此，本集團與通達集團各自向客戶（包括該等重疊客戶）招攬銷售。

轉介客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通達石獅及／或通達深圳過往轉介的主要客戶（「轉介客戶」）。早前，轉介客戶向通達石獅及／或通達深圳購買手提電腦及／或平板電腦外殼。於成立本集團以從事分拆業務後，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逐漸淡出分拆業務，著力從事其各自擅長的業務，分別為製造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器產品的部件及製造五金零件及通訊設備。雖然轉介客戶過往從通達集團遷移，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轉介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一概非通達集團所轉介。全部銷售合約及銷售訂單均由本集團銷售團隊直接及獨立磋商及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i)轉介客戶的數目分別約為3名、3名、3名及3名；及(ii)本集團自行招攬的客戶總數分別約為9名、13名、13名及6名。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下列各項產生的收入組成：(i) 轉介客戶；(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招攬的新客戶（「新客戶」）；及 (iii) 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招攬的現有客戶（「現有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轉介客戶	325,645	86.5	382,928	90.6	376,511	81.2	226,832	88.0	310,637	88.4
新客戶	3,549	1.0	8,031	1.9	62,849	13.5	15,674	6.1	33,547	9.5
現有客戶	47,100	12.5	31,706	7.5	24,577	5.3	15,300	5.9	7,333	2.1
總計	376,294	100.0	422,665	100.0	463,937	100.0	257,806	100.0	351,517	1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向轉介客戶及新客戶作出的銷售的增長趨勢驅動，自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29.2百萬港元、391.0百萬港元、439.4百萬港元及344.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5%、92.5%、94.7%及97.9%。

經考慮(i)本集團與轉介客戶已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而有關轉介客戶持續向本集團直接下達採購訂單；(ii)本集團獲品牌擁有人指定為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其中一名供應商，而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將從該名單中篩選供應商，某程度上證明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技術水平；(iii)自向新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重整體增長約1.0%、1.9%、13.5%及9.5%；(iv)轉介客戶直接下達採購訂單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三至五年；及(v)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自行招攬新客戶，董事認為，轉介客戶及新客戶重複採購乃由於彼等滿意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因此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招攬客戶及獨立於通達集團營運。有關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通達所擁有但並不列入本集團的公司」一節。

本集團客戶與通達集團客戶重疊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製造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和其他智能裝置的原設備製造商，而通達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產機頂盒、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的品牌擁有人。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並未與通達集團的客戶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約為3名、6名、9名及7名。通達集團向同時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通達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7.1%、6.3%、6.1%及8.2%。本集團向該等重疊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約50.2%、91.4%、81.9%及

91.8%。重疊客戶包括(i)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ii)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ii)聯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v)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v)聯寶(合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vi)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而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為品牌擁有人生產不同產品的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重疊客戶主要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通達集團所生產的機頂盒、手機及電器外殼以及本集團所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於上述通達集團向重疊客戶的銷售(佔總收入約7.1%、6.3%、6.1%及8.2%)中，(i)有關分拆業務的銷售分別佔通達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約3.2%、0.1%、0.0%及零；而(ii)有關機頂盒、手機及電器外殼的銷售分別佔通達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約3.9%、6.2%、6.1%及8.2%。通達集團有關分拆業務的銷售所佔比重微不足道。隨著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分別於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縮減並於其後終止經營分拆業務，通達集團不再向上述重疊客戶招攬有關分拆業務之銷售。本集團的營運維持不受影響，而通達集團及本集團均與其各自客戶(包括該等重疊客戶)獨立及直接磋商及達成銷售。

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具規模的綜合原設備製造商，從事製造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於生產各自的產品時可能需要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分別供應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以及機頂盒、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外殼。鑒於該等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種類繁多，不可避免地造成與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各自生產的產品種類重疊，以及有相關具規模的綜合原設備製造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相關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相對較高並不出人意料。撇除通達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分拆業務，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僅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為重疊客戶，分別向本集團採購手機外殼(主要為智能手機外殼)及向通達集團採購機頂盒外殼。經考慮(i)通達集團及本集團管理各自銷售團隊並與彼等各自客戶(包括該等重疊客戶)獨立及直接磋商及達成銷售；(ii)客戶經常向本集團直接下達採購訂單；(iii)本集團自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主要由於重疊客戶(為具規模的原設備製造商)供應予品牌擁有人產品範圍廣泛；及(iv)重疊客戶向通達集團採購的產品與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並無關連(撇除通達集團自2016年4月起終止經營的分拆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行向客戶(包括該等重疊客戶)招攬銷售，因此並未依賴。通達集團獲得任何銷售訂單。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雖然若干重疊客戶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通達集團少量收入，對通達集團並不重要。董事認為通達集團主要向品牌擁有人招攬機頂盒、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外殼的銷售，而本集團主要向原設備製造商招攬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銷售。因此，通達集團與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同。

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客戶所服務的重疊品牌擁有人

通達集團主要出售機頂盒、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外殼予重疊品牌擁有人，而本集團主要出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予原設備製造商所服務的重疊品牌擁有人，且彼等的目標產品分部不同。通達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服務的重疊品牌擁有人(包括品牌A、品牌B、品牌D及品牌H)合共約九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通達集團向重疊品牌擁有人的銷售分別佔通達集團總收入約1.7%、5.7%、3.6%及10.9%，而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所服務的重疊品牌擁有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4%、40.7%、49.2%及65.1%。該等重疊品牌擁有人主要為製造各類電子設備的國際品牌擁有人。鑒於該等國際品牌擁有人製造的產品種類繁多，不可避免地造成與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各自生產的產品種類重疊，以及相關國際品牌擁有人可能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相關國際品牌擁有人產生的收入相對較高並不出人意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所服務的非重疊品牌擁有人數目分別約為8名、11名、9名及14名。品牌擁有人一般指定若干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其品牌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而原設備製造商只要經品牌擁有人評定為第二級製造商，便可全權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和通達集團各自擁有本身的營銷團隊和銷售人員，負責密切監察各自分部的市場，而本集團及通達集團於過往及日後營運均各自獨立。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各客戶(包括該等重疊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聯絡人員及部門各自獨立。董事認為，此等現有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與通達集團之間可獨立接觸和管理客戶。此等安排將於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後延續。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考慮到(i)本集團自服務重疊品牌擁有人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主要由於重疊品牌擁有人(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生產的電子設備種類繁多；(ii)通達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向重疊品牌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提供的主要產品不同；(iii)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各自於其各產品分部擁有本身的營銷及銷售人員團隊；及(iv)原設備製造商一般可全權選擇其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及通達集團的營運各自獨立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管理其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招攬客戶。

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的業務區分基準

由於本集團並不參與生產通達集團的任何產品，預計本集團和通達集團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直接競爭。

儘管通達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分拆業務，惟鑒於(i)本集團與通達集團獨立僱用及管理銷售團隊以及各自招攬客戶；(ii)本集團並未依賴通達集團獲得銷售訂單；(iii)重疊客戶主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通達集團所生產的機頂盒、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外殼以及本集團所生產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iv)重疊客戶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通達集團小量收入對通達集團並不重要；(v)通達集團主要向品牌擁有人招攬機頂盒、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外殼的銷售，而本集團則主要向原設備製造商招攬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銷售，且彼等的目標客戶不同；及(vi)本集團及通達集團各客戶(包括該等重疊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聯絡人員及部門各自獨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通達集團的業務營運過往各自獨立，並預期於本集團單獨上市後繼續各自獨立。

此外，由於銷售訂單過往由本集團獨自磋商及達成，而定價及銷售訂單的主要條款以及主要客戶所下達的生產要求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相信與本集團現有客戶訂立的現行定價及付款條款日後將維持相若。有關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一般銷售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及「業務—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章節。有關通達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分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通達所擁有但並不列入本集團的公司」一節。

不列入本集團之通達手機外殼業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業務與通達集團手機外殼業務的主要差異：

主要範疇	手機外殼業務	本集團業務
(i) 生產程序及科技		
- 生產設施	- 位於中國深圳、廈門及石獅。	- 位於常熟。
- 模具準備	- 製模機專門生產較小型及具較高精確度的模具。	- 製模機專門生產較大型及精確度較低的模具。
- 注塑	- 一般需使用負荷量介乎80噸至110噸的自動製模機；及 - 注模所需時間較短。	- 一般分別需使用負荷量介乎350噸至550噸的自動製模機以生產手提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及負荷量為250噸的自動注塑機以生產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及 - 注模所需時間較長。
- 表面裝飾	- 一般涉及較簡單的裝飾程序，例如：噴漆、陽極氧化及拋光等。	- 一般涉及較複雜的裝飾程序，例如：IML、金屬外殼覆膜及IMR。
- 組裝部件	- 由於配件尺寸較小，人手組裝並不合宜，故一般需廣泛使用自動機器。	- 由於配件尺寸較大，而人手組裝較具成本效益，故一般涉及較多勞動力密集程序。
- 有關於生產流程的研發工作	- 設有獨立團隊以監察手機外殼業務的生產流程及提升手機營運之整體綜合能力。	- 設有獨立團隊以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生產流程及研究及開發各種應用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生產的裝飾技術。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主要範疇	手機外殼業務	本集團業務
(ii) 客戶及市場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包括從事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製造及銷售的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包括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原設備製造商。
(iii) 原料及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用主要原料包括：聚苯硫醚、PC、ABS、不銹鋼及強度和硬度較高的鋁片；及 - 原料主要來自中國及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用主要原料包括：PC、ABS及強度和硬度較低的鋁片；及 - 原料主要來自中國、日本及韓國。
(iv) 產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掌大小的裝置，主要用於通訊； - 表面更平滑，符合市場標準，以較小空間容納小型電子器件；及 - 外殼的誤差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相對較大，主要用於工作及娛樂； - 設備有較多空間容納電子器件；及 - 外殼精確度相對較低。

除上表所述外，董事認為手機及手提電腦及／或平板電腦在產品功能方面有以下差異：

(i) 市場地位

手機主要發揮作為個人通訊設備的功能，大部分用家視其為日常必需品，無論何時何地均持續使用。相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可互相取代，兩者均發揮作為內容使用設備或桌上電腦的替代品的類似功能。

(ii) 應用

儘管手機及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的若干特徵有所重疊，兩者均可作工作及娛樂用途，用家傾向於不同情況下應用不同設備。例如，用家不傾向以手機長時間進行如文字及資料處理等生產活動或以平板電腦進行通話。設備不同的設計、尺寸及連接性均影響用家應用的方式。

鑒於上述不同的產品功能，手機的定位更具個性，用途以通訊為先，且屬匆匆瞥看的設備；而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則定位為內容使用及具生產力的設備，董事

認為產品以由不同需求所帶動的不同市場為各自的目標市場。因此，業務用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主要由業務企業帶動，而個人手機的需求則主要以來自消費者市場的需求帶動。

基於(i)通達管理層各自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業務與手機外殼業務過往的營運；(ii)本集團業務與手機外殼業務在上文載列的生產過程及技術、客戶及市場劃分、原料、供應商及產品功能方面的差異；及(iii)終端使用者對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手提電腦／平板電腦的不同要求令各產品的特點以及市場需求各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手機外殼業務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通達所擁有但並不列入本集團的公司

除通達蘇州外，其餘兩間通達的附屬公司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通達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從事分拆業務。然而，兩者並不列入本集團，且於分拆事項及上市後將不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通達石獅

通達石獅為於1993年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石獅的註冊資本為340,000,000港元，且為通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通達石獅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組成。自2015年3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亞榆先生為通達石獅的唯一董事。通達石獅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主要為智能手機)及電器產品配件，例如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鍋的面板及外殼。作為手機金屬外殼核心生產基地，為專門生產代表通達石獅核心業務的手機及其他電器產品部件，通達石獅已終止經營其分拆業務，並向手機及電子產品外殼業務集中投放資源。

(ii) 通達深圳

通達深圳為於2002年4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深圳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且為通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達深圳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組成。通達深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衛星電視接收器及機頂盒。為專門生產代表通達深圳核心業務的五金零件及通訊設備，通達深圳已終止經營其分拆業務，並向其核心業務集中投放資源。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於通達附屬公司終止經營分拆業務前，(i)通達石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於分拆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31.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及未經審核收入約161.0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零；及(ii)通達深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於分拆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5.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以及未經審核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收入約104.7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通達附屬公司終止經營分拆業務後，本集團並無接收任何彼等的分拆業務，亦無接收任何生產機器及設備。

經通達管理層確認後，我們認為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各自(a)並無重大尚未償付的承擔及負債；(b)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及訴訟；及(c)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與分拆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對通達集團之貢獻

以下載列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之合併未經審核(i)收入；及(ii)溢利對通達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及溢利之貢獻，摘取自其各自之管理賬目：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 收入						
分拆業務						
– 通達石獅	160,976	3.6	17,341	0.3	–	–
– 通達深圳	104,724	2.4	40,335	0.7	4,969	0.0
小計	265,700	6.0	57,676	1.0	4,969	0.0
餘下業務	4,150,678	94.0	5,593,962	99.0	7,355,507	100.0
通達集團總計	4,416,378	100.0	5,651,638	100.0	7,360,476	100.0
(ii) 溢利／(虧損)						
分拆業務						
– 通達石獅	31,423	6.1	2,480	0.4	–	–
– 通達深圳	5,860	1.1	780	0.1	(715)	0.0
小計	37,282	7.2	3,852	0.5	(715)	0.0
餘下業務	482,080	92.8	703,914	99.5	1,000,224	100.0
通達集團總計	519,362	100.0	707,766	100.0	999,509	100.0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於終止該業務前，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合併未經審核收入約265.7百萬港元及合併未經審核溢利約37.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6.3百萬港元及溢利約26.0百萬港元。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顯得較本集團更能賺取溢利，主要由於(i)與餘下業務攤分經營開支；(ii)通達附屬公司享有更低的優惠稅率；及(iii)由於本集團較遲成立，故在內部業務增長上存在時差。

(i) 與餘下業務攤分經營開支

通達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其各自的管理賬目編製，而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經營開支乃按照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產生的收入的比例分配至通達附屬公司。下表載列通達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拆業務		餘下業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 收入來自						
– 通達石獅	160,976	10.4	1,383,106	89.6	1,544,082	100.0
– 通達深圳	104,724	11.3	824,803	88.7	929,527	100.0
(ii) 溢利來自						
– 通達石獅	31,423	10.6	263,741	89.4	295,164	100.0
– 通達深圳	5,860	21.3	21,680	78.7	27,540	10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拆業務僅分別貢獻(i)總收入約10.4%及11.3%；及(ii)通達石獅及通達深圳之溢利總額約10.6%及21.3%。因此，由於通達附屬公司之業務規模整體合計相對較大，故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相較本集團享有較大程度的規模經濟效益。例如，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承擔較少租賃開支、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本集團則承擔全數經營開支。

(ii) 通達附屬公司享有更低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達附屬公司獲頒高新科技企業之殊榮，且其分拆業務享有15%之更低優惠稅率，而本集團則按25%之稅率繳稅。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明細，乃分別按其原始稅率15%及25%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達附屬公司	本集團
	之分拆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7,282	26,032
稅項開支	4,399	9,465
	41,681	35,497
除稅前溢利	41,681	35,497

誠如上表所示，倘撇除不同稅率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41.7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差額為約6.2百萬港元。

為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一眾企業須符合於2008年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項下的一套規定，有關規定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修訂所規限。早於2014年，除僱員人數的一定比例須有若干教育程度背景的一項特定規定外，本集團已符合的所有其他規定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資格。由於有關規定隨後自2016年從《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刪除，本集團於其後作出申請並於2016年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

根據相關辦法及工作指引，餘下業務及分拆業務均屬於高科技行業的範圍，合資格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通達附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時符合所有規定，故有關地位已授予各通達附屬公司。

(iii) 本集團內部業務增長之時差

有別於通達附屬公司於2008年開始其分拆業務，通達蘇州僅於2010年3月註冊成立，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在建立其客戶群及改進其經營流程。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乃處於取得內部增長及業務擴充以擴大經營規模的過渡時期。

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終止營運之理據

儘管本集團、通達附屬公司各自從事分拆業務，惟考慮到(i)通達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間各有不同業務重點及獨立營運；(ii)分拆業務實際上並非通達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iii)除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所披露不重大的與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外，通達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關係；(iv)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已於2016年4月終止營運，董事認為通達附屬公司應從本集團剔除。

通達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南部地區，一向主要經營彼等各自之餘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通達石獅之手機及電器外殼；及(ii)為通達深圳製造及銷售五金零件及通訊設施。

就通達管理層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經元哲報告證明，所有分拆業務之前列原設備製造商均於長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開設彼等之廠房，而昆山市及松江區尤其為中國的主要手提電腦生產及組裝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的主要客戶位於長江三角洲，且該等產品運送及交付至長江三角洲地區。在通達蘇州於2010年成立後，通達的管理層相信(i)維持通達蘇州作為分拆業務之主要營運基地，其位於分拆業務之目標及主要客戶的毗鄰；(ii)由通達蘇州及通達附屬公司專注營運彼等本身之核心業務，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符合通達的整體利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達附屬公司開始縮減規模，且終止營運彼等之分拆業務。

鑒於本集團位處常熟市，享有地理優勢可接觸位於長江三角洲的前列原設備製造商，董事認為終止營運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而非將通達附屬公司注入本集團乃更為合理，且本集團之分拆業務從市場角度而言具有持續性。

在終止營運該業務前，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的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重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與本集團之重疊客戶數目約為四名、兩名及零，其(i)為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帶來約82.5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零之收入，佔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的總收入約31.1%、7.4%及零；及(ii)為本集團帶來約186.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零之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49.5%、0.2%及零。重疊客戶於2014年表面可觀的收益貢獻乃主要由於一名單一客戶廣達，其亦為本集團於2013年

的轉介客戶。據通達管理層告知，廣達於2014年向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貢獻的收益中，大部分為就有關客戶於以往年度需要約一至兩年生產周期的未完成項目交付外殼後予以確認的收益。另一方面，廣達就與本集團的新項目反復作出並增加採購，且於2014年成為其最大客戶。就此，董事認為，儘管於2014年出現客戶重疊的情況，本集團與通達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營運關係。

通達的管理層認為縮減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規模，而並非將有關業務注入通達蘇州在商業上屬妥當及合理，乃基於下列因素：

(a) 分拆業務主要客戶的地理位置

分拆業務主要客戶(前列原設備製造商)的工廠一直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且與通達附屬公司相比更為鄰近通達蘇州。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客戶向通達附屬公司購買的產品主要運往及交付至長江三角洲地區。因此有關客戶與通達蘇州進行業務往來以縮短交通時間及節省相關成本使彼等的業務營運更為便利在商業上屬合理。

(b) 預期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的盈利能力減弱

於2014年，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主要由於兩名轉介客戶廣達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約42%)而錄得溢利。該等來自轉介客戶的收益於交付以往年度未完成項目的外殼後予以確認。餘下收益由來自超過30名客戶、規模較小的項目所貢獻。鑒於將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定營運成本，製造行業的盈利能力大多數取決於銷售額。因此，倘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注入通達蘇州，其盈利能力預期將在缺少來自轉介客戶收益的情況下減弱。

通達2016年年報披露之對賬

正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通達年報(「**2016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手提電腦」一節中披露，儘管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來自手提電腦外殼業務之收入於同期有所增加，來自其手提電腦業務之收入於年內減少。該披露之對賬主要有關(i)來自通達附屬公司之分拆業務的收入因縮減及終止營運該業務而減少約52.7百萬港元，大於(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約41.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全數吸收通達附屬公司的業務虧損，於2016年，通達的手提電腦外殼業務收入整體減少約11.4百萬港元，且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取得內部增長及業務擴充以擴大經營規模的過渡時期。

獨立於通達集團

董事認為，於完成分拆事項和上市後，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獨立於通達集團營運：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與通達擁有各自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本公司與通達於完成分拆事項和上市後的董事：

	本公司	通達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明志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榆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楊孫西博士
	孫偉康先生	張華峰先生
	胡健生先生	丁良輝先生

附註： 王亞榆先生將於分拆事項完成前由通達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通達的非執行董事。

通達和本公司重疊的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和王亞榆先生。王亞南先生將僅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將於完成分拆事項前由通達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通達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通達集團，並具備分拆業務的相關行業及／或運營背景和經驗。

董事同意，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其他董事將就有關事宜表決及作出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篩選：

- (i) 受僱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期間，梁碧君女士積累不同公營及私營製造公司的豐富審計經驗。董事認為梁女士具備相關知識及行業背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就此提供建議；
- (ii) 孫偉康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一間科技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認為孫先生具備建立及管理成長型企業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以創業角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深入見解；及
- (iii) 胡健生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及熟悉資本市場運作。董事認為胡先生可於本集團上市後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就此提供建議。

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了解少於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執行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補充執行董事擁有的經驗，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此外，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不遺餘力地持續了解本集團業務、其競爭對手及其營運環境，以充分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和通達集團於上市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	通達集團
行政	王明利先生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王雄文先生 葉金晃先生 盧朝輝先生
生產	郭啟才先生 巴平安先生	鄭宇先生 鄭人豪先生 尤軍峰先生 肖瑞海先生
銷售和營銷	劉強先生	許慧敏先生 潘建軍先生 張靖國先生 周茂信先生
財務	王明志先生	陳詩敏女士 劉芬女士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	陳詩敏女士

誠如上文所示，本集團和通達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本集團和通達集團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和其他僱員皆獨立聘用。

營運獨立

獨立行政職能

董事確認，本集團主要行政職能的負責人員將由本集團在不依賴通達集團支援的情況下直接聘用。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將位於與通達集團分開的地點，而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公司秘書、合規、人力資源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務將由本集團聘用具豐富經驗的員工團隊處理。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分拆事項後將在行政上獨立於通達集團。

獨立原料供應

鑒於跨國企業供應的原料質量優良，本集團和通達集團向提供多種化工產品和原料的共同供應商採購原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重疊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i)通達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6%、2.5%、1.9%及2.1%；及(ii)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2.6%、1.1%、3.5%及18.0%。雖然部分生產原料相同，但是為各類產品規格和特性而度身訂制的獨特原料組合，足以區別分拆業務與通達集團營運的各項餘下業務。本公司及通達集團擁有其各自的採購團隊，且過往及日後與其各自的供應商(包括重疊的供應商)獨立及直接磋商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與通達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向通達集團租賃香港辦事處。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香港辦事處租約對通達集團和本集團的性質及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i)本集團根據香港辦事處租約租用的範圍與通達集團所擁有的物業可獨立區分；及(ii)租用香港辦事處乃用作於香港進行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等行政職能。因此，董事認為，香港辦事處租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獨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和通達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與通達之附屬公司通達集團國際訂立香港辦事處租約，據此，香港辦事處將按月租11,000港元出租予本公司，年期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該香港辦事處租約按公平基礎磋商和訂立，而通達集團和本集團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和所有適用規例和法規，以保障通達集團和本集團各自少數股東的權益。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和財務團隊，負責本身的庫務職能。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款項約為43.8百萬港元，且餘下集團將代表本集團確認及支付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該等總結餘已於完成分拆事項及上市前透過以45.0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及由銀行借款償還餘下款項的方式結付。

此外，三間銀行向通達蘇州提供的三項信貸融資目前由通達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通達蘇州已從該等融資提取的總金額約為250.2百萬港元。對於通達就通達蘇州所用信貸融資提供的擔保，該等銀行已經原則上同意，且本公司已獲得書面確認，由通達提供的擔保將於完成分拆事項時解除，並以由通達蘇州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前提為(其中包括)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董事預計，取得類似條款的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困難，因此認為本集團將不會依賴通達集團，並將會在財政上獨立於通達集團。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通達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商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通達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通達及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上文所述之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入或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與通達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通達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上文所述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通達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有關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機會。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於有關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有關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通達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有關機會。就上文所述之三十(30)個營業日期間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有關機會，本公司可於上文所述之三十(30)個營業日期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

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共同、個別及自願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分拆事項及上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豁免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註冊持有人及聯繫人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不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該等證券現時由任何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購入或控股股東擁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或
 - (ii)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股份或該股本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不會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不會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 (b) 不會於三十個月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上文(a)(i)或(a)(ii)或(a)(iii)段所述的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於三十個月禁售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被界定為有權共同行使或控制於發行人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能控制發行人董事會的重大組成部分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1.96%股權（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5.10%、1.21%、1.58%、1.28%、18.88%及3.91%股權），彼等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

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25%、25%、25%及25%。基於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已決定通過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彼等權益，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權利，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被認為屬一組控股股東。

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因彼等為兄弟而亦被認為屬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 (a)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 (b)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 (c)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 (d)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 (e)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及
- (f)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因此，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均統稱為控股股東。

控 股 股 東 與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擁有權益人士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4、5及6)	35,712,250 (L)	18.88%
王亞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9,653,000 (L) 7,400,000 (L)	5.10% 3.91%
王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0,500 (L)	1.21%
王亞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2,500 (L)	1.58%
王亞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1,500 (L)	1.2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的權益。
3.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4.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5.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6.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南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緊接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前及緊接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51,293,138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512,931.38	80.0
37,822,5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78,225.00	20.0
<u>189,115,638</u> 總計	<u>1,891,156.38</u>	<u>1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已經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完成分拆事項及上市和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根據分拆事項及上市享有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授權

待分拆事項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和：

- (a) 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事項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計存在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載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於2010年在中國常熟成立，乃一家提供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例如可攜式充電器及路由器外殼)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類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及部件。本集團的產品為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件的半成品，並交付予客戶在中國的廠房作進一步加工，再銷售予最終用戶。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本地及國際領先品牌的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現時在其於中國租賃的常熟廠房營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376.3百萬港元、422.7百萬港元及46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257.8百萬港元及351.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11.0%。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溢利分別約26.0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溢利約13.0百萬港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依賴中國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其總收入分別約94.8%、94.5%、88.7%及94.3%，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48.1%、55.2%、45.3%及59.2%。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金額或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或客戶未能即時向本集團清償金額，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銷售予本集團中國客戶的收入佔其收入分別約97.9%、93.7%、98.5%及99.3%。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收入中顯著的百分比於日後將繼續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受中國客戶對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需求的因素影響。倘本集團的中國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意外變化，及中國的經濟、社會或法律環境發生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保持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定期為客戶帶來新製造方案、邀請客戶參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通過面談、電話及電郵與客戶溝通。通過頻密的接觸，董事相信本集團非常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有助本集團與客戶保持關係。董事相信，此等良好的關係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穩定、準時交付本集團產品及迅速應對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此等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

市場對本集團下游產業產品的需求

作為眾多行業的終端產品製造商的供應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與產業如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直接相關。對該等產業的產品需求則取決於全球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製造商及零售商對該等產品於未來期間之預計消費需求的預測。

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5.2%及33.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約96.2%及2.5%，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約96.6%及1.9%。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銷售額分別佔約97.7%及98.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2.1%、21.0%及22.3%。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19.2%及19.4%。

本集團每項產品類別的售價及毛利率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數量；(iii)客戶定出的交付時間；及(iv)原材料價格而定。故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存有頗大差異。

本集團各年度／期間整體毛利率指本集團採用不同裝飾技術製造的多種產品之不同毛利率的合併結果。董事認為需要裝飾的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毋須裝飾的產品。有關本集團以裝飾技術劃分的收入、銷量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顯著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58.8%、58.8%及56.3%。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約46.8%及48.3%。因此，任何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顯著影響。

本集團或面對源自多種因素導致的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商品供求轉變。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大批採購此等物料，並調整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售價，以減輕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有助增加其議價及獲取較佳價格的能力。

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

本集團的生產屬勞工密集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7.8%、19.1%及15.1%。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約17.5%及12.1%。中國勞工成本很可能會繼續上漲。倘本集團未能物色並採納其他合適途徑以減低勞工成本，則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的銷量過往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客戶於其各自製造工序使用本集團產品，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乃因應對客戶產品的需求之波動而波動。由於在暑假、聖誕假期及農曆新年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故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一般於每年下半年較高。在終端產品的需求帶動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較上半年為高。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競爭

本集團經營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屬高度分散。同業的參與者位於全球各地。因此，本集團面對國內及全球同業的競爭。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就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更為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公司(即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存於綜合時已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以下載列董事相信對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具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所得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概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亦概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量。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準，以估算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存的賬齡及當時的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估算有異，則該等差額於該估計已出現變動的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或呆壞賬撥回構成影響。

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76,294	422,665	463,937	257,806	351,517
銷售成本	<u>(293,076)</u>	<u>(334,110)</u>	<u>(360,692)</u>	<u>(208,425)</u>	<u>(283,345)</u>
毛利	83,218	88,555	103,245	49,381	68,172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392	2,477	1,500	1,173	3,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1)	(8,221)	(9,954)	(6,672)	(6,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81)	(43,345)	(55,781)	(38,391)	(40,3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78)	(669)	(937)	(1,099)	(2,405)
財務費用	<u>(1,003)</u>	<u>(2,866)</u>	<u>(6,583)</u>	<u>(3,463)</u>	<u>(5,396)</u>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所得稅開支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u>26,032</u>	<u>25,709</u>	<u>24,104</u>	<u>(1,726)</u>	<u>13,010</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產品一般可分類為手提電腦外殼、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本集團的銷量一般受到客戶需求及產品平均售價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376.3百萬港元、422.7百萬港元及46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257.8百萬港元及351.5百萬港元。本集團兩項主要產品(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的收入視乎銷量及售價而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隨著經濟狀況以及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供求變動，令本集團的銷量增加或本集團產品售價上升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向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尤其是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若干現有及新型號手提電腦外殼增加，而該等外殼於2016年量產；(ii)本集團向新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i)利用新生產技術(包括雙色注塑造型以及使用噴漆進行金屬沖壓)的產品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就若干新項目向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手提電腦銷售增加。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銷量主要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全球對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ii)本集團的產能；及(iii)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競爭力(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水平)。

業務分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的總收入分別佔約65.2%及33.8%，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約96.2%及2.5%，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約96.6%及1.9%。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手提電腦外殼及平板電腦外殼銷售分別佔約95.8%及1.9%，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佔約96.1%及1.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5,459	65.2	406,386	96.2	448,136	96.6
平板電腦外殼	127,248	33.8	10,684	2.5	8,660	1.9
其他	3,587	1.0	5,595	1.3	7,141	1.5
總計	376,294	100.0	422,665	100.0	463,93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247,052	95.8	337,641	96.1
平板電腦外殼	4,808	1.9	6,831	1.9
其他	5,946	2.3	7,045	2.0
總計	<u>257,806</u>	<u>100.0</u>	<u>351,517</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的總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手提電腦外殼	17,306	71.8	20,392	88.4	28,112	87.1
平板電腦外殼	6,401	26.5	697	3.0	874	2.7
其他	411	1.7	1,993	8.6	3,297	10.2
總計	<u>24,118</u>	<u>100.0</u>	<u>23,082</u>	<u>100.0</u>	<u>32,283</u>	<u>100.0</u>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總銷量：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售出單位 (千件)	%	售出單位 (千件)	%
手提電腦外殼	14,960	81.8	21,814	95.4
平板電腦外殼	485	2.6	394	1.7
其他	2,852	15.6	669	2.9
總計	<u>18,297</u>	<u>100.0</u>	<u>22,87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每件	港元 每件	港元 每件	港元 每件	港元 每件
手提電腦外殼	14.2	19.9	15.9	16.5	15.5
平板電腦外殼	19.9	15.3	9.9	9.9	17.3
其他	8.7	2.8	2.2	2.1	10.5
總計	15.6	18.3	14.4	14.1	15.4

附註： 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期間收入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總銷量。

各產品種類的售價視乎：(i)產品所涉及的設計及技術的複雜程度；(ii)訂單數量；(iii)客戶定出的交付時間；及(iv)材料價格而定。故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具有頗大差異。

由於產品組合轉移至售價更高的手提電腦外殼產品，平均每件單位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6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港元。平均每件單位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港元，乃由於(i)客戶訂下大量小型部件(其一般以較低平均價格出售)令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外殼的平均銷售價下跌；及(ii)客戶對需要裝飾技術且一般以較高平均售價出售的平板電腦外殼之需求減少，令平板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下跌，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

平均每件單位售價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4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若干新平板電腦外殼及其他外殼項目的平均單位價格較高。

手提電腦外殼

手提電腦外殼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為本集團收入分別帶來約245.5百萬港元、406.4百萬港元及448.1百萬港元。就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的實際銷量及產生的收入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14.2港元、19.9港元及15.9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手提電腦外殼分別帶來本集團收入約247.1百萬港元及337.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手提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16.5港元及15.5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的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0.9百萬港元或65.5%，主要由於(i)手提電腦外殼的總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件增加約3.1百萬件或1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百萬件，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對手提電腦外殼的需求增加；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14.2港元上升至每件約19.9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為需要裝飾技術(如IMR)而設的手提電腦外殼的需求增加，而其平均售價一般較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1.7百萬港元或10.3%，主要由於(i)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尤其是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現有及新型號手提電腦外殼增加，而該等外殼於2016年大量生產；(ii)向本集團新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i)來自使用新生產技術包括雙色注塑造型及使用噴漆進行金屬沖壓的產品訂單增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手提電腦外殼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約90.5百萬港元或36.6%，主要由於該期間就有關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新項目的手提電腦銷售增加。

平板電腦外殼

平板電腦外殼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平板電腦外殼為本集團收入分別帶來約127.2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就銷售平板電腦外殼的實際銷量及收入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19.9港元、15.3港元及9.9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平板電腦外殼貢獻本集團收入分別約4.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板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分別約9.9港元及17.3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平板電腦外殼的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減少約116.5百萬港元或91.6%，主要由於(i)平板電腦外殼的總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件減少約5.7百萬件或8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件，主要由於客戶的若干平板電腦外殼項目已於2015年大致上完成令銷售訂單減少；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9.9港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15.3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需要裝飾技術(如IMR)而設的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減少，而其平均售價一般較高。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平板電腦外殼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8.7%，主要由於(i)平板電腦外殼的總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7,000件增加約177,000件，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4,000件，主要由於來自客戶就若干平板電腦外殼項目的平板電腦外殼銷售訂單增加；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15.3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件約9.9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需要裝飾技術(如IMR)的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減少，而其平均售價一般較高。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平板電腦外殼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41.7%，主要由於一項主要需要使用陽極氧化裝飾技術及單位價格較高的新平板電腦外殼項目於期內大量生產。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廣達承接兩項平板電腦外殼項目，(i)總銷量為約303,000件；及(ii)總收入為約3.3百萬港元。

地域市場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及台灣客戶銷售。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68,283	97.9	396,185	93.7	456,975	98.5
台灣	3,102	0.8	23,892	5.7	6,778	1.5
其他	4,909	1.3	2,588	0.6	184	0.0
總計	376,294	100.0	422,665	100.0	463,937	100.0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53,309	98.2	348,971	99.3
台灣	4,324	1.7	2,210	0.6
其他	173	0.1	336	0.1
總計	257,806	100.0	351,517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及美國。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成本、模具及工具、分包費、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模具及工具指模具及工具所需的生產成本；分包費指外包製造程序予第三方分包商的已付分包費；材料成本包括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配件及部件、樹脂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93.1百萬港元、334.1百萬港元及36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08.4百萬港元及283.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佔銷售成本及收入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佔銷售		佔收入 百分比	佔銷售		佔收入 百分比	佔銷售		佔收入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水電	12,474	4.3	3.3	9,544	2.9	2.3	10,778	3.0	2.3
模具及工具	8,636	2.9	2.3	7,791	2.3	1.8	13,959	3.9	3.0
分包費	13,617	4.6	3.6	14,540	4.4	3.4	29,327	8.1	6.3
消耗品	6,154	2.1	1.6	10,169	3.1	2.4	13,822	3.8	3.0
材料成本	172,272	58.8	45.8	196,568	58.8	46.5	203,058	56.3	43.8
折舊	14,163	4.8	3.8	14,361	4.3	3.4	15,713	4.4	3.4
直接勞工	52,084	17.8	13.8	63,960	19.1	15.1	54,428	15.1	11.7
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	13,676	4.7	3.7	17,177	5.1	4.1	19,607	5.4	4.2
總計	<u>293,076</u>	<u>100.0</u>	<u>77.9</u>	<u>334,110</u>	<u>100.0</u>	<u>79.0</u>	<u>360,692</u>	<u>100.0</u>	<u>77.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佔銷售成本及收入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收入 百分比
水電	8,268	4.0	3.2	9,630	3.4	2.7
模具及工具	9,803	4.7	3.8	12,341	4.4	3.5
分包費	15,623	7.5	6.1	54,428	19.2	15.5
消耗品	11,144	5.3	4.3	10,062	3.6	2.9
材料成本	97,548	46.8	37.8	136,752	48.3	38.9
折舊	10,525	5.0	4.1	10,703	3.8	3.0
直接勞工	36,438	17.5	14.1	34,165	12.1	9.7
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	19,076	9.2	7.4	15,264	5.2	4.4
總計	<u>208,425</u>	<u>100.0</u>	<u>80.8</u>	<u>283,345</u>	<u>100.0</u>	<u>80.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為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模具及工具、消耗品、折舊以及水電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金額主要受到所支付的平均薪酬金額、聘請的外包加工服務金額、最低工資增加及勞工的市場價格所影響。

材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材料成本約172.3百萬港元、196.6百萬港元及203.1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8.8%、58.8%及56.3%，亦佔總收入分別約45.8%、46.5%及43.8%。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期間，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佔其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6.8%及48.3%以及佔總收入分別約37.8%及38.9%。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配件及部件、樹脂及生產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配件及部件包括觸控板、薄膜、網片及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配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金屬板及樹脂的價格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反映當時的市況。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上漲，主要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因按照客戶的規格需要的配件及部件較多而增加，亦令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材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處理增加的客戶銷售訂單導致所消耗的原材料增加，其大致與收入的增幅一致。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材料成本增加，整體與收入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配件及部件	140,525	54.4	169,988	64.6	156,828	62.6
樹脂	61,447	23.8	59,972	22.8	65,608	26.2
其他原材料	56,327	21.8	33,130	12.6	28,103	11.2
總計	<u>258,299</u>	<u>100.0</u>	<u>263,090</u>	<u>100.0</u>	<u>250,539</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配件及部件	98,787	60.7	109,590	59.5
樹脂	44,920	27.6	39,132	21.2
其他原材料	18,967	11.7	35,600	19.3
總計	<u>162,674</u>	<u>100.0</u>	<u>184,322</u>	<u>100.0</u>

附註：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膜、化工及鋁板。

本集團估計，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材料價格整體增加或減少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8.6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增幅或減幅為10%，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7.2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倘原材料整體增加或減少5%及10%，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消耗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消耗品成本為分別約6.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1%、3.1%及3.8%。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消耗品成本為分別約11.1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3%及3.6%。消耗品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包裝物料。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

直接勞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52.1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7.8%、19.1%及15.1%。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僱員相關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22.8%，主要由於(i)聘請的派遣員工數量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銷售訂單令生產需求增加；及(ii)最低工資及勞工市場價格上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約5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64.0百萬港元為低。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亦由約36.4百萬港元減少至34.2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7.5%及12.1%。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僱用派遣員工及於本集團生產過程期間自動化水平提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直接勞工分別包括(i)長期全職僱員825名、766名、808名及968名；及(ii)派遣員工120名、265名、24名及40名。

分包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13.6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6%、4.4%及8.1%。分包費指就外包加工服務已付本集團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外包若干產品的部分製造工序，而外包加工服務主要包括濺鍍及陽極氧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6.6%，主要由於年度產量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分包費約2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2.0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需要濺鍍及陽極氧化的外殼生產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包噴漆及注塑生產工序金額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為分別約15.6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7.5%及19.2%。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需要陽極氧化裝飾技術的金屬外殼生產增加；及(ii)外包噴漆及注塑生產工序的金額增加。

模具及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模具及工具開支分別約8.6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9%、2.3%及3.9%。模具及工具開支主要包括塑膠外殼的模具製作及為金屬外殼打造金屬模具所需的生產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模具及工具開支按銷售成本總額比例減少，主要由於更多客戶提供模具予本集團以進一步生產外殼，而非聘請本集團製作模具及打造金屬模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模具及工具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7.8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生產更換過時模具及為新型號製作模具的成本上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模具及工具開支為分別約9.8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7%及4.4%。該增幅主要由於若干新外殼項目的新模具製作成本增加。

折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分別約14.2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8%、4.3%及4.4%。折舊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生產所使用的其他固定資產折舊。折舊開支與本集團固定生產資產賬面值有關。在開展商業營運後，本集團開始確認新固定生產資產的折舊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折舊開支維持相若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分別約10.5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0%及3.8%。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金額保持相若。

水電

此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水電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水電成本分別約12.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成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24.0%，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員工宿舍及常熟廠房的暖爐的使用減少，原因可能為年內中國的平均氣溫上升，其可從2015年下半年的水電費用較2014年為低而證明；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實行節約能源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轉用較低功率的燈、安裝新排水系統及中央空調系統、重新安排常熟廠房的圖則以及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僱員的節約能源意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水電費用約10.8百萬港元，乃根據年內機械使用增加而上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水電成本為約8.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0%及3.4%。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機器使用增加。

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分別約13.7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5.1%及5.4%。本集團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若干稅項開支、租金開支及減值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25.5%，主要由於年內租金開支及減值開支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為約1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4.0%。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工人的社會保險供款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分別為約19.1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9.2%及5.2%。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長率較同期的收入增長為高，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年內的材料成本增加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的增幅較上述的收入增幅為低。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按較收入增幅為低的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因客戶要求的裝飾產品比例增加而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提電腦外殼	53,286	21.7	85,393	21.0	100,057	22.3	47,467	19.2	65,863	19.5
平板電腦外殼	29,286	23.0	2,085	19.5	2,008	23.2	1,044	21.7	985	14.4
其他	646	18.0	1,077	19.2	1,180	16.5	870	14.6	1,324	18.8
總計	<u>83,218</u>	22.1	<u>88,555</u>	21.0	<u>103,245</u>	22.3	<u>49,381</u>	19.2	<u>68,172</u>	1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83.2百萬港元、88.6百萬港元及103.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2.1%、21.0%及22.3%。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i)毛利約49.4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及(ii)整體毛利率約19.2%及19.4%。由於季節性的影響，本集團一般於各曆年上半年的淡季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指本集團採用不同裝飾技術生產的多種產品之不同毛利率的合併結果。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一般受本集團的客戶根據所採納的裝飾技術種類而要求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所規限。例如，本集團出售於生產過程中需要各種裝飾技術的產品比例越高，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越高。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約22.1%下降至21.0%，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持續增長。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輕微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主要由於(i)於採用各種裝飾技術(如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雙色注塑及自動噴漆)的手提電腦外殼項目所確認之收入增加；及(ii)自動化水平上升導致生產效率提高及聘用於生產的直接勞工減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2%上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4%。該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i)採用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噴塗、陽極氧化及雙色注塑等裝飾技術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自動化水平上升導致生產效率改善，因此，聘用於生產的直接勞工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承接項目應用不同裝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須採用噴漆技術的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且於2016年6月開始量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銷售分別(i)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5%；及(ii)錄得毛利率約27.9%。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錄得約19.2%及19.4%。有賴於本集團進行的若干項目加快進程及裝飾技術方面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略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

根據原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藍圖，裝飾技術乃根據外殼及部件的表面美觀要求而應用於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毋須裝飾的產品外，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裝飾技術種類包括(其中包括)IML、IMR、噴漆及金屬外殼覆膜。有關本集團提供的不同種類裝飾技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裝飾」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附有裝飾及不附裝飾的產品劃分的收入、銷量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千港元	千件	%	千港元	千件	%	千港元	千件	%	
附有裝飾的產品	279,309	11,476	24.4	245,252	6,812	24.0	295,821	16,297	25.7
不附裝飾的產品	96,985	12,642	15.6	177,413	16,270	16.7	168,116	15,986	16.2
總計	376,294	24,118	22.1	422,665	23,082	21.0	463,937	32,283	22.3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附有裝飾及不附裝飾的產品劃分的收入、銷量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千港元	千件	%	千港元	千件	%	
附有裝飾的產品	147,470	6,906	22.8	288,438	11,989	21.6
不附裝飾的產品	110,336	11,391	14.2	63,079	10,888	9.1
總計	257,806	18,297	19.2	351,517	22,877	19.4

如上表所示，附有裝飾的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不附裝飾的產品。附有裝飾及不附裝飾的產品的銷售比例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裝飾技術劃分的收入、銷量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千港元	千件	%	千港元	千件	%	千港元	千件	%
IML	57,201	1,545	26.7	24,130	1,215	25.6	12,639	946	24.3
IMR	105,812	4,137	23.3	116,910	2,363	23.8	97,391	1,565	23.2
噴漆	95,804	5,396	24.1	84,560	2,901	23.5	151,777	12,769	28.0
陽極氧化	2,584	167	23.2	3,584	274	24.3	15,730	453	19.1
雙色注塑	-	-	-	-	-	-	3,938	260	27.2
金屬外殼覆膜	2,733	49	28.0	3,050	55	24.6	73	1	16.4
其他	15,175	182	24.2	13,018	4	26.2	14,273	303	25.4
附有裝飾的產品									
總計	<u>279,309</u>	<u>11,476</u>	24.4	<u>245,252</u>	<u>6,812</u>	24.0	<u>295,821</u>	<u>16,297</u>	25.7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裝飾技術劃分的收入、銷量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收入	售出單位	毛利率
	千港元	千件	%	千港元	千件	%
IML	8,564	666	16.4	7,317	436	26.2
IMR	59,675	965	20.4	72,945	1,156	19.5
噴漆	73,738	4,949	25.8	115,115	7,978	21.5
陽極氧化	2,590	171	18.6	76,385	1,159	22.6
雙色注塑	1,092	78	24.4	5,606	382	29.8
金屬外殼覆膜	129	2	19.4	-	-	不適用
其他	1,682	74	15.9	11,070	878	23.9
附有裝飾的產品總計	<u>147,470</u>	<u>6,905</u>	22.8	<u>288,438</u>	<u>11,989</u>	21.6

就採用不同裝飾技術的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各有不同。董事認為採用不同裝飾技術的產品之毛利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裝飾的技術要求；(ii)生產要求的緊急程度；及(iii)採購訂單的數量。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1.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銷售廢料的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例如匯兌差額及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費、報關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費	4,323	57.2	5,037	61.3	5,395	54.2	3,534	53.0	4,292	62.3
報關費用	385	5.1	559	6.8	755	7.6	544	8.2	357	5.2
僱員福利開支	662	8.8	795	9.7	1,212	12.2	754	11.3	724	10.5
社會保障	43	0.6	49	0.6	112	1.1	202	3.0	54	0.8
交際開支	1,368	18.1	1,097	13.3	1,603	16.1	1,031	15.5	890	12.9
差旅開支	588	7.8	420	5.1	524	5.3	390	5.8	464	6.7
樣本費用	97	1.3	232	2.8	353	3.5	217	3.2	103	1.6
其他	85	1.1	32	0.4	-	0.0	-	-	-	-
總計	7,551	100.0	8,221	100.0	9,954	100.0	6,672	100.0	6,884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7.6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0%、1.9%及2.1%，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6%及2.0%，亦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交際開支主要有關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之用餐開支。據董事所告知，本集團一般於中國各靠近有關客戶所處地點之城市主辦款待活動，以加強客戶關係以及緊貼市場資訊。交際開支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按比例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開拓更多重要新客戶，故交際開支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相關年內／期內之新客戶數目為約九名、13名、13名及六名，而來自該等新客戶之收入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5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所知，商務交際開支佔本集團收入一般維持於或低於0.5%之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交際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0.4%、0.3%、0.3%及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研究及開發成本；(iii)折舊；(iv)租金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稅	886	2.3	802	1.9	1,887	3.4	1,520	4.0	902	2.2
報關費用	88	0.2	96	0.2	68	0.1	135	0.3	-	-
折舊	3,764	9.6	3,293	7.6	1,616	2.9	1,238	3.2	1,013	2.5
保險	323	0.8	427	1.0	319	0.6	65	0.2	318	0.8
上市開支	-	0.0	600	1.4	12,478	22.4	10,142	26.4	11,388	28.2
辦公室開支	2,433	6.2	4,030	9.3	2,993	5.4	1,674	4.4	1,684	4.2
郵政及快遞	215	0.5	138	0.3	241	0.4	117	0.3	186	0.5
租金開支	1,660	4.2	2,253	5.2	1,829	3.3	1,250	3.2	1,196	3.0
維修及保養	886	2.3	1,036	2.4	1,343	2.4	915	2.4	811	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671	29.8	13,503	31.1	14,267	25.6	8,559	22.3	10,589	26.2
員工成本及福利	13,260	33.9	13,131	30.3	14,299	25.6	9,583	25.0	9,495	23.5
電訊	385	1.0	430	1.0	453	0.8	304	0.8	282	0.7
差旅開支	1,209	3.1	1,138	2.6	1,363	2.4	959	2.5	781	1.9
公用事業	1,015	2.6	1,073	2.5	1,086	1.9	704	1.8	431	1.1
雜項	1,386	3.5	1,395	3.2	1,539	2.8	1,226	3.2	1,288	3.2
總計	39,181	100.0	43,345	100.0	55,781	100.0	38,391	100.0	40,364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39.2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4%、10.2%及12.0%。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年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租金開支主要包括：(i)就辦公室支付的租金；及(ii)位於常熟的員工宿舍。由於本集團辦公室員工所佔用的面積相對較小，因此就辦公室支付的相關租金較低，而就員工宿舍支付的租金佔行政租金開支的主要部分。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常熟(縣級市)，因此與中國的其他一線或二線城市相比平均租金相對較低。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的總現有租賃面積為約14,200平方米，平均月租為約每平方米11.8港元。

本集團就廠房之租賃開支於銷售成本中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約2.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租賃開支總額為約3.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1.0%、1.4%、1.0%及0.9%。

本集團之辦公室開支主要為(其中包括)印刷及文具、採購作生產以外用途之低價物品，且僅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為支持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及交易量，本集團就採購噴墨、文具及紙張印刷各類文件產生巨大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儲存記錄、交付清單、包裝清單、材料票據、雜項報告及行政文件。再者，低價值消耗品主要包括電腦配件的替換配件，例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及硬碟。此外，本集團亦產生辦公室開支，例如制服成本及雜項開支，例如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及派遣勞工飲用的蒸餾水。鑒於本集團就位於常熟(縣級市)的員工宿舍產生的平均租金開支相對較低，本集團的行政租金開支與辦公室開支相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38.4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4.9%及11.5%，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主要指年末以美元計值的負債金額大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金額，令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及匯兌差額虧損。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指銀行借款及來自餘下集團的一項貸款的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總額分別約1.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總額分別約3.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費用增幅與本集團的未償還付息借款總額相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的付息借款及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來自餘下集團的貸款	—	19,387	—	—
合計	<u>59,962</u>	<u>97,819</u>	<u>192,822</u>	<u>228,528</u>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u>1,003</u>	<u>2,866</u>	<u>6,583</u>	<u>3,463</u>	<u>5,396</u>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通達蘇州於2016年11月30日獲得了有效期為三年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常熟市國家稅務局於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稅務事項通知書，通達蘇州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更多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務－企業所得稅」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9.5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約26.7%、28.4%及23.5%。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為約23.6%。本集團的所得稅負債與使用本集團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下表載列其差額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874	8,982	8,936	1,076	5,279
較低適用稅率	-	-	(4,400)	(1,085)	(2,90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作出的調整	-	-	1,208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1	1,240	2,223	2,692	2,543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685)	(28)	(889)
其他	-	-	104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2.7百萬港元增加約41.2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3.9百萬港元。增幅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尤其是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大規模生產若干現有及新型號，令銷售額增加；(ii)本集團新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加；(iii)來自採用新生產技術(包括雙色注塑造型及採用噴漆進行金屬沖壓)的產品訂單增加；及(iv)由於客戶要求大量小型部件及來自客戶對需要特定裝飾技術(例如IMR)的產品(其一般以較高價格出售)的需求減少，令單位平均價格下降而被其輕微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4.1百萬港元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用於生產的材料成本增加；(ii)勞動力及社會保障成本減少，乃由於派遣工人的平均數目下降的綜合影響，並被基本薪金增加輕微抵銷；(iii)用於生產的外包噴漆、注塑、陽極氧化及濺鍍服務的分包增加令分包費增加；及(iv)添置生產設施包括金屬沖壓機器及自動化機器而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輕微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該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i)於採用各種裝飾(例如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雙色注塑及自動噴漆)的手提電腦外殼項目所確認之收入增加；及(ii)自動化水平上升導致生產效率改善及聘用於生產的直接勞工減少。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廢料的其他收入輕微增加；並被(ii)年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負債金額大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金額，故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被匯兌差額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手提電腦外殼銷量顯著增加，令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以及報關費用增加，大致上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2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8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年內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1.9百萬港元；(ii)薪酬上升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i)營業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其增幅大致與年內境內銷售增幅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2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由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銷售之手提電腦外殼增加帶動收入增加；(ii)毛利增加約14.6百萬港元；(iii)本集團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銀行融資增加令財務費用增加約3.7百萬港元。

倘撇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開支分別0.6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本集團該已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約36.5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其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20.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2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所述的綜合影響：(i)如上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年內確認而未能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上市開支有所增加；及(iii)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通達蘇州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原因為其自2016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倘撇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開支0.6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會錄得溢利約26.3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其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3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上市開支後的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4.6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營業稅增加令行政開支(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令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令財務費用增加約3.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6.3百萬港元增加約46.4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手提電腦外殼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件增加約3.1百萬件或1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百萬件；及(ii)手提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4.2港元上升約5.7港元或4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9.9港元。手提電腦外殼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手提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i)客戶對需要裝飾技術(例如IMR)的手提電腦外殼的需求增加，而其平均售價一般較高；及(ii)按照客戶規格的手提電腦外殼產品所需的配件及部件數量增加。

此部分由(i)平板電腦外殼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件減少約5.7百萬件，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件；及(ii)平板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9.9港元下降約4.6港元或23.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5.3港元所抵銷。平板電腦外殼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若干平板電腦外殼項目於2015年初大致上已完成令銷售訂單減少，而平板電腦外殼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對需要裝飾技術(例如IMR)的平板電腦外殼的需求減少，而其平均售價一般較高。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3.1百萬港元增加約41.0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4.1百萬港元。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3百萬港元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或14.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22.8%，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手提電腦外殼銷量顯著增加。

本集團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乃由於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產品的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2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6.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輕微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78.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該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2.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此部分由銷售廢料的已確認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提電腦外殼的銷量顯著增加，令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報關費用及其他有所增加，其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年內勞工成本增加令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其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淨額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差額虧損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及(ii)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9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銀行及餘下集團融資作營運資金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維持於約9.4%及8.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的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8.4%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6.7%為高，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維持於約6.9%及6.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57.8百萬港元增加約93.7百萬港元或36.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51.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來自主要出售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B手提電腦外殼產品收入增加約124.0百萬港元；及(ii)由來自主要出售予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A手提電腦外殼產品收入減少約30.2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8.4百萬港元增加約74.9百萬港元或35.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8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2%上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4%，該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i)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噴塗、陽極氧化及雙色注塑等附有裝飾產品銷售增加；及(ii)自動化水平上升導致生產效率改善，而因此，聘用於生產的直接勞工減少。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9.4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或38.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8.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25.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9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部分由報關及交際開支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8.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0.4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研發成本因本集團從事的研發項目之員工成本上升而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期內營業稅及報關費用減少約0.8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4百萬港元。該經營開支淨額增幅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及(ii)期內應收賬款撥備輕微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54.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導致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7.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18.8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iii)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合計輕微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v)財務費用增加約1.9百萬港元。

倘撇除上市開支分別約10.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本集團會錄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1.1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48.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如上所述）。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虧損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溢利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倘撇除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本集團該已分別錄得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除稅後溢利約8.4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i)定期及密切監控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使用率；及(ii)審慎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結餘的可收取性及可收回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鑒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0%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迅速擴張；(ii)從客戶所取得的銷售訂單的規模持續擴張；及(iii)本集團所進行項目的數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加，分別約79個、98個及115個。

董事認為存貨周轉天數延長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壓力。考慮到於往績紀錄期間存貨撥備金額相對並非重大，證明存貨周轉天數延長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而非產品的可營銷性欠佳，董事認為，於產能有限的情況下，該等經延長存貨周轉天數暫時僅為本集團業務規模大幅增長的代價。董事將於上市後繼續密切監控現金水平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惡化，彼等將考慮透過減緩處理客戶的生產要求，從而改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的差異分別為49.2天、50.1天、75.4天及80.2天。董事認為，差異擴大(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信貸期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延長；及(ii)年內自銀行融資提取的現金流量增加，以致本集團加快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現金循環周期及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倘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本集團或會減緩處理客戶的生產要求，以管理該現金流量錯配的幅度，並考慮運用不同短期融資(包括保理及票據貼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負現金及銀行結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充及升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餘下集團墊款(完成重組前)的組合撥付資金。於完成分拆事項及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依賴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藉著主板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進入資本市場，並透過權益集資方法籌集額外資金。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8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擬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作為其中一項主要來源，撥付往後期間的資本開支。然而，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以應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要之外的未來新增資本開支需求，乃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發行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受到額外攤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0)	(60,420)	(152,919)	(155,891)	(39,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04)	(21,922)	(8,759)	(6,583)	(15,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962	104,517	154,553	139,216	37,483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淨額	13,168	22,175	(7,125)	(23,258)	(17,151)
年／期初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7	20,813	41,136	41,136	31,34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	(1,852)	(2,662)	(2,555)	(403)
年／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813</u>	<u>41,136</u>	<u>31,349</u>	<u>15,323</u>	<u>13,795</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的已收客戶現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材料、員工及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作出財務費用、折舊、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等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調整：					
財務費用	1,003	2,866	6,583	3,463	5,396
折舊	18,386	19,412	20,280	13,729	13,733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125)	(9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3	-	-	-	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69	871	517	70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930	(409)	(188)	2,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853	60,753	58,690	18,352	38,972
存貨增加	(83,284)	(64,076)	(33,874)	(52,765)	(43,6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少／(增加)	(40,051)	9,476	(80,533)	(14,072)	21,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5,500)	6,822	(1,565)	1,623	(16,487)
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增加／(減少)	27,584	(45,705)	(82,832)	(82,723)	(17,7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341	(21,241)	15,801	(8,541)	(2,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7)	7,412	(6,320)	(2,581)	(9,355)
匯兌調整	271	212	(4,582)	(4,473)	(2,64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193)	(46,347)	(135,215)	(145,180)	(31,562)
已付利息	(1,003)	(2,479)	(6,583)	(3,850)	(5,396)
已付海外稅項	(12,194)	(11,594)	(11,121)	(6,861)	(2,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390)</u>	<u>(60,420)</u>	<u>(152,919)</u>	<u>(155,891)</u>	<u>(39,28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可受到例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及時間等因素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亦受到存貨變動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錄得獲利的財務表現，因此於年內產生經營溢利；(ii)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因此未償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增加而產生的現金；(iii)與餘下集團的結餘增加而產生的現金；並(iv)部分由採購生產材料所使用的現金及應付供應商貿易賬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錄得獲利的財務表現，因此於年內產生經營溢利；(ii)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iii)採購生產材料所使用的現金；及(iv)客戶更快償付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現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經營溢利；(ii)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iii)主要由於使用現金採購材料以用於大量生產導致存貨增加及(iv)與餘下集團的結餘減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錄得獲利的財務表現，因此於該期間產生經營溢利；(ii)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結算隨著該期間的銷售增加而增加；(iii)與餘下集團的結餘減少；及(iv)採購及預付生產材料以及償付供應商款項所使用的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存款已收利息及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長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長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存所用現金增加，合共約17.7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合共約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合共約19.1百萬港元；及(ii)長期存款所用現金增加約2.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械所用現金及支付有關本集團就生產所購買的機械之長期存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械所用現金及支付有關本集團就生產所購買的機械之長期存款。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餘下集團注資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約170.6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1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約170.3百萬港元、餘下集團注資的所得款項約65.0百萬港元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的所得款項約19.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5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約279.9百萬港元及餘下集團注資約55.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165.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43.4百萬港元及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現金約207.7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就下列各項產生資本開支：(i)常熟廠房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ii)本集團多項物業的傢俬裝置；(iii)汽車；及(iv)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1,550	1,162	79
廠房及機械	2,899	27,786	4,011	9,36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93	724	1,189	56
汽車	-	-	-	182
在建工程	2,521	3,986	1,598	-
	<u>6,113</u>	<u>34,046</u>	<u>7,960</u>	<u>9,680</u>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當中零元及38.1百萬港元須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預期本集團餘下資本開支將由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2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83	235,429	269,712	311,183	342,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5,442	135,297	214,959	192,400	214,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36	6,114	7,679	24,166	26,37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102	–	180	734	877
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5,098	5,2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24,323
	<u>357,579</u>	<u>421,960</u>	<u>528,515</u>	<u>547,376</u>	<u>613,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2,939	71,698	87,499	84,983	101,1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545	62,957	56,637	47,282	47,30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90,478	143,671	61,019	43,822	46,998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	19,387	–	–	–
付息銀行借款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256,494
應付稅項	5,317	3,945	210	1,917	2,060
	<u>404,241</u>	<u>380,090</u>	<u>398,187</u>	<u>406,532</u>	<u>454,0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662)</u>	<u>41,870</u>	<u>130,328</u>	<u>140,844</u>	<u>159,905</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來自餘下集團貸款、付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約20.8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45.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2.9百萬港元及存貨約173.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餘下集團結餘約190.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92.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55.5百萬港元以及付息銀行借款約60.0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62.1百萬港元；(ii)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增加令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約20.3百萬港元；(iii)應付餘下集團結存減少約46.8百萬港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此等款項部分由(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10.1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6.8百萬港元；(iii)來自餘下集團貸款增加約19.4百萬港元；及(iv)付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連同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持續增長所致。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1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而增加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2018年1月2日(即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1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相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增幅與由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期間的銷售增幅一致。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約173.3百萬港元、235.4百萬港元、269.7百萬港元及311.2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製成品包括模具約4.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狀況劃分的存貨結餘：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52,566	30.3	47,403	20.1	28,608	10.6	39,363	12.6
在製品	49,636	28.7	64,921	27.6	71,342	26.5	106,501	34.2
製成品	71,081	41.0	123,105	52.3	169,762	62.9	165,319	53.2
總計	<u>173,283</u>	<u>100.0</u>	<u>235,429</u>	<u>100.0</u>	<u>269,712</u>	<u>100.0</u>	<u>311,183</u>	<u>100.0</u>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173.3百萬港元增加約62.1百萬港元或35.8%，至2015年12月31日約235.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本集團決定提早開始量產以增加2015年最後一季的產量，從而應付客戶於2016年第一季度已上升的生產要求及若干新項目的模具製作及測試要求，而該已增加的存貨量其後於2016年交付；若干新項目的模具製作及測試要求需要若干注塑機，惟減少本集團於2015年最後一季的產能。因此，本集團決定提早開始大量生產，以應付客戶於2016年第一季的生產需求，而該已增加的存貨產量於2015年12月31日貢獻約9.4百萬港元。
- (ii) 生產要求由2015年第一季度約97.1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至2016年第一季度約104.9百萬港元；及

(iii) 存貨因若干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銷售交付訂單於2015年末延期而增加約29.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235.4百萬港元增加約34.3百萬港元或14.6%，至2016年12月31日約26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生產要求由2016年第一季約104.9百萬港元增加約16.2百萬港元至2017年第一季約121.1百萬港元。

本集團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69.7百萬港元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或15.4%至2017年8月31日約3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增加約3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3月以來品牌B項下兩項手提電腦外殼新項目的量產，佔約31.8百萬港元；(ii)原材料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i)由製成品減少約4.4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持續交付品牌J項下手提電腦外殼的主要項目。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並無訂有最低存貨水平，而本集團一般將原材料存放30至60天，並將製成品存放30至90天。交付時間為約30至60天。於若干情況下，製成品可按客戶要求存放超過90天。客戶提出的生產要求一般包括本集團須採購及保存的存貨數量。管理層隨後根據經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實際生產時間表並定期更新交付進度，惟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品牌擁有人所制定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推出進程出現變動而導致銷售交付訂單延期，則進度可能出現變動。本集團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水平主要受客戶提出的生產要求及採購訂單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成品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50天、84天、115天及114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製成品周轉天數輕微超出90天的上限，主要由於品牌J及品牌B項下項目的特別要求，撇除有關項目後，製成品周轉天數將由115.2天減少至相應期間的88.0天及79.9天。

董事認為存貨按客戶要求生產，且製成品周轉天數及其後的銷售屬於可容忍程度。因此，董事維持本集團現時採用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將繼續向相關客戶跟進以不時討論經調整的預期交付時間及數量，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主要部件的估計最大產能為約11.7百萬件、14.6百萬件、19.0百萬件及12.5百萬件，而每月平均最大產能分別為約1.0百萬件、1.2百萬件、1.6百萬件及1.6百萬件。由於全年的季節性影響令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可能超出本集團每月平均最大產能，故管理層一般預先制定實際生產時間表，以應付於旺季期間的大量客戶訂單。

本集團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例如定期監察存貨結餘及存貨賬齡分析。就重大延後銷售交付訂單而言，本集團將通過與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磋商積極控制存貨水平，以了解及確認相關項目的估計生產數量。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跟進相關項目，商討經調整的預期交付時間及數量，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

董事認為，鑒於(i)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的金額相對並非重大，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存貨結餘總額零、0.8%、0.5%及1.2%；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存貨其後使用／銷售為約80.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撥備金額並非重大，顯示本集團能有效控制存貨的可營銷性及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繼續於控制存貨水平方面保持審慎，並鑒於存貨水平減弱本集團流動資金的狀況下考慮減緩處理客戶的生產要求，從而維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令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發展業務。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一般活動水平而以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董事估計，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倘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低於賬面值，則本集團就減值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製成品周轉天數	49.7	83.8	115.2	114.4
整體存貨周轉天數	<u>127.7</u>	<u>176.5</u>	<u>199.3</u>	<u>198.3</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再乘以年內／期內的天數（即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365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40天）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7.7天、176.5天、199.3天及198.3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較2014年12月31日錄得整體增長，因此2015年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數量較2014年為多；(ii)於2015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將生產時間表延後，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增加其生產量，以應付2016年第一季有所增加的生產要求的數量，而存貨產量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貢獻約9.4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因若干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銷售交付訂單於2015年底期間延期而增加約29.0百萬港元。鑒於(i)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錄得較高比例增加約55.2%；及(ii)收入增長約12.3%，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7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5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轉天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錄得較高比例增長約23.6%，主要由於與2015年相比，2016年的業務持續增長；(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9.7%；及(iii)品牌J項下手提電腦外殼的主要項目之製成品因應相關戶的特定生產要求而有所增加，本集團自2016年最後一季起就該項目安排大規模生產，而該等產品預期將於直至2018年初止的期內分批交付，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周轉天數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轉天數相若。製成品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均為超過90天，主要由於品牌J及品牌B各自的生產要求。倘不計及品牌J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則製成品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由115.2天減至88.0天。倘不計及品牌J及品牌B項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特定生產要求，則製成品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將進一步減至81.2天。品牌J項下項目的大量生產自2016年最後一季動工，而品牌B項下項目的大量生產則自2017年第一季動工，而各項目的隱含製成品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約197.8天及175.3天。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其後使用／銷售

下表載列主要存貨種類的存貨賬齡及其後使用或銷售的金額：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九個月 千港元	十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於2014年12月31日	44,455	7,379	230	163	339	52,566
－於2015年12月31日	40,992	5,616	520	235	40	47,403
－於2016年12月31日	21,581	6,444	287	243	53	28,608
－於2017年8月31日(A)	30,715	3,206	4,917	290	235	39,363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其後使用(B)	28,949	1,007	279	37	21	30,293
－B/A	94.3%	31.4%	5.7%	12.8%	8.9%	77.0%
在製品						
－於2014年12月31日	47,977	793	125	492	249	49,636
－於2015年12月31日	61,129	3,792	–	–	–	64,921
－於2016年12月31日	67,920	3,422	–	–	–	71,342
－於2017年8月31日(C)	93,463	10,389	2,649	–	–	106,50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其後使用(D)	72,200	6,972	1,522	–	–	80,694
－D/C	77.2%	67.1%	57.5%	0.0%	0.0%	75.8%
製成品						
－於2014年12月31日	68,562	1,372	149	594	404	71,081
－於2015年12月31日	105,772	17,333	–	–	–	123,1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53,379	16,383	–	–	–	169,762
－於2017年8月31日(E)	123,647	11,635	30,037	–	–	165,319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其後使用(F)	105,322	6,712	27,870	–	–	139,904
－F/E	85.2%	57.7%	92.8%	0.0%	0.0%	84.6%
總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	160,994	9,544	504	1,249	992	173,28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7,893	26,741	520	235	40	235,429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880	26,249	287	243	53	269,712
－於2017年8月31日(G)	247,825	25,230	37,603	290	235	311,183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其後使用(H)	206,471	14,691	29,671	37	21	250,891
－H/G	83.3%	58.2%	78.9%	12.8%	8.9%	80.6%

財務資料

於2017年8月31日，少於一年及逾一年的原材料賬齡分別佔原材料存貨總額約39.1百萬港元或99.4%及約235,000港元或0.6%。逾一年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於品牌擁有人就損壞產品向原設備製造商申索而下達額外生產訂單作為替代時存於本集團生產處所的若干產品型號所用之材料。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其後於該等型號的產品保用期到期時收集材料並就材料付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原材料其後使用為8.9%。董事認為儘管此等原材料為滯銷品，其將獲悉數使用，且仍具有轉售價值。

三個月內及逾三個月的在製品賬齡分別佔在製品存貨總額約93.5百萬港元或87.8%及約13.0百萬港元或12.2%。逾三個月的在製品存貨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提供的生產要求所製造的手提電腦外殼及部件的半成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在製品的其後使用為65.1%。

三個月內及逾三個月的製成品賬齡分別佔製成品存貨總額約123.6百萬港元或約74.8%及41.7百萬港元或約25.2%。逾三個月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來自客戶所確認的手提電腦外殼產品及部件訂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製成品的其後銷售為83.0%。

基於對本集團存貨之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之評估，董事認為於2017年8月31日存貨撥備約3.6百萬港元為充足。

製成品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製成品存貨及其其後銷售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製成品的 其後銷售 千港元
製成品存貨					
—手提電腦外殼	60,004	118,133	167,251	158,457	136,187
—平板電腦外殼	4,099	93	52	1,422	1,225
—模具	4,343	3,088	1,950	1,931	—
—其他	2,635	1,791	509	3,509	2,492
總計	71,081	123,105	169,762	165,319	139,904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製成品存貨為手提電腦外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成品存貨的其後銷售為約13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製成品存貨約84.6%。

平板電腦外殼的存貨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93,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因若干平板電腦外殼項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完成而減少。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平板電腦外殼銷售訂單減少，故平板電腦外殼的存貨水平由2015年12月31日約93,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52,000港元。

平板電腦外殼的存貨水平由2016年12月31日約52,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板電腦外殼新項目於2017年5月開始。

手提電腦外殼的存貨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約60.0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生產要求的數量增加。於2015年最後一季期間，本集團將生產時間表延後，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增加其生產量，以應付2016年第一季的銷售預測的數量增加。

由於2017年第一季生產要求的數目較2016年第一季有所增加，故手提電腦外殼的存貨水平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8.1百萬港元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7.3百萬港元。

手提電腦外殼的存貨水平由2016年12月31日約16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約15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持續以品牌J交付主要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為約47.0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145.4百萬港元、135.3百萬港元、215.0百萬港元及19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40.7%、32.1%、40.7%及3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063	134,701	216,468	194,598
減值撥備	—	(669)	(1,509)	(2,198)
	<u>145,063</u>	<u>134,032</u>	<u>214,959</u>	<u>192,400</u>
應收票據	379	1,265	—	—
	<u>145,442</u>	<u>135,297</u>	<u>214,959</u>	<u>192,400</u>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6.9%，主要由於第四季期間的銷售訂單減少，收入由2014年第四季約139.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6.5%，至2015年第四季13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信貸期較長的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於2017年8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669	1,5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69	871	703
匯兌調整	—	—	(31)	(14)
	<u>—</u>	<u>669</u>	<u>1,509</u>	<u>2,198</u>
年／期末	<u>—</u>	<u>669</u>	<u>1,509</u>	<u>2,198</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零、約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就約2.2百萬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2百萬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逾期未付款已久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142	129,318	184,392	150,129
四至六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9,300	5,979	30,567	42,271
	<u>145,442</u>	<u>135,297</u>	<u>214,959</u>	<u>192,400</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未逾期或減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44,726	134,607	214,584	191,908
三個月內	-	-	-	492
四至六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716	-	-	-
	<u>145,442</u>	<u>134,607</u>	<u>214,584</u>	<u>192,400</u>

財務資料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周轉天數	<u>121.7</u>	<u>121.2</u>	<u>138.2</u>	<u>139.1</u>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40天）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1.7天、121.2天、138.2天及139.1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由121.7天輕微減少至121.2天，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戶組合相對穩定及信貸期相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向擁有較長信貸期的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及(ii)若干主要客戶慣於自有關信貸期末後固定日數內向本集團付款，因此實際付款週期可能稍長於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且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償付約99.8%。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應付予其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2,939	71,698	87,499	84,983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92.9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22.8%，至2015年12月31日約7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早償付可獲得折扣獎勵而加快向供應商償付款項。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71.7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22.0%，至2016年12月31日約8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年末的採購額較高，以支持較2016年為高的2017年首季生產需求。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87.5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2.9%，至2017年8月31日約8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採購金額較2016年第四季度為低。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658	63,803	73,753	71,842
四至六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21,271	7,637	13,746	13,141
七至九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10	242	-	-
十至十二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	-	-	-
一年以上	-	16	-	-
	<u>92,939</u>	<u>71,698</u>	<u>87,499</u>	<u>84,98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已償付約9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天數	<u>72.5</u>	<u>71.1</u>	<u>62.8</u>	<u>58.9</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期內收入，然後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40天）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2.5天、71.1天、62.8天及58.9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提早償付可獲得折扣獎勵而加快向供應商償付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天，主要由於年內自銀行融資提取的現金流量增加而令本集團能加快向供應商償付款項。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與於2016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22	2,681	6,080	16,59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95	5,715	3,862	15,062
	<u>27,917</u>	<u>8,396</u>	<u>9,942</u>	<u>31,655</u>
減：購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非即期部分	<u>(14,981)</u>	<u>(2,282)</u>	<u>(2,263)</u>	<u>(7,489)</u>
即期部分	<u><u>12,936</u></u>	<u><u>6,114</u></u>	<u><u>7,679</u></u>	<u><u>24,166</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公用事業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主要包括給予若干供應商墊款的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由於2014年12月31日約27.9百萬港元減少約19.5百萬港元或69.9%，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按金減少約12.7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7.9%，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有關進出口存貨的按金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21.8百萬港元或220.2%，至於2017年8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國內採購增加令增值稅應收賬款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按金增加約5.2百萬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約56.2%已動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259	7,355	6,664	5,016
應計費用	53,286	55,602	49,973	42,266
	<u>55,545</u>	<u>62,957</u>	<u>56,637</u>	<u>47,282</u>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有關常熟廠房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賬款、公用事業的其他應付賬款、稅項及其他，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派遣員工的應計成本。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由於2014年12月31日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13.5%，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6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常熟廠房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4.4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僱用的派遣員工數目增加以配合其客戶銷售訂單增加，令派遣員工的應計成本增加。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10.2%，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5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社會保障款項的應計開支及向人力資源公司為僱用派遣製造員工支付的代理費用而產生的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56.6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16.4%，至於2017年8月31日約4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社會保障款項的應計開支及已付應計花紅減少。

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來自餘下集團貸款分別為零、19.4百萬港元、零及零，乃於2015年4月餘下集團墊付予本集團及其後於2016年6月償還的一筆年利率3%的無抵押貸款。

除上述者外，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零、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1月2日，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分別為約190.5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43.8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本集團將於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前透過將45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及由銀行借款償還餘下款項的形式結清該等應付餘下集團的貸款及款項。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可供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或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或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	1	5.3%	4.7%	3.8%	淨虧損	2.0%
股本回報	2	30.5%	15.0%	10.0%	淨虧損	5.1%
流動比率	3	0.9	1.1	1.3	1.3	1.3
速動比率	4	0.5	0.5	0.6	0.5	0.6
資產負債比率	5	70.3%	56.9%	79.7%	82.0%	90.5%
純利率	6	6.9%	6.1%	5.2%	淨虧損	3.7%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乃基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2. 股本回報乃基於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總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輕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乃由於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輕微減少及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總額及年度溢利的結餘分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2.3百萬港元或12.7%及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2%。本集團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結餘增加約62.1百萬港元以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ii)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及(iii)就常熟廠房所用的生產設施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6百萬港元。

有關年度溢利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年度溢利」一段。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輕微減少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乃由於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輕微減少及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增加。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資產總額及年度溢利的結餘分別增加約88.2百萬港元或16.0%及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2%。本集團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結餘增加約34.3百萬港元以應付本集團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2016年最後季度期間向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79.7百萬港元。

倘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市開支0.6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資產回報為約4.8%及5.7%，相當於輕微增加約0.9%。

有關年度溢利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年度溢利」一段。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虧損，改善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較相應期間有所改善。倘撇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八個月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則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將分別為約1.4%及3.7%。有關該期間溢利／(虧損)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期間溢利／(虧損)」一段。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5%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乃由於餘下集團注資及承前年度溢利的保留盈利增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2%，令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6.5百萬港元或101.4%。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乃由於餘下集團注資及承前年度溢利的保留盈利增加，以致本集團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股本總額增加約70.2百萬港元或40.9%。倘撇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市開支0.6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則本集團將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約15.3%及15.1%，維持於相對穩定的狀況。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虧損，改善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1%，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較相應期間有所改善。倘撇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八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則本集團的股本回報將分別為約3.9%及9.7%。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4年12月31日約0.9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1.1，主要由於(i)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6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主要因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令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1.1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1.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由於年內業務增長導致存貨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大幅增加約114.0百萬港元；及(ii)由銀行借款增加及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的綜合影響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18.1百萬港元輕微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約0.5、0.5、0.6及0.6。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約為70.3%、56.9%、79.7%及90.5%。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注資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結餘增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因承前保留盈利而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56.9%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79.7%，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融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6年12月31日約79.7%進一步增加至於2017年8月31日約90.5%，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融資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6.9%、6.1%、5.2%及3.7%。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率較低，為約1.2%，相較所得稅開支增幅約7.4%。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向本集團主要客戶銷售的手提電腦外殼有所增加，以致本集團收入增加；及(ii)期內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倘撇除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開支約0.6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則本集團將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純利率分別約6.2%及7.9%，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間增加約1.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14.6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及福利及營業稅增加主要令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v)銀行融資增加令財務費用增加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年度溢利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年度溢利」及「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年度溢利」各段。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淨虧損，改善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約3.7%，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較相應期間有所改善。倘撇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八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則本集團的純利率將分別為約3.3%及6.9%。有關該期間溢利／(虧損)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期間溢利／(虧損)」一段。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4年	於2017年	2016年	於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8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 已訂約承擔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4,306	2,923	10,047	2,739

資本承擔為就通達蘇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中國興建廠房及租賃樓宇的承擔。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銀行透支、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或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亦無遭遇履行責任的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借款及融資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250,165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	19,387	-	-	-
	<u>59,962</u>	<u>97,819</u>	<u>192,822</u>	<u>228,528</u>	<u>250,165</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別為約60.0百萬港元、97.8百萬港元、192.8百萬港元及228.5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約60.0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192.8百萬港元及228.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零、約19.4百萬港元、零及零，其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301.3百萬港元，當中約250.2百萬港元為已動用及約51.1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並可供使用。於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約11.0百萬港元或21.5%指不可作資本投資用途之進口融資工具。因此，可動用的經調整未動用銀行融資僅約為約40.1百萬港元，其應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然儲備。本集團擬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源償付任何未償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上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

付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借款狀況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u>59,962</u>	<u>78,432</u>	<u>192,822</u>	<u>228,528</u>	<u>250,16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250,165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通達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由通達提供的該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其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若干基點計息。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載列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浮息借款	4.5%/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 3%	4.5%/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 3%	4.2%/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3%	4.2%/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2.5% 至3%	4.2%/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2.5% 至3%

承擔

於2014、2015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12	3,562	3,140	3,637	7,1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544	16,112	12,572	10,613	9,884
五年後	1,203	9,168	7,284	6,255	5,889
	<u>15,859</u>	<u>28,842</u>	<u>22,996</u>	<u>20,505</u>	<u>22,89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機械。租約初步為期一年至10年，為固定租金。此等租約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 餘下集團	1,326	242	68	65	–
向餘下集團 採購原材料	627	–	314	54	1,340
餘下集團收取 的利息開支	–	387	411	412	–

銷售產品予餘下集團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給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若的條款釐定。銷售產品予餘下集團主要包括手提電腦。

向餘下集團採購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條款相若的條款釐定。向餘下集團採購主要包括樹脂。

餘下集團收取的利息開支乃就餘下集團於2015年4月墊付予本集團按年利率3%計息的無抵押貸款計算的利息。該貸款已於2016年6月結清。

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乃由餘下集團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改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級別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安排的借款，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亦因銀行結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就美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面對的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差異，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百分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124)
美元	(0.5)	1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66)
美元	(0.5)	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250)
美元	(0.5)	250
人民幣	0.5	(288)
人民幣	(0.5)	28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元	0.5	(568)
美元	(0.5)	568
人民幣	0.5	(204)
人民幣	(0.5)	204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元	0.5	(140)
美元	(0.5)	140
人民幣	0.5	(217)
人民幣	(0.5)	217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款期一致的假設而編製。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的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原材料價格波動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塑料及鋁尤其為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正面臨此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其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的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買賣交易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所產生的風險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會於需要時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的純利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貶值而產生換算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各報告期末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 (調低) %	本集團的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9)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7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1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1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9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6)

財務資料

	人民幣匯率 調高／ (調低) %	本集團的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5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59)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任何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被視為能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其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末的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分拆事項對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7年8月31日發生。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股份發售估計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股份未經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審核備考經調整
	(附註1)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252,625	78,306	330,931	1.7

附註：

- 於2017年8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已發行之189,115,638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7年8月31日其後經資本化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45百萬港元。倘計及該資本化的45百萬港元，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2.0港元。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其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承擔的金額中，直接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為8.5百萬港元，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30.0百萬港元（其無法以相同方式扣除）應自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扣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0.6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已被扣除，而約2.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其時的變數及假設變動而調整。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於一定程度上會分別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股息

本集團作為餘下集團的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於2017年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上市後，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要及經濟前景。此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22.8百萬港元

附註：

- (1) 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2)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已計及將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13.9百萬港元。倘不計及該等預期上市開支的影響，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將為約36.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8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為把握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機會，以擴大其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為達到此目標，董事擬繼續善用本集團強大的製造實力及為其具聲望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提供增值及「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並落實下列各項計劃，有關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述：

強化本集團手提電腦外殼的產能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85.0%、67.3%、75.3%及88.2%，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能已達致其最佳水平。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而本集團須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本集團過往分包生產大量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部件。經計及已分包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現有主要生產設施的經調整使用率分別達到約128.5%、79.7%、85.3%及100.0%。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須為模具製作及特別生產要求保留緩衝產能，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已調整至最佳水平。隨著產能提高，本集團將能接受更多採購訂單。

為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擬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以擴展其業務及配合本集團產能日後的擴展需要。董事擬租賃毗鄰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新廠房。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潛在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租賃廠房，而本集團已識別目標租賃物業。然而，由於訂約方並無簽立正式租賃協議，潛在獨立第三方業主並無法定義務為本集團預留該目標物業。倘本集團上市後不能租賃該等目標物業，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其他租賃選擇，並可適時聯繫其他獨立第三方業主。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廠房的具體地點尚未落實。

經考慮通過收購的一幅連同辦公樓及廠房樓宇的土地以擴大本集團生產基地的量子理由後，包括(其中包括)緩解日後提前終止租約或不再續租的風險及本集團自設廠房物業對客戶的信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董事並不排除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物色合適土地及樓宇作收購的可能性。於考慮日後是否收購合適的土地及樓宇時，董事將會適時評估(a)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情況；及(b)於關鍵時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股權融資或結合使用上述替代方案結清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可使用的資金。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為獲取市場份額及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提升其生產設備乃屬必要。較高的自動化水平有助增加優質產品的產量並降低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因而改善其生產力。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7.3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ii)約22.4百萬港元將用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新機械及設備；(iii)約9.6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新廠房；及(iv)約7.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先進自動化機械及設備。

提升生產過程的技能水平

董事相信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研發。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或2.4%用於加強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招聘額外合資格技術人員、向研發部員工提供培訓及購買額外的先進檢測設備。

加強客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的成功乃由於其為客戶提供各種表面裝飾技術。

透過增加生產能力和提高生產技術，本集團將能滿足不同客戶就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的要求和規格。

為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不斷強化其分銷網絡，及透過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招攬新客戶，並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前、銷售期間及售後的服務。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或0.3%用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實施計劃

為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本集團計劃租賃毗鄰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的新廠房，此舉將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總樓面面積由合共約23,000平方米增加至28,000平方米。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39.8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申請(i)約9.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9%以翻新新廠房；(ii)約22.4百萬港元或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46.2%以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及(iii)約7.8百萬港元或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16.1%購買額外自動化機械以迎合新生產設施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尤其是，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現有產品的產能。以下載列實施計劃及本集團就擴展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

事項	將予 產生的估計 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成／ 開始商業生產 的時間
翻新新廠房		2018年7月
— 翻新廠房區域及辦公室樓宇	0.5	
— 翻新倉庫	1.1	
— 設立生產潔淨室	5.9	
— 鋪設電纜	2.1	
小計	9.6	
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		2018年8月
— 五台雙色注塑機	9.4	
— 雙色注塑機的配套設備	3.2	
— 一條組裝線	1.3	
— 三台用作製作模具的電腦數控機	3.2	
— 一條自動噴漆線	4.5	
— 環保設備	0.8	
小計	22.4	
額外自動化機械		2018年8月
— 點膠機	1.6	
— 銑削機	1.6	
— 40台自動螺絲刀／螺絲機	4.6	
小計	7.8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39.8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就其擴展計劃而言，本集團須通過以下重大程序以於工廠大廈內進行生產及業務活動：環境及消防設計審閱評估報告須由相關的環境保護局及消防部門於開始翻新工程前備案及批准。該等政府機關的驗收程序須於完成翻新工程時進行。根據「三同時」程序，本集團亦須完成(i)安全生產程序，例如委聘專家進行安全生產的預先評估、審閱安全設施設計及最後驗收以及設立安全生產應變計劃作記錄之用；及(ii)職業健康程序，如委聘專家進行職業前危害評估、審閱職業性疾病防止設施設計及驗收職業健康以及進行職業危害因素的測試。工商登記程序須予以完成(如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部門所制訂的要求，本集團就取得該等批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進行擴展計劃的理由

強化本集團採用雙色注塑裝飾的手提電腦外殼的產能

本集團擬強化本集團手提電腦外殼的產能，以使本集團能夠接受更多客戶的採購訂單。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收購上述相關機器後的產能預期變動資料：

	於2016年 12月31日收 購機器前的 最大年產能 (千單位)	收購機器後 的最大 年產能 (千單位)	最大年產能 的增長率
手提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	17,284	21,574	24.8%
平板電腦外殼的主要部件	<u>1,716</u>	<u>1,716</u>	0.0%
總計	<u>19,000</u>	<u>23,290</u>	22.6%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手提電腦外殼的最大年產能預期將於收購相關注塑機後增加約4.3百萬件或24.8%至約21.6百萬件。尤其是，董事將擬提高採用雙色注塑裝飾的手提電腦外殼的產能，而其於2016年6月首次錄得銷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正在進行10項有關雙色注塑的現有手提電腦外殼項目，並製作25套模具；及(ii)商討進行一項有關雙色注塑的新手提電腦外殼項目，並製作一套額外模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接獲的生產訂單達約0.5百萬件；(ii)基於過往經驗及就董事所盡悉及深知，上述現有及新的手提電腦外殼項目的潛在生產訂單的指示性規模總數約為1.6百萬件。此外，本集團採用雙色注塑裝飾的手提電腦外殼過往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為29.8%，高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毛利率約19.4%。

根據元哲報告，鑒於雙色注塑可提高產品質量並可能帶來更高的毛利率，採用雙色注塑日後可能會成為市場趨勢。經考慮(i)客戶對採用雙色注塑裝飾的手提電腦外殼需求將預期增長；及(ii)該等產品銷售增長可能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本集團計劃通過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包括六台雙色注塑機、雙色注塑機的輔助設備、一條組裝線、三台用作製作模具的電腦數控機、一條自動噴漆線以及其他機器)以提升產能並加強本集團的自動化生產過程。

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不斷上升

經考慮(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若干主要客戶要求生產約88.9百萬港元的產品；及(ii)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來自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收入的因素，董事相信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長。儘管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並無與其現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客戶採購以採購訂單形式進行，本集團仍與其現有客戶就生產解決方案設計及發展至優質產品最終付運及與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建立關係維持緊密合作。鑒於本集團僅佔以2017年上半年全球手提電腦外殼付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約2.8%，故強化本集團產能至關重要，以應付預期來自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並把握任何本集團業務經營增長的機遇。

擴大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由於本集團旨在擴大其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市場份額，額外生產設施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連同經強化的產能，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獲良好支援，使本集團更能夠其業務靈活分配資源及更能應付可能急需的客戶訂單。經擴充的廠房面積能使本集團日後在有必要時透過購買額外廠房及機械進一步擴大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其產能。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將要求其供應商達到若干營運規模以滿足其產量要求，而擁有較大規模的公司亦享有競爭優勢以吸引更多採購訂單及／或具規模的客戶。因此，擴展計劃繼而可使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具備信心，並提高從該等客戶吸引採購訂單的機遇，進而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該擴展計劃屬合理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將為達成業務策略及推行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估計本集團將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8.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

- 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或約15.1%用作租賃新廠房，為期十年，以擴展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9.6百萬港元或約19.9%用作翻新上述新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4百萬港元或約46.2%作為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或約16.1%作為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或約0.3%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或約2.4%用作支持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在聯交所刊發公告。

業務前景

就本公司手提電腦外殼業務的業務前景而言，儘管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手提電腦的全球付運量會出現負複合年增長率，鑒於本集團現時持有的市場份額極小，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大量空間作出擴張。因此，本集團有意升級及擴充其生產機器及設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其生產能力以獲取市場份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承接一項遊戲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收入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承接一項新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外殼項目，並已自2018年1月起開始大量生產及交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最新型號的遊戲型手提電腦商議另一項潛在手提電腦外殼項目。借助本集團作為「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優勢及其在改善生產效率、研發能力及產品質量方面的持續努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其客戶及行業間建立良好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現有的遊戲型手提電腦主要品牌擁有人正在使用本集團的產品。經考慮遊戲型手提電腦市場將在不久的將來越來越受歡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從因此而產生的潛在商機中得益。

就本公司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業務前景而言，經考慮(i)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平板電腦的全球付運量會出現負複合年增長率；及(ii)來自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的收入貢獻相對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約33.8%、2.5%、1.9%及1.9%，董事計劃採取保守模式，且預期將不會向本集團的平板電腦外殼業務投入額外資源。

公開發售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責任者；或
 - (f) 任何除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及英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b) 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重大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之一般買賣；或
- (d)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重大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相關司法權區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g)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下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其收到來自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則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其他方式外，除非獲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無遭無理撤回或延遲，且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且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換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由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聯繫人及受彼/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彼/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
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30個月禁售期內,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聯繫人或受彼/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彼/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其或彼/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彼/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彼/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30個月禁售期內出售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

- (a) 倘彼／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彼／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彼／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儘快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訂明，其可按照類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如果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誠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應付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及文書費。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分派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8.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大有融資（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782,500股股份(或會如下文重新分配)；及
- 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初步配售34,040,000股股份(或會如下文「配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在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分別因本招股章程下述「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維持及成為無條件(或(倘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會失效,屆時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所繳付之申請股款,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此外,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為37,822,500股發售股份,其中34,04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餘下3,7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7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7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使獨家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相關的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或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及／或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040,000發售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配售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分配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須根據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已配售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而廣泛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配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及/或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定價及分配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為2.3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以一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計算合共5,807.95港元。

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彼等將根據配售準備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或相近日子為止。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倘適當)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股份發售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分別為www.tongdahongtai.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在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申請人於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該通知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減，除非接獲於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倘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1,347,500股、15,130,000股及18,912,5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0%(按(i)之情況)、40%(按(ii)之情況)及50%(按(iii)之情況)，且該重新分配乃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於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且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之方式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i)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或以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初始分配作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達成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多於7,565,000股股份（為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一倍及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20%）。

倘公開發售不獲全額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計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項下的需求。受到上述重新分配機制所限，公開發售中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有關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刊發的結果公告中披露。

包銷

公開發售及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買賣

假設分拆事項及上市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6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二樓
九龍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及 一樓至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通達宏泰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3月5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並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獲發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dahongta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tongdahongtai.com 刊登的公告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100%的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i)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4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宜作出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28日

I.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之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6,294	422,665	463,937	257,806	351,517
銷售成本		<u>(293,076)</u>	<u>(334,110)</u>	<u>(360,692)</u>	<u>(208,425)</u>	<u>(283,345)</u>
毛利		83,218	88,555	103,245	49,381	68,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92	2,477	1,500	1,173	3,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1)	(8,221)	(9,954)	(6,672)	(6,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81)	(43,345)	(55,781)	(38,391)	(40,3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78)	(669)	(937)	(1,099)	(2,405)
財務費用	6	<u>(1,003)</u>	<u>(2,866)</u>	<u>(6,583)</u>	<u>(3,463)</u>	<u>(5,396)</u>
除稅前溢利	7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所得稅開支	10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26,032</u>	<u>25,709</u>	<u>24,104</u>	<u>(1,726)</u>	<u>13,0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032	25,709	24,104	(1,726)	13,01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8)</u>	<u>(4,237)</u>	<u>(8,920)</u>	<u>(8,664)</u>	<u>(2,347)</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804</u>	<u>21,472</u>	<u>15,184</u>	<u>(10,390)</u>	<u>10,6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976	127,615	109,360	104,292
長期按金	16	14,981	2,282	2,263	7,4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957	129,897	111,623	111,78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73,283	235,429	269,712	311,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45,442	135,297	214,959	192,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6	12,936	6,114	7,679	24,16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6	1,102	–	180	734
受限制銀行結存	17	4,003	3,984	4,636	5,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流動資產總額		357,579	421,960	528,515	547,3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92,939	71,698	87,499	84,9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55,545	62,957	56,637	47,28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6	190,478	143,671	61,019	43,822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26	–	19,387	–	–
付息銀行借款	20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應付稅項		5,317	3,945	210	1,917
流動負債總額		404,241	380,090	398,187	406,5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662)	41,870	130,328	140,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資產淨值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	1,434	1,445
儲備	22	85,295	171,767	240,517	251,180
權益總額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80,000	2,694	3,697	(26,900)	59,491
年度溢利	-	-	-	-	26,032	26,0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8)	-	(22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8)	26,032	25,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96	-	(2,896)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80,000*	5,590*	3,469*	(3,764)*	85,295
年度溢利	-	-	-	-	25,709	25,70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237)	-	(4,23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237)	25,709	21,472
餘下集團注資	-	65,000	-	-	-	6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43	-	(3,243)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45,000*	8,833*	(768)*	18,702*	171,76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45,000*	8,833*	(768)*	18,702*	171,767
年度溢利	-	-	-	-	24,104	24,1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920)	-	(8,92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920)	24,104	15,184
餘下集團注資	-	55,000	-	-	-	55,000
發行股份	1,434	-	-	-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	-	(1,434)	-	-	-	(1,4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63	-	(3,263)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34	198,566*	12,096*	(9,688)*	39,543*	241,951
期間溢利	-	-	-	-	13,010	13,01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47)	-	(2,34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47)	13,010	10,663
發行股份	11	-	-	-	-	11
於2017年8月31日	<u>1,445</u>	<u>198,566*</u>	<u>12,096*</u>	<u>(12,035)*</u>	<u>52,553*</u>	<u>252,625</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45,000	8,833	(768)	18,702	171,767
期間虧損	-	-	-	-	(1,726)	(1,72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664)	-	(8,66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664)	(1,726)	(10,390)
餘下集團注資	-	55,000	-	-	-	55,000
發行股份	1,434	-	-	-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	-	(1,434)	-	-	-	(1,434)
於2016年8月31日	<u>1,434</u>	<u>198,566</u>	<u>8,833</u>	<u>(9,432)</u>	<u>16,976</u>	<u>216,37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綜合儲備為85,295,000港元、171,767,000港元、240,517,000港元及251,18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調整：					
財務費用	6	1,003	2,866	3,463	5,396
折舊	7	18,386	19,412	13,729	13,733
銀行利息收入	5	(36)	(55)	(9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3	-	-	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	669	517	70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	-	1,930	(188)	2,172
		54,853	60,753	18,352	38,972
存貨增加	(83,284)	(64,076)	(33,874)	(52,765)	(43,6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0,051)	9,476	(80,533)	(14,072)	21,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5,500)	6,822	(1,565)	1,623	(16,487)
與餘下集團結存增加／(減少)	27,584	(45,705)	(82,832)	(82,723)	(17,7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341	(21,241)	15,801	(8,541)	(2,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7)	7,412	(6,320)	(2,581)	(9,355)
匯兌調整	271	212	(4,582)	(4,473)	(2,649)
經營所用現金	(10,193)	(46,347)	(135,215)	(145,180)	(31,562)
已付利息	(1,003)	(2,479)	(6,583)	(3,850)	(5,396)
已付海外稅項	(12,194)	(11,594)	(11,121)	(6,861)	(2,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0)	(60,420)	(152,919)	(155,891)	(39,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	55	125	98	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24)	(19,065)	(5,678)	(5,429)	(7,417)
長期按金增加	(14,981)	(2,282)	(2,263)	(597)	(7,489)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2,729)	19	(652)	(371)	(462)
匯兌調整	(6)	(649)	(291)	(284)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404)</u>	<u>(21,922)</u>	<u>(8,759)</u>	<u>(6,583)</u>	<u>(15,35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70,577	170,299	279,859	167,199	243,409
償還銀行貸款	(110,615)	(151,829)	(165,469)	(68,424)	(207,703)
餘下集團注資	-	65,000	55,000	55,000	-
餘下集團貸款/ (向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	19,000	(19,387)	(19,000)	-
匯兌調整	-	2,047	4,550	4,441	1,7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9,962</u>	<u>104,517</u>	<u>154,553</u>	<u>139,216</u>	<u>37,483</u>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減少)淨額	13,168	22,175	(7,125)	(23,258)	(17,15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7	20,813	41,136	41,136	31,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	(1,852)	(2,662)	(2,555)	(403)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813</u>	<u>41,136</u>	<u>31,349</u>	<u>15,323</u>	<u>13,795</u>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16	45,120	35,985	19,678	18,893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4,355)	(5,098)
	<u>20,813</u>	<u>41,136</u>	<u>31,349</u>	<u>15,323</u>	<u>13,79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219,319</u>	<u>219,3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2
銀行結存		<u>1</u>	<u>7,070</u>
流動資產總額		<u>24</u>	<u>7,072</u>
流動負債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81	7,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7</u>	<u>104</u>
流動負債總額		<u>378</u>	<u>7,832</u>
流動負債淨值		<u>(354)</u>	<u>(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965</u>	<u>218,559</u>
資產淨值		<u>218,965</u>	<u>218,559</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434	1,445
儲備		<u>217,531</u>	<u>217,114</u>
權益總額		<u>218,965</u>	<u>218,559</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貴公司董事認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而通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登記）擁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繳足登記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23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16年4月1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c)、(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7日	200,000,000港元 （2016年： 200,000,000港元 2015年： 145,000,000港元； 2014年： 8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附註：

- (a)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公司（即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因此，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存於綜合時已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高度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入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有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初步評估，並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有關影響包括新準則所規定的更全面披露。基於現有業務模式，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5月頒佈，其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該新準則大致維持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或移除及還原相關資產估計將產生的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而應計利息其後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對於出租人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現有會計出現輕微變動。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0,505,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其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

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收取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中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面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的5%至10%釐定。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收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计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及承擔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可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就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上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整體上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已轉撥至貴集團時，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收回者將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息銀行借款、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應付餘下集團貸款。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不算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取消確認負債，則損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致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很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將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開支，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的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入賬，前提為 貴集團概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且概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量。

其他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持有，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 貴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倘僱員在全數供款歸屬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 貴集團。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報告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已報告金額及披露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所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派發股息引致的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來自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引致的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 貴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當時的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或呆壞賬撥回構成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4. 經營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貴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及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貴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42,522	126,942	159,410	76,645	208,128
客戶B	181,062	233,256	210,354	145,651	100,348
	<u>323,584</u>	<u>360,198</u>	<u>369,764</u>	<u>222,296</u>	<u>308,476</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125	98	78
廢料銷售	1,279	264	1,278	1,028	228
政府補助*	-	37	76	25	3,610
匯兌差額淨額	-	2,121	-	-	-
其他	77	-	21	22	-
	<u>1,392</u>	<u>2,477</u>	<u>1,500</u>	<u>1,173</u>	<u>3,916</u>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03	2,479	6,172	3,051	5,396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利息	-	387	411	412	-
	<u>1,003</u>	<u>2,866</u>	<u>6,583</u>	<u>3,463</u>	<u>5,396</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¹	293,076	334,110	360,692	208,425	283,345
折舊	18,386	19,412	20,280	13,729	13,7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²	11,671	13,503	14,267	8,559	10,589
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 的最低租賃款項	3,812	6,005	4,505	3,000	3,3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 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57,813	69,101	66,392	43,692	39,846
退休計劃供款	3,425	3,984	7,144	11,333	2,908
	<u>61,238</u>	<u>73,085</u>	<u>73,536</u>	<u>55,025</u>	<u>42,754</u>
核數師酬金	30	30	3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69	871	517	70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930	(409)	(188)	2,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的虧損*	3	—	—	—	7
匯兌差額淨額	<u>1,375</u>	<u>(2,121)</u>	<u>66</u>	<u>582</u>	<u>1,695</u>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¹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折舊分別63,587,000港元、79,154,000港元、75,892,000港元、56,573,000港元及48,214,000港元，並已於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²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中心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分別5,504,000港元、8,303,000港元、9,582,000港元、6,036,000港元及8,187,000港元，並已就各項此等類別開支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 貴公司僅於2016年3月21日註冊成立。

若干董事就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記錄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酬金	-	-	-	-	-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	-	500	281	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4	80	128
	<u>-</u>	<u>-</u>	<u>644</u>	<u>361</u>	<u>57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明利先生、王明志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王明利先生	-	248	72	320
王明志先生	-	252	72	324
王亞榆先生	-	-	-	-
	<u>-</u>	<u>500</u>	<u>144</u>	<u>644</u>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王明利先生	—	138	40	178
王明志先生	—	143	40	183
王亞榆先生	—	—	—	—
	<u>—</u>	<u>281</u>	<u>80</u>	<u>361</u>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王明利先生	—	219	64	283
王明志先生	—	226	64	290
王亞榆先生	—	—	—	—
	<u>—</u>	<u>445</u>	<u>128</u>	<u>573</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c) 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亞南先生於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支付予非執行董事。

9.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五名非董事僱員，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四名非董事僱員，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3	834	1,951	1,368	1,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277	296	282	203
	<u>845</u>	<u>1,111</u>	<u>2,247</u>	<u>1,650</u>	<u>1,798</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支出	9,465	10,222	6,178	2,655	4,0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1,208</u>	<u>-</u>	<u>-</u>
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總額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497</u>	<u>35,931</u>	<u>31,490</u>	<u>929</u>	<u>17,0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874	8,982	8,936	1,076	5,279
較低適用稅率	-	-	(4,400)	(1,085)	(2,904)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					
稅項作出的調整	-	-	1,208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1	1,240	2,223	2,692	2,543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685)	(28)	(889)
其他	-	-	104	-	-
	<u>-</u>	<u>-</u>	<u>104</u>	<u>-</u>	<u>-</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利潤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7年8月31日，與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80,323,000港元(2016年：55,316,000港元；2015年：18,702,000港元；2014年：零)。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8,095	130,240	9,916	3,205	1,394	162,850
新增	-	2,899	693	-	2,521	6,113
出售	-	-	(6)	-	-	(6)
轉撥	3,910	-	-	-	(3,910)	-
匯兌調整	(69)	(493)	(38)	(12)	(5)	(617)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936</u>	<u>132,646</u>	<u>10,565</u>	<u>3,193</u>	<u>-</u>	<u>168,34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745	25,762	4,077	1,523	-	33,107
年內撥備	3,230	12,849	2,079	228	-	18,386
出售	-	-	(3)	-	-	(3)
匯兌調整	(6)	(99)	(15)	(6)	-	(126)
於2014年12月31日	<u>4,969</u>	<u>38,512</u>	<u>6,138</u>	<u>1,745</u>	<u>-</u>	<u>51,36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967</u>	<u>94,134</u>	<u>4,427</u>	<u>1,448</u>	<u>-</u>	<u>116,976</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1,936	132,646	10,565	3,193	-	168,340
新增	1,550	27,786	724	-	3,986	34,046
轉撥	2,658	-	628	-	(3,286)	-
匯兌調整	(749)	(4,530)	(361)	(109)	-	(5,749)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395</u>	<u>155,902</u>	<u>11,556</u>	<u>3,084</u>	<u>700</u>	<u>196,637</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969	38,512	6,138	1,745	-	51,364
年內撥備	3,833	13,240	1,865	474	-	19,412
匯兌調整	(169)	(1,315)	(210)	(60)	-	(1,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u>8,633</u>	<u>50,437</u>	<u>7,793</u>	<u>2,159</u>	<u>-</u>	<u>69,022</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762</u>	<u>105,465</u>	<u>3,763</u>	<u>925</u>	<u>700</u>	<u>127,615</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5,395	155,902	11,556	3,084	700	196,637
新增	1,162	4,011	1,189	-	1,598	7,960
轉撥	746	1,519	-	-	(2,265)	-
匯兌調整	(1,181)	(7,251)	(538)	(143)	(33)	(9,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122</u>	<u>154,181</u>	<u>12,207</u>	<u>2,941</u>	<u>-</u>	<u>195,451</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633	50,437	7,793	2,159	-	69,022
年內撥備	4,451	14,236	1,393	200	-	20,280
匯兌調整	(402)	(2,346)	(363)	(100)	-	(3,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682</u>	<u>62,327</u>	<u>8,823</u>	<u>2,259</u>	<u>-</u>	<u>86,091</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440</u>	<u>91,854</u>	<u>3,384</u>	<u>682</u>	<u>-</u>	<u>109,360</u>
2017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122	154,181	12,207	2,941	-	195,451
新增	79	9,363	56	182	-	9,680
撇銷	-	-	-	(163)	-	(163)
匯兌調整	(241)	(1,421)	(113)	(27)	-	(1,802)
於2017年8月31日	<u>25,960</u>	<u>162,123</u>	<u>12,150</u>	<u>2,933</u>	<u>-</u>	<u>203,166</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2,682	62,327	8,823	2,259	-	86,091
期內撥備	3,112	9,776	709	136	-	13,733
撇銷	-	-	-	(156)	-	(156)
匯兌調整	(118)	(574)	(81)	(21)	-	(794)
於2017年8月31日	<u>15,676</u>	<u>71,529</u>	<u>9,451</u>	<u>2,218</u>	<u>-</u>	<u>98,874</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8月31日	<u>10,284</u>	<u>90,594</u>	<u>2,699</u>	<u>715</u>	<u>-</u>	<u>104,292</u>

14.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2,566	47,403	28,608	39,363
在製品	49,636	64,921	71,342	106,501
製成品	71,081	123,105	169,762	165,319
	<u>173,283</u>	<u>235,429</u>	<u>269,712</u>	<u>311,18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4,343,000港元、3,088,000港元、1,950,000港元及1,931,000港元的模具已分別計入製成品內。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063	134,701	216,468	194,598
減值	—	(669)	(1,509)	(2,198)
	<u>145,063</u>	<u>134,032</u>	<u>214,959</u>	<u>192,400</u>
應收票據	379	1,265	—	—
	<u>145,442</u>	<u>135,297</u>	<u>214,959</u>	<u>192,400</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66.2%、54.4%、22.9%及65.4%以及92.8%、91%、86.6%及95.8%。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142	129,318	184,392	150,129
四至六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9,300	5,979	30,567	42,271
	<u>145,442</u>	<u>135,297</u>	<u>214,959</u>	<u>192,400</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669	1,5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7)	-	669	871	703
匯兌調整	-	-	(31)	(14)
	<u>-</u>	<u>669</u>	<u>(31)</u>	<u>(14)</u>
於年末／期末	<u>-</u>	<u>669</u>	<u>1,509</u>	<u>2,198</u>

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2,1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69,000港元)，其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2,1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59,000港元)。與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期僅一部分的應收賬款可收回。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44,726	134,607	214,584	191,908
三個月內	-	-	-	492
四至六個月 (包括首尾兩個月)	716	-	-	-
	<u>144,726</u>	<u>134,607</u>	<u>214,584</u>	<u>192,400</u>
	<u>145,442</u>	<u>134,607</u>	<u>214,584</u>	<u>192,400</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來自各行各業的若干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與貴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因貴集團向蘇州嘉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嘉太」，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銷售而應收蘇州嘉太的款項21,876,000港元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蘇州嘉太亦為貴集團的分包商以及貴集團租賃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的其中一名業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蘇州嘉太的銷售額及蘇州嘉太收取貴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8,697,000港元及2,931,000港元以及2,248,000港元及24,986,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蘇州嘉太收取的租賃租金分別為1,574,000港元、1,457,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2,353,000港元指貴集團就分包服務向蘇州嘉太作出的預付款項。

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餘下集團已向蘇州嘉太分別提供最多58,140,000港元及65,084,000港元的財務資助，當中分別55,930,000港元及54,43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均未償還。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22	2,681	6,080	16,59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95	5,715	3,862	15,062
	27,917	8,396	9,942	31,655
減：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非即期部分	(14,981)	(2,282)	(2,263)	(7,489)
即期部分	12,936	6,114	7,679	24,166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17.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銀行結存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16	45,120	35,985	18,893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	(4,003)	(3,984)	(4,636)	(5,098)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873,000港元、4,740,000港元、4,899,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附註：根據中國海關的規定，貴集團須於指定銀行賬戶維持若干現金結存以作貴集團進口採購之用。直至本報告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存5,098,000港元已獲解除，並以1,434,000港元為限。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一至四個月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658	63,803	73,753	71,842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1,271	7,637	13,746	13,141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0	242	-	-
十至十二個月	-	-	-	-
(包括首尾兩個月)	-	-	-	-
一年以上	-	16	-	-
	<u>92,939</u>	<u>71,698</u>	<u>87,499</u>	<u>84,983</u>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259	7,355	6,664	5,016
應計費用	53,286	55,602	49,973	42,266
	<u>55,545</u>	<u>62,957</u>	<u>56,637</u>	<u>47,282</u>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付息及按要求支付。

20. 付息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實際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及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3%	2015年	59,962	4.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3%	2016年	78,432	4.2%/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3%	2017年	192,822	4.2%/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2.5%至3%	2018年	228,528
			<u>59,962</u>			<u>78,432</u>			<u>192,822</u>			<u>228,528</u>

附註：

- (a) 貴集團銀行借款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b)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331,63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2016年12月31日：254,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0,000,000港元)由餘下集團行使的公司擔保支持，其中合共228,52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2,82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8,43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962,000港元)已動用。

21.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貴公司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予其當時股東。

於2016年5月27日，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於2016年5月31日，貴公司發行143,391,2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其當時股東。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以資本化 貴公司當日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Tong Da Holdings**」) 的11,2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通達控股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Holdings。

貴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以資本化 貴公司當日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4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2.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該等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金後，有關結餘最少必須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金額須待此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分別389,000港元、14,981,000港元、2,282,000港元、2,282,000港元及2,263,000港元用於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購買代價（附註16）。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計利息38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貸款後所支付來自餘下集團的貸款。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發行143,391,2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其當時股東，而約1,434,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iv)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公司通過將 貴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11,200港元資本化而發行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ong Da Holdings。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附息銀行 借款 千港元	餘下集團 貸款／(向 餘下集團償 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59,962	—	59,96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59,962	—	59,962
融資現金流量	20,517	19,000	39,517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	—	387	387
外匯變動影響	(2,047)	—	(2,0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78,432	19,387	97,819
融資現金流量	118,940	(19,387)	99,553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影響	(4,550)	—	(4,5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192,822	—	192,822
融資現金流量	37,483	—	37,483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影響	(1,777)	—	(1,777)
於2017年8月31日	228,528	—	228,528

24.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的期限為一至10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12	3,562	3,140	3,63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544	16,112	12,572	10,613
五年後	1,203	9,168	7,284	6,255
	<u>15,859</u>	<u>28,842</u>	<u>22,996</u>	<u>20,505</u>

25. 承擔

除上文附註24載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具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4,306	2,923	10,047	2,739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另行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銷售產品 (i)	1,326	242	68	65	-
購買產品 (ii)	627	-	314	54	1,340
利息開支 (iii)	-	387	411	412	-

附註：

- (i) 向餘下集團進行的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作出。
- (ii) 向餘下集團進行的購買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作出。
- (iii)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收取，且於一年內償還。
- (b)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與餘下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付)餘下集團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3	426	2,751	1,250	2,263
退休福利	118	141	527	271	393
向主要管理層 支付的薪酬 總額	<u>471</u>	<u>567</u>	<u>3,278</u>	<u>1,521</u>	<u>2,656</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145,442	135,297	214,959	192,40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102	–	180	734
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5,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u>174,312</u>	<u>183,310</u>	<u>251,647</u>	<u>214,228</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939	71,698	87,499	84,98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188	6,840	7,123	6,601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190,478	143,671	61,019	43,822
附息銀行借款	–	19,387	–	–
	<u>59,962</u>	<u>78,432</u>	<u>192,822</u>	<u>228,528</u>
	<u>345,567</u>	<u>320,028</u>	<u>348,463</u>	<u>363,934</u>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28.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的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a) 根據中國票據法的票據背書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的資產賬面值	<u>253</u>	<u>1,265</u>	<u>-</u>	<u>-</u>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53</u>	<u>1,265</u>	<u>-</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253,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對背書票據的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253,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

(b)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已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該安排」），且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達180日，則貴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付還利息損失。進行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利。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該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原賬面值為77,26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5,61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6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775,000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69,54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05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21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775,000港元），而於2017年8月31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69,54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05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21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775,000港元）。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附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的利率分別於本報告附註20及26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美元及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124)
美元	(0.5)	1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66)
美元	(0.5)	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250)
美元	(0.5)	250
人民幣	0.5	(288)
人民幣	(0.5)	28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元	0.5	(568)
美元	(0.5)	568
人民幣	0.5	(204)
人民幣	(0.5)	204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0.5	(140)
美元	(0.5)	140
人民幣	0.5	(217)
人民幣	(0.5)	217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買賣交易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貴集團的純利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貶值而產生換算收益／虧損。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9)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7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1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1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9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5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5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貴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具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佔65.4% (2016年12月31日：22.9%；2015年12月31日：54.4%；2014年12月31日：66.2%) 及95.8% (2016年12月31日：86.6%；2015年12月31日：91.0%；2014年12月31日：92.8%)。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計入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附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為一年內。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債務淨值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	19,387	-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5,098)
債務淨值	<u>35,146</u>	<u>52,699</u>	<u>156,837</u>	<u>209,635</u>
總權益	<u>85,295</u>	<u>171,767</u>	<u>241,951</u>	<u>252,625</u>
資產負債比率	<u>41%</u>	<u>31%</u>	<u>65%</u>	<u>83%</u>

30.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7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概不構成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或完成分拆事項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份發售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之	估計所得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252,625	78,306	330,931	1.7

附註：

1.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89,115,638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7年8月31日後經資本化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45百萬港元。倘計及經資本化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45百萬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2.0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A-1頁所載於2017年8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之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財政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2017年8月31日經已進行。作為編製過程中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28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i)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B-1頁)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28日

C. 保薦人函件

下列為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函件，內容與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基於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2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大綱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的最高金額)，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連同該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繳款，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會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彼債權人取得和解；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彼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a)具有或附帶由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按(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代價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取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監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就此發出正式通知)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且必須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商討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公司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有關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對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一份週年報稅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開支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未來事宜的進行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並無作出之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資本的指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未能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業務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4月1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可享有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當中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之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惟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毋須保存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有關者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宜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就該註冊而言，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0.01港元轉讓予Tong Da Holdings；
- (b)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配發及發行143,391,2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ong Da Holdings，作為下列事項之代價：(i)通達上海以代價200,000,000港元轉讓其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由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理人)結付；及(ii)鑒於通達上海提名通達BVI持有通達香港一股股份，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 (d)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11,200港元的款項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繳足股份；及
- (e)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45,000,000港元的款項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繳足股份。

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9,115,638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810,884,362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2月8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1)實行股份發售；(2)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及(3)作出及簽立一切與股份發售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並作出修訂、修正、更改或其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項；及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的規則獲通過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則除外)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待上文(c)及(d)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通達BVI

- (i) 於2016年5月31日，鑒於通達上海提名通達BVI持有通達香港一股股份，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
- (ii) 於上述交易後，通達BVI擁有分拆為兩股每股1.00美元股份的2.00美元已發行股本。

通達香港

- (i) 於2016年5月31日，於通達上海以代價200,000,000港元轉讓其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後，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理人）；及
- (ii) 於上述交易後，通達香港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通達蘇州

- (i) 於2010年3月27日，通達蘇州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80,000,000港元；及
- (ii) 於2015年6月9日，通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該註冊資本於2016年1月14日已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通達BVI、通達香港及通達蘇州。下列為通達BVI、通達香港及通達蘇州的公司資料概要：

(a) 通達BV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2.00美元
繳足股本： 2.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b) 通達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 兩股股份
股東： 通達BVI

(c) 通達蘇州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常熟市沙家浜鎮常昆工業園區南新路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200,000,000港元
股東： 通達香港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股份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以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買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或兩者共同撥付。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作註銷論及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或在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發展或有關發展已成為決議主題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aa)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由本公司公佈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或(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例外情況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

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財政回顧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彼／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189,115,638股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8,911,563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通達上海與通達香港於2016年4月2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達上海同意出售而通達香港同意購買通達蘇州所有股權，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Tong Da Holdings於2017年1月3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Tong Da Holdings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新股份，並透過將本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合共11,2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的方式償付；及
- (f) 本公司與Tong Da Holdings於2018年2月23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Tong Da Holdings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新股，並透過將本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合共45,000,0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筆記本金屬外殼 覆膜工藝	ZL 201310653443.6	發明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5年6月3日	2033年12月4日
2.	筆電類殼體的表面 噴漆方法	ZL 201310652005.8	發明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5年8月5日	2033年12月4日
3.	一種筆記本殼體的 成型工藝	ZL 201210433647.4	發明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3年2月6日	2032年10月25日
4.	筆記本外殼膠合治具	ZL 201320775604.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5.	筆記本外殼	ZL 201320797408.7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2月4日
6.	筆記本觸摸板貼膜 定位治具	ZL 201320775423.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7.	用於生產筆記本殼體的 熱流道式三板模	ZL 201320773928.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8.	自動檢測筆記本殼體 表面貼裝漏件機	ZL 201320775273.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9.	筆記本外殼鋁箔貼附機	ZL 201320775554.X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14日	2023年11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	模具監控設備	ZL 201320774219.8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7月9日	2023年11月28日
11.	筆記本電腦外蓋結構	ZL 200820102519.0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09年3月18日	2018年6月2日
12.	用於筆記本電腦外蓋的 覆蓋膜	ZL 200820102520.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09年3月18日	2018年6月2日
13.	一種筆記本殼體	ZL 201220558141.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3年4月10日	2022年10月25日
14.	一種平板電腦上用的 底板	ZL 201320325403.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3年11月13日	2023年6月2日
15.	用於液晶顯示器邊框上 貼附保護膜的治具	ZL 201620380643.8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16.	用於對筆記本電腦塑膠料 基板光驅機處變形進行 整形的治具	ZL 201620380679.6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17.	用於筆記本電腦鍵盤上蓋 貼附保護膜的治具	ZL 201620380748.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18.	用於液晶顯示器的邊框	ZL 201620380951.0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9月7日	2026年4月28日
19.	液晶顯示器	ZL 201620381201.5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0.	用於液晶顯示器後蓋上貼附鋁箔的治具	ZL 201620381657.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21.	全周內扣成型模具	ZL 201620382350.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22.	一種液晶顯示器	ZL 201620383077.6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23.	手提電腦外蓋和鍵盤上蓋的結構改進	ZL 200820101566.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09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四軸式伺服點膠機	201820123004.2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2.	一種分體式熱壓治具	201820123016.5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3.	一種熱熔腳墊治具	201820123030.5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4.	一種具有可轉動的產品固定平台的鑄造機	201820123034.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5.	用於筆記本電腦外殼埋釘的多功能治具	201820158826.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6.	預埋釘筆記本電腦外殼 注塑模具	201820159007.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7.	一種用於筆記本電腦邊框粘合 工藝的治具	201820157331.X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8.	一種連接有攝像頭燈的筆記本 電腦顯示幕	201820157332.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9.	一種除屑裝置	201820157639.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10.	用於筆記本電腦外殼壓 合用治具	201820158768.5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8年1月30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附註)	香港	303844729	本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附註：第9類：電阻器、電容器、開關、薄膜開關、變壓器、家用電器控制面板；電子數據輸入、處理、傳輸、儲存及輸出裝置、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通訊器材的金屬外殼；電子部件及零件；數據處理程式；均屬於第9類。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ongdahongtai.com	本公司	2016年5月4日	2020年5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亞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1,500 (L)	1.28%
王亞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53,000 (L)	5.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400,000 (L)	3.91%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南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亞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王明利先生	342,857港元
王亞榆先生	240,000港元
王明志先生	342,857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王亞南先生	零港元
梁碧君女士	120,000港元
孫偉康先生	120,000港元
胡健生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約644,000港元及573,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876,000港元。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通達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及4)	35,712,250 (L)	18.88%
王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0,500 (L)	1.21%
王亞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2,500 (L)	1.5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
3.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4.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之要約須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接納所提呈總數較少的股份，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189,115,638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8,911,563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免責聲明。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當本公司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b) 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並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u)(iii)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第(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資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行使價；及／或

(cc) 第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e)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第(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協議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協議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行使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止，逾期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有關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有關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i)、(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被判行為不當罪名、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iv) 因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g)段，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董事會撤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的金額或其他事宜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本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法團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法團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文所載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iii) 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用於扣減各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的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為6,3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而已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6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分拆事項及上市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的發起人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天職	內部監控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並不存在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的限制。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d)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接獲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一般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